

花蓮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目錄

壹、民政處.....	1
貳、財政處.....	15
參、教育處.....	25
肆、建設處.....	37
伍、觀光暨公共事務處	49
陸、農業處.....	61
柒、社會處.....	77
捌、地政處.....	93
玖、原住民行政處.....	101
拾、客家事務處	115
拾壹、花蓮縣警察局	121
拾貳、花蓮縣消防局	129
拾參、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39
拾肆、花蓮縣衛生局	159
拾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83
拾陸、花蓮縣文化局	199
拾柒、行政暨研考處	213
拾捌、主計處	227
拾玖、人事處	237
貳拾、政風處.....	247

壹、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積極推展自治業務

加強自治行政，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貫徹民主政治，配合輔導村里守望相助事務促進調解功能及辦理民眾法律扶助事項，擴大為民服務工作並與地方議事機關聯繫協調；補助各鄉鎮市村里基層活動，並爭取內政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修建計畫補助款。

二、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改善喪葬設施，推行公墓公園化。

輔導宗教團體活動並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充分發揮教化功能，輔導殯葬司儀及從業人員，強化葬禮儀，端正禮俗，使民眾符合國民禮儀規範，繼續改善鄉鎮市之喪葬設施，促進公墓公園化，發揚慎終追遠之美德。

三、推展戶政業務

正確戶籍登記，提供人口統計資料，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提昇專業知能及法令修養，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辦理各項戶政法令宣導等以及加強便民服務，提昇戶政服務品質。

四、役男徵集與後備軍人管理

配合實施精兵政策，維護兵役制度，加強徵兵處理，增進國防戰力，落實國民兵及替代役備役管理暨加強後備軍人管理、編組、訓練、教育，配合後備指揮部各種召集，落實緩召業務。透過戶役政資訊網路之建立，有效管理運用各項役籍資料。

五、總動員綜合計畫

策訂各項動員執行計畫，加強輔導、考核及貫徹執行物力及經建資料調查，確實掌握資料動態，以達動員所需。

六、議員建設建議案處理

辦理議員、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依據本府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作業程序辦理，所提建議案列管追蹤管控執行期程。

七、加強拓展地方公共造產自治財源

加強財源推行縣公共造產事業及輔導各鄉鎮市公共造產業務，充實本縣及鄉鎮市地方自治財源。

貳、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民政業務 一 自治業務	加強自治行政，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促進調解功能及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貫徹民主政治並與議事機關聯繫協調	<p>一、辦理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工作保障民選公職人員福利。</p> <p>二、定期舉辦地方基層幹部表揚大會及災情查報通報講習會，並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村里鄰長訓練，講授有關災情查報之常識。</p> <p>三、督導鄉鎮市自治業務會報。</p> <p>四、配合警政單位推行守望相助工作，並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籲請地方人士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以維護社區安寧。</p> <p>五、審核鄉鎮市行政區域劃分及鄰戶編組。</p> <p>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協調事項。</p> <p>七、鄉鎮市公職人員訴訟案、停職、解職、復職事項。</p> <p>八、輔導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業務。</p> <p>九、補助各鄉鎮市村里基層活動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p> <p>十、縣議會每年定期、臨時大會，本處彙編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提案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皆依規定期限函送縣議會。</p> <p>十一、加強府會聯繫，本處設聯絡人一人，與縣議會取得密切聯繫與服務。</p> <p>十二、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均依規定報府備查。</p> <p>十三、賡續宣導調解功效，促請民眾運用調解機制平息紛爭、疏減訟源。</p> <p>十四、會同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定期舉辦調解業務講習會，暨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p>	<p>中央：10,000</p> <p>本府：28,315</p> <p>合計：38,315</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貳、民政業務 一國際交 流暨訪問 姐妹縣	加強國際交流，深化 雙方友誼，擴大雙邊 區域發展，增進彼此 經濟、文化、觀光效 益與繁榮進步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十五、聘請律師擔任民眾法律扶助 顧問，每週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本府馬上辦服務中心， 由法律顧問輪值為民眾解決 法律疑難問題。 十六、協辦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 辦理組團出國訪問美國夏威夷州夏 威夷縣姐妹縣友邦暨接待姐妹縣及 友邦外賓來訪。	本府：1,000	
參、宗教禮俗 一改善民 俗與宗教 管理	加強端正禮俗，輔導 宗教團體，推動提昇 殯葬服務品質	一、配合中央各項禮俗活動，推行 禮貌運動、成年禮以及孝行獎 活動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機 關及學校積極參與。 二、透過宗教嘉年華一打造靈修勝 地系列活動，保存善良民俗， 並藉宗教淨化人心、釋放心靈 功用，達成祈求地方平安百姓 和諧之目的。 三、辦理集團結婚活動以端正禮俗 ，倡導結婚節約，避免鋪張浪 費。 四、擴大宣導殯葬有關消費者保護 政策，以保障民眾權益。 五、舉辦本縣喪葬司儀及從業人員 講習，以提高殯葬業者服務品 質。 六、輔導寺廟健全組織及財務管理 ，鼓勵寺廟、教會興辦公益慈 善事業及推行文化建設績優表 揚。	本府：30,321	
肆、宗教禮俗 一忠烈祠 管理	忠烈祠管理與春秋 祭典	一、加強忠烈祠管理及環境維護 二、籌劃辦理春秋國殤祭祀大典工 作。	本府：423	
伍、民政業務 一公墓公 園化	推動公墓公園化	一、鼓勵鄉鎮市公所進行舊墓更新 計畫。 二、加強現有公墓設施改善暨周邊 綠美化。 三、積極規劃花蓮市殯儀館遷移暨 新建計畫。	中央：3,196 本府：8,552 合計：11,748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陸、民政業務 一戶政業 務	一、戶政業務	一、定期召開戶政業務聯繫會報，互相交流溝通協調，研討業務有關議案，以利業務推展。 二、辦理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考核，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三、辦理戶政慶祝活動，以激勵戶政人員及志工工作士氣，凝聚戶政同仁團隊精神及向心力。 四、戶政法令之宣導及各項戶籍申請案件疑義之請示以及道路命名及門牌案件疑義之釋示。 五、空白戶口名簿印製、空白身分證及膠膜購置、保管、領用等事項。 六、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維護及設備管理事項。 七、快速且正確地編製戶籍人口統計報表，適時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作為施政參考，並提供查詢服務。 八、準歸化、歸化、喪失、回復及撤銷國籍案件之核轉。 九、辦理「花蓮縣門牌號碼位置資料維護暨系統更新」保固案，民眾可透過網路查詢參考使用。 十、辦理各戶政所收回之國民身分證及列印錯誤、污損等作廢之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均予截角併列冊、裝箱彌封後送交本府集中銷毀作業。 十一、辦理戶政事務所戶政資訊系統製證等各項耗材設備採購業務。	本府：5,497	
	二、辦理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一、鼓勵戶政人員參加各項戶政業務研習，以充實戶政知能。 二、加強辦理戶政業務研習課程，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領域，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本府：156	
	三、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一、辦理外籍配偶健行活動。 二、開辦考照輔導班。 三、分北、中、南三區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	合計：389 補助：300 縣預算：89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柒、役政業務 一役男徵 集與勤務 補助	一、配合兵役制度， 加強徵兵處理， 增進國防戰力	<p>四、舉辦研習會、檢討會。</p> <p>一、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由戶役政資訊系統轉錄82年次役男名冊後，交各鄉鎮市村里幹事實施調查，以建立役男基本兵籍資料。</p> <p>二、役男徵兵檢查：於每月陸續辦理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體檢及當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體檢。</p> <p>三、役男軍種兵科及號抽籤：依內政部配賦之軍種、兵科及人數比例按役男教育程度及科系專長分類，並配額各鄉鎮市於每兩個月視實際須要分別辦理抽籤作業。</p> <p>四、役男徵集入營：依內政部計畫徵集常備兵、預官、補充兵及替代役梯次、人數，由本府配賦各鄉鎮市公所填製徵集令，於入營前10到15日前送達各應徵之役男，並由本府派員護送並辦理部隊交接事宜。</p> <p>五、役男在學緩徵處理：依內政部訂頒「免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核定高中以上各級學校造送之在學學生緩徵名冊並註記。</p> <p>六、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及替代役：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核定役男服補充兵役或服家庭因素替代役。</p> <p>七、僑民(生)及大陸來台役男徵處：依內政部訂頒「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建立專冊管理，並辦理徵兵處理。</p> <p>八、替代役申請作業及徵集，依內政部訂頒年度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計畫辦理。</p>	<p>合計：3,500 補助：3,000 縣預算：500</p>	
	二、辦理兵役行政，	一、確實掌握國民兵列管人數，資	本府：85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落實替代役備役管理，建全國軍支援救災管道</p> <p>三、落實辦理常備兵及替代役家屬扶助及陣（死）亡軍人遺族傷殘軍人等各項特別救濟</p>	<p>料及異動登記。實施國民兵清查，督導鄉鎮市資料核對清查作業及電腦版本更新。</p> <p>二、落實替代役備役異動管理及各項演訓召集作業。</p> <p>三、應國防軍事需要建立兵要資料，辦理兵要地誌調查。</p> <p>四、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訂定本縣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流程，並建立常態連繫管道，以備災害發生後能即時投入救災。</p> <p>五、薦送本縣新進役政人員及役政幹部參加內政部舉辦相關業務訓練講習班。</p> <p>六、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年度役政業務督訪，督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各項役政業務，並加強考核資訊系統各項役政資料之正確登錄。</p> <p>七、依業務需要適時補助鄉鎮市公所役政經費，辦理各項徵兵處理作業。</p> <p>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之規定，凡替代役，常備兵及預官徵集入營者，由村（里）幹事實地調查填製家況表，其家庭生活發生困難者，經鄉鎮市公所送稅捐機關轉錄財稅資料，初次審核合格者送本府核定；經核列甲、乙、丙級扶助者，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並發給貧困征屬生育、喪葬補助費，特別救濟金，甲級貧困征屬健保補助費及列級征屬健保醫療費等。</p> <p>二、（一）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之善後處理，傷殘退伍軍人（服替代役）之慰問及協助安置就養。（二）有關留守業務協調連繫。（三）滯留大陸台籍前國軍人員及眷屬（配偶</p>	<p>合計：10,093 補助：8,487 縣預算：1,606</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加強兵役宣導	<p>、未成年子女) 返台定居慰問及協助安置事宜。</p> <p>一、補助轄內機關、社團辦理相關活動，透過各種活動促進軍民關係，增進全民國防意識。</p> <p>二、為有效運用國軍溢出役男之人力資源，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力，鼓勵役男「學以致用，適才適所」加入替代役行列。</p> <p>三、補助軍人之友社花蓮縣軍人服務站辦理敬軍愛民楷模表揚活動促進軍民感情。</p>	本府：1,588	
	五、辦理役男入營輸送及役男權益維護	<p>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所訂「徵集常備兵及替代役入營輸送計畫」，策訂本縣「徵集入營輸送計畫」，編組護送，並辦理車廂加掛、飯盒訂製、協調鐵路有關單位車輛調度，安全如期護送至部隊入營報到，確實達成徵集輸送任務。</p> <p>二、對於應徵召服役（或服替代役）職工在營服役期間，依法辦理保留底缺、年資及職務輪代，學生保留學籍，於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輔導其復職（工）、復學或輔導就業、就學。</p> <p>三、提供常備兵入營電話卡及製作役男服役手冊內印有本縣役政單位電話俾便役男查詢服務。</p> <p>四、補助花蓮縣軍人服務站辦理勞軍活動及軍事單位常備戰士家屬懇親活動。</p>	合計：1,506 補助：471 縣預算：1,035	
	六、加強後備軍人管理、編組、訓練、教育，逐步邁進資訊化作業	<p>一、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依據各項通報資料，分別在交接名冊內註明事故狀況及來文單位文號。並配合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督導鄉鎮市公所，依憑證卡與戶籍資料相互核對，以求兵籍與戶籍一致。</p> <p>二、因病停役及後備軍人申請轉免役之處理：(一)因病停役人員：每月十日實施複檢，辦理轉免</p>	本府：8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捌、民政業務 一建議案 處理	七、加強軍人忠靈祠 管理維護 加強推動地方建設 各項施政計畫之執 行	<p>役作業。(二)後備軍人申請轉免役案一年舉辦一次，由後備軍人提出申請，經後備司令部審核後，其病狀明顯者，配合役男徵兵檢查實施，行動不便及精神分裂之後備軍人，會同後備指揮部實施專案調查。一般病狀之後備軍人由後備指揮部指定至軍醫院實施複檢。</p> <p>三、後備軍人緩召及逐次儘後召集： (一) 統一印製緩召公告發交各鄉鎮市公所於轄內公共場所張貼公告，擴大宣導並會同後備指揮部召開緩召業務講習(協調會)。 (二) 督(輔)導鄉鎮市公所緩召業務之處理。</p> <p>四、後備軍人逐次儘後召集： (一) 受理鄉鎮市長、村里長逐次召集案件處理。 (二) 鄉鎮市公所役政人員和村里幹事逐次召集案件之處理。 (三) 輔導鄉鎮市公所對後備軍人同父兄弟半數以上在營人員儘後召集案件之申請。</p> <p>五、役政資訊化：繼續加強對各單項業務操作人員之訓練，以藉熟練操作同時配合本府網際網路系統，加強縣民有關役政服務工作。</p> <p>軍人忠靈祠建物維護與環境整理美化： 一、配合榮民安厝加強軍人忠靈祠四週美化工作、各項設施維護及整建工程。 二、辦理春、秋祭典，由縣長主祭並邀請軍警、學校、社團及各單位代表陪祭外，另邀請遺族參加致祭。</p> <p>各局處對議員在定期大會或臨時大會所提建議案，送請權責單位依業務分層負責執行，若有經費不足情事，奉縣長同意核准後，再由年度</p>	<p>補助：1,240</p> <p>本府：210</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玖、其他公共 工程—鄉 鎮市公共 工程	執行議員及本縣各 級民意代表建議案 ，協助鄉鎮市亟待解 決地方建設，落實施 政績效及施政品質	<p>經費內支應，轉請本府相關局處據以執行建議案。</p> <p>一、受理縣議會來函建議內容、金額循行政程序簽會財政、主計暨相關處局單位審核，並送縣長同意核示後，行文轉知各受補助執行機關，於規定期限內據以辦理。</p> <p>二、各受補助單位執行完畢，檢據憑證備文報本府核銷，送主計處覈實付款作業，財政處撥款結案。</p> <p>三、辦理上年度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及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伸建議保留案件，循行政程序簽會財政處、主計處審核後，送縣長同意核准後，辦理保留案，函知受補助機關、學校等單位依時限完成工程及核銷結案。</p> <p>四、落實議員、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執行進度列管工作，於核准函知縣內各補助執行機關單位辦理時，即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內部應將建議案自行列管追蹤管控。</p> <p>五、本處每月除按時函請各受補助單位稽催核銷外，平時隨時以電話通報催送，對於已將憑證報府核銷案件，若於審核時發現所附憑證資料欠缺或亟需補正時，則以電話或行文方式通知辦理，並以一次補正到位方式處理為主。</p> <p>六、每個月定期行文通報催促各補助執行機關單位儘速趕辦核銷結案，提昇議會建議案件執行率。</p> <p>七、本建設案受理期間宜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建議，俾利各受補助執行單位執行辦理。</p>	本府：340,00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拾、公共造產	興辦本縣公共造產業、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業	八、本縣 13 鄉鎮市村里基層建設建議案工程、設備等事項，處理村里小型修繕工程，協助鄉鎮市委善處理地方建設經費需求，提昇縣民生活品質，落實施政績效。 一、興辦砂石採取公共造產業。 二、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共造產業，除原有事業加強撫育、維護管理外，並鼓勵多利用地方特性開創新興事業，積極拓展自治財源。	260,811 (基金) 215 (縣預算)	
拾壹、一般行政—總動員綜合業務	策訂各項動員執行計畫貫徹實施，以達動員所需	一、策訂 10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綜合執行計畫督導執行。 二、完成 101 年度物力調查及全民防衛動員物資徵購徵用準備。 三、總動員物資徵購徵用緊急演習準備，依 101 年度徵購徵用執行計畫完成各單位軍、公需簽證。 四、實施其他動員演習配合年度全民防衛動員各項演習，依各項演習計畫執行。 五、每年召開 2 次動員會報、戰綜會報、災防會報定期會議。 六、配合年度萬安演習訓練與全民防空疏散及災害搶救演練。 七、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整合各單位以教育為核心，擴宣教成效。	本府：310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積極推展自治業務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優質居住品質，強化調解功能，法律扶助 (12%)	一、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7%)	統計數據	改善村里數	177 處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強化調解功能，辦理民眾法律扶助，擴大為民服務工作(5%)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500 件
二、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改善喪葬設施，推行公墓公園化(12%)	一、辦理春節返鄉專車(1.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二、辦理集團結婚(1.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三、輔導寺廟、教會合法化(1.6%)	統計數據	寺廟登記與興辦事業辦理件數	5 件
	四、辦理宗教嘉年華活動(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五、忠烈祠管理與春秋祭典(1.6%)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六、推動公墓公園化(2.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次
三、推展戶政業務暨外籍(8%)	一、戶籍法相關疑義釋示(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正確人口統計資料(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5 次
四、加強戶政人員各項在職教育訓練(3%)	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5%)	擬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計畫及完成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班課程(5%)	統計數據	開班班數	6 班
六、役男徵集與後備軍人管理(16%)	一、提升常備兵及替代役入營徵集率(4%)	統計數據	全年實際徵集入營人數/全年內政部配賦人數	92%
	二、精進新制體檢作業降低入營驗退率(4%)	統計數據	全年入營驗退人數/前一年度役男體檢人數	2.3%(含身高體重驗退)
	三、落實各項兵役列管及查核工作(1.6%)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次
	四、役男生活扶助及權益照顧(4%)	統計數據	發放戶數	120 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役男入營輸送 (2.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50 梯次
七、總動員綜合計畫 (4%)	完成本縣動員準備 各項業務(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八、辦理議員所提地方 建設建議事項、村 里基層建設工程 (8%)	一、議員建議各項 工程、設備及 設施改善工程 案(5%)	統計數據	依議會建議案件 辦理件數	985 件
	二、辦理各鄉鎮市 村里地方基礎 工程，提昇生 活環境品質 (3%)	統計數據	依鄉鎮市申請受 理件數	28 件
九、加強拓展地方公共 造產自治財源 (12%)	一、加強推行公共 造產事業，充 實地方自治財 源(8%)	統計數據	預期年度收入達 成率	90%
	二、加強輔導各鄉 鎮市公所公共 造產事業 (4%)	統計數據	受理申請補助案 件	3 件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 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 2 分。 二、0%<數值≤5 %時，核給 1. 5 分。 三、5%<數值≤1 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 ，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 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 用之約聘僱員額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4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2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0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4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3.5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3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5-29小時，核給2.5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0-24小時，核給2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	40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壹、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覈實編製年度預算，及辦理歲入決算、保留事宜。
- 二、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
- 三、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積極開闢自治財源。
- 四、鄉鎮開源績效考核及縣統籌分配稅業務。
- 五、天然災害經費彙整申撥及執行。
- 六、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
- 七、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
- 八、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財產。
- 九、繳納縣有非公用房地法定賦稅。
- 十、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
- 十一、訂定「花蓮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 十二、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貳、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財政及公 產業務一 財務管理	一、覈實編製年度預算 ，及辦理歲入決算 、保留事宜 二、加強財務管理，靈 活庫款調度，節省 利息費用 三、推動開源節流措施 ，積極開闢自治財 源 四、鄉鎮開源績效考核	依照預算法及 101 年度中央暨地 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 101 年度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 、地方制度法與本縣 101 年度籌 編預算應行注意事項暨共同費 用編列標準等有關規定編製年 度預算，並輔導鄉鎮市如期完成 編製年度預算，及隨時查核庫款 收支情形，充分配合縣政之推行 ，以達成施政目標。另辦理上年 度決算保留相關事項。 彌平歲出歲入差短金額，向各金 機構辦理長短期借款，除靈活庫 款調度，並將營造競爭之環境， 以節省債務付息負荷。 一、廣續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增 裕稅源。 二、促進地方繁榮發展，及鼓勵 民間參與投資興辦各項公 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一、審核鄉鎮市計畫預算，並針	本府：66,58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貳、財政及公 產業務一 公產管理 一、公用、非 公用縣有 房地業務	及縣統籌分配稅業 務	對鄉鎮市預算及財政收支 辦理考核評比，以供鄉鎮市 檢討其開源節流績效並建 構健全之財政。		
	五、天然災害經費彙整 申撥及執行	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業依「花 蓮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 辦法」規定，以可供分配總 額百分之九十依公式分配 ，並按月撥付各鄉鎮以利各 項政務推展。 辦理本府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 口契約額度之分配暨督促本府 及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5月 月底前，完成辦理年度災害搶險搶 修開口契約之訂定，並依『花蓮 縣公共設施災害勘查暨善後復 建處理作業要點』於災後辦理撥 款、動支等相關事宜。		
	六、輔導管理信用合作 社業務	按月製作經營分析即時監控所 轄信用合作社營運狀況，並輔導 信用合作社依據政府法令規定 健全營運，維持金融交易安全， 以達到穩定金融秩序促進經濟 繁榮之目的。		
一、促進縣有房地有效 效利用效利用	一、為促進本縣經營房地有效利 用，避免土地資源閒置及浪 費，縣有非公用房地，符合 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 行政院訂頒「公有土地經營 及處理原則」得出售之房地 ，依規定辦理出售。 二、已完成處分程序之非公用房 地及畸零地、裡地，繼續辦 理出售，以利土地使用，並 裕公庫。 三、將無須保留公用之房地辦理 標售以地盡其利，或規劃開 發利用以達公產最大效能。 四、為加強財產管理作業之電腦 化，健全財產管理及提高行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二、繳納稅捐</p>	<p>二、縣有財產管理檢核</p> <p>三、處理被占用及閒置 房地</p> <p>四、辦理依照第一次土 地公告現值讓售縣 有非公用不動產</p> <p>五、輔導非法占用縣有 地者，辦理承租， 以取得合法使用名 義</p> <p>繳納縣有非公用房地 法定賦稅</p>	<p>政效率，採購「公有財產管 理系統」。</p> <p>抽檢本縣各機關及學校之財產 管理情形。</p> <p>一、為加強縣有房地之管理，提 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 管縣有房地之使用效能，避 免閒置、不經濟使用或低度 利用，已訂定「花蓮縣縣有 閒置土地處理原則」；另為 控管各經管機關積極處理 被占用之縣有公用不動產 ，本府對於各機關（單位） 經管縣有公用被占用不動 產之處理方式，已參照財政 部國有財產局訂定之「各機 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 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俾向無權占用人計收使用 補償金，抑或排除被占用土 地與建物，以解決縣有財產 被占用問題。</p> <p>二、為辦理縣有土地清查作業， 101 年度訂定本府縣有土地 清查計畫，按 100 年 1 期縣 有建地開單繳款書未送達 及未繳納者清冊，依規清查 催收及依督促程序聲請支 付命令，加速追收，提升收 繳比率，增加縣庫收入。</p> <p>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於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供建築、 居住使用至今者，其直接使用人 為上述日期以前之原始使用人 或其合法繼承人者，得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前，檢具有關證 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讓售。</p> <p>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之占用戶 ，如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建 者，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 申請承租，以取得合法使用名義。 依地方稅務機關核定稅額數繳納。</p>	<p>中央：0 本府：9,000</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參、財政及公 產業務— 集中支付	一、庫款集中支付業務 二、加速公款收付、確 保公款與公有財務 保管安全 三、健全機關內部財務 控管機制	本縣各機關學校一切經費及其 他款項之支付，均依照「花蓮縣 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之規定 統一支付。 一、簡化各項領款作業，除自領 郵寄外，悉依據資料轉匯撥 付各受款人，以加速公款支 付。 二、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將票 據、有價證券及保管品送存 台灣銀行花蓮分行保管，以 為安全。 三、以電腦作業簽發支票。 一、每月與公庫銀行對帳，如有 差額，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 表。 二、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 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依 規定盤點。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9,000	
肆、財政及公 產業務— 菸酒管理	一、加強私劣菸酒查緝 業務 二、擴大菸酒宣導工作 保障消費者健康安 全	一、由環保、衛生、建設、新聞 、警察及相關單位組成查緝 小組，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取 締。對涉嫌違法者之處理， 刑罰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 辦，行政罰案件由行為地主 管機關逕為處罰。 二、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菸酒製造 業、進口業、販賣業及未變 性酒精業者及購買者稽查 ，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及檢 舉信箱，受理檢舉業務。 配合本縣各局處舉辦活動辦理 菸酒宣導。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覈實編製年度預算，及辦理歲入決算、保留事宜。(8%)	完成編製預算及歲入決算、保留事宜。(8%)	進度控管	完成預決算編製核給 8 分	100%
二、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4%)	財務調度減輕利息負擔。(4%)	統計數據	未超過債務付息預算核給 4 分，超過債務付息預算核給 1 分	借款利率 <2.2%
三、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積極開闢自治財源。(4%)	增裕稅源(收)繳庫，並將徵收稅額提撥一定比例補助鄉(鎮、市)。(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核給 4 分	預算之補助提撥率達 100%
四、鄉鎮開源績效考核及縣統籌分配稅業務。(4%)	縣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規定，按月撥付各鄉鎮市公所公庫」。(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核給 4 分	100%
五、天然災害經費彙整申撥及執行。(4%)	完成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額度之分配暨 5 月底前督促各機關單位辦理年度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訂定。(4%)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核給 4 分 未完成依件數比例扣減分數	100%
六、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4%)	變現性資產查核(4%)	統計數據	抽查信合社之家數 一、數值 >6 家 4 分 二、4 家 < 數值 ≤ 6 家 3 分 三、數值 ≤ 4 家 2 分	6 家以上
七、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8%)	清理及處分縣有地(8%)	統計數據	年總目標值為 5000 萬元 一、數值 ≥ 95%，核給 8 分 二、95% > 數值 ≥ 60%，核給 6 分 三、60% > 數值 ≥ 10%，核給 4 分 四、10% > 數值，核給 2 分	95%
八、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財產。(8%)	考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財產。(8%)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考核家數 / 年度應考核家數) × 100%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90%≤數值<100% ，核給 8 分。 二、80%≤數值<90% ，核給 6 分。 三、60%≤數值<80% ，核給 4 分。 四、50%≤數值<60% ，核給 2 分。	
九、繳納稅捐 繳納縣有非公用房地 法定賦稅。(4%)	繳納縣有非公用房地 法定賦稅。(4%)	統計數據	(核定稅額數/預算 數)×100% 一、數值≥95%時， 核給 4 分。 二、95%>數值≥75% ，核給 3 分。 三、75%>數值≥50% ，核給 2 分。	95%
十、電子化庫款支付作 業(16%)	提昇通匯存帳比率， 減少支票簽發張數 (16%)	統計數據	通匯存帳收件數/總 收件數*100% 一、數值≥60%時， 核給 16 分。 二、60%>數值≥50 %時，核給 14 分。 三、50%>數值≥40 %時，核給 12 分。 四、40%>數值≥30 %時，核給 10 分。 五、數值<30%時， 核給 6 分。	60%
十一、訂定「花蓮縣政 府抽檢菸酒業 者作業實施計 畫」，加強稽查 及取締私劣菸 酒工作(6%)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 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規定，每年抽檢菸 酒買賣業者家數之比 例應占本縣菸酒買賣 業者總家數百分之 5 以上(6%)	統計數據	(抽檢菸酒買賣業者 家數/本縣轄內菸酒 買賣業者總數)*100% 一、數值時≥90%， 核給 6 分。 二、90%>數值≥80 %時，核給 5 分。 三、80%>數值≥70 %時，核給 4 分。 四、70%>數值≥50 %時，核給 3 分。 五、數值<50%，核 給 2 分。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二、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6%)	配合本縣各單位舉辦活動辦理菸酒宣導工作場次(6%)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舉辦場次/年度考核應辦理最少場次)*100% 一、數值時 $\geq 90\%$ ，核給6分。 二、 $90\% >$ 數值 $\geq 75\%$ 時，核給5分。 三、 $75\% >$ 數值 $\geq 50\%$ 時，核給4分。 四、 $50\% >$ 數值，核給3分。	90%(3次)
十三、加強酒製造業者工廠環境及作業衛生。(4%)	依照「酒製造業者良好衛生標準」抽檢酒製造業者作業場所之廠區環境(4%)	會同衛生局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抽檢家數/轄內酒製造業家數)*100% $90\% \leq$ 數值，核給4分。	90%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2分。 二、 $0\% <$ 數值 $\leq 5\%$ 時，核給1.5分。 三、 $5\% <$ 數值 $\leq 10\%$ 時，核給1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4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0 分。	40 小時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p> <p>※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p> <p>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p> <p>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p> <p>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p> <p>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p> <p>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p>	2%

壹、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加強教育管理與輔導，提高教育行政效能

國民教育行政品質之提升，端賴教育行政體系的效率與精緻化安排，教育的宗旨，即為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之全人教育，如教學、訓導、輔導等等，皆需要建立順暢的行政流程以提升行政效能。教育行政之功能即是建立完善制度及支援系統，以協助學校教師教學效能之提升，進而增進學生之學習效果。

二、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國民教育以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教育為中心，旨在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學童。學校除了傳授知識、技能外，更應重視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友善校園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在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上，「如師如友，止於至善」，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應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強化學生輔導體制、關懷中輟生、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等，建立系統輔導機制，和諧組織文化。尤其零體罰入法後，教育人員專業與輔導知能之增進，有助於放棄體罰及其他違法或不當之管教方式。確實施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積極推動正向管教作為，是實踐友善校園理念的第一步。

三、推行多元文化社會教育，培養學生完美品格，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社會教育依循政府教育改革、心靈改革等施政重點，貫以終身學習教育理念，建立多元學習管道，以喚起民眾注重並參與學習，且重視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展社會教育。重點工作包括加強辦理終身學習業務、語文閱讀推動計畫、交通安全教育、童軍教育、推展藝術活動等，範圍廣泛，唯有引起民眾重視並共同參與，社會教育始能成功，教育處擔任橋樑角色，使本縣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串成一完整學習體系，達成終身學習社會之理想目標。

四、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

教學環境的良窳，直接影響教學品質，學校有完善教學環境及良好教學設備配合，始能提振教師士氣，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因此，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老舊危險教室整建及補強、消防設備及公共安全設施維修等，為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項目，以期營造優質健康安全之校園環境。

五、加強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相關福利補助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並適切安置與運用輔導團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透過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特教知能。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及發放身心

障礙學生各項教育補助款。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規劃特殊教育補助資源以改善無障礙學習環境，營造有礙無礙的校園環境。

六、提升幼兒園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

辦理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發放各項學前補助，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以健全幼教生態。

七、落實學校體育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

促進學生健康及提升學生體適能，推動游泳教學，設立基層訓練站，培養優秀體育人才，建立四級銜接培訓制度，提升競技實力，辦理體育獎學金之發放激勵優秀體育選手。辦理縣運、縣長盃等全縣性體育活動，並鼓勵縣內運動團隊積極參加全國性體育活動，透過村里校運動會舉辦，厚植基礎體育人才，活絡社會體育發展。

八、提升學校營養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

全面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藉由全縣統一招標方式，及專任營養師把關，讓學生吃得營養、健康。積極辦理校園食品及午餐查核作業，並辦理營養教育工作。

九、推動健康促進及環境教育工作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落實學生健康管理工作。將健康相關議題，落實於學校教育中。配合環境教育法實施，確實落實環教工作，辦理教師增能研習，鼓勵環教教材研發，將環境議題內化於生活當中。

貳、花蓮縣教育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教育管理 與輔導業 務—學務 管理	一、人事作業	一、辦理縣立中小學校長甄試儲訓及遴選作業。 二、辦理縣立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 三、縣立中小學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四、辦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 五、公立學校教師縣內、外介聘及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六、公費生分發。	本府：780	
	二、英語教育	一、配合教育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二、英語史懷哲駐校服務計畫。	本府：6,487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貳、教育管理 與輔導業 務—社會 教育	三、科學教育	三、辦理英語護照認證。 四、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 教學成效計畫。	本府：500	
	四、各項補助及獎 助	一、辦理科展及專案，推展科學 教育。 二、推動創造力教育。	本府：82,190	
	五、教師進修及研 究	一、頒發學生獎助學金。 二、國中小教科書書籍費全面免 費。 三、補助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 待金。 四、辦理本縣免費課後學習輔導。	本府：150	
	六、其他教育事務	一、行動研究。 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研習。 三、辦理全縣精進教師知能研習。	本府：10,520	
	七、友善校園學生 事務與輔導工 作	一、辦理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 業務。 二、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 藝教育。 三、學籍管理。	中央：20,441 本府：4,051	
		一、加強青少年輔導，由專業諮 商心理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 學生輔導工作。 二、中輟生追蹤與復學輔導。 三、人權、法治及公民教育實踐。 四、品德教育。 五、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 六、性別平等教育。 七、校園安全通報。 八、兒少保護個案就學安置。 九、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十、辦理中介教育措施。		
	一、推動語文閱讀 教育	一、推動「悅讀 101」—教育部 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二、辦理教育部「小一新生閱讀 起步走」計畫，以及「試辦 縣市增置國民小學圖書館閱 讀推動教師」計畫。 三、推動全縣「兒童讀經運動」 與「晨讀 10 分鐘」計畫。 四、辦理各項語文、閱讀、寫作 及繪本製作等教師研習及學 生競賽，以增進教師專業素	本府：1,46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養及提升學生語文學習能力。</p> <p>五、辦理本縣語文競賽及參加全國語文競賽。</p> <p>六、利用相關資源，辦理英語文各項競賽，增進學生外語能力。</p> <p>七、辦理全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並配合教育部辦理「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以鼓勵推動閱讀各績優團體及閱讀志工。</p> <p>八、辦理全縣推動閱讀教育成果展示活動，展現年度推展閱讀教育成效。</p>		
	二、辦理藝術活動	<p>一、辦理元宵節花燈比賽及作品展覽。</p> <p>二、辦理全縣美術比賽。</p> <p>三、辦理全縣音樂、舞蹈、師生鄉土歌謠、創意偶戲比賽，選拔優秀隊伍及學生參加全國賽。</p> <p>四、推動藝術學習活動及研習。</p>	本府：5,922	
	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p>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研製。</p> <p>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p> <p>三、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暨自行車騎乘安全研習。</p> <p>四、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輔導研習。</p> <p>五、辦理加強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研習。</p> <p>六、辦理優秀導護老師及導護志工選拔。</p>	中央：996 本府：100	
	四、推動童軍教育	<p>一、規劃辦理各項童軍教育活動。</p> <p>二、輔導童軍會辦理童軍訓練活動及補助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童軍活動。</p> <p>三、鼓勵學校辦理童軍三項登記。</p>	本府：680	
	五、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及各類優良教師選拔表揚	<p>一、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特殊優良教師、資深優良教師、孝親楷模及各類社教有功團體人員選拔表揚。</p>	本府：1,41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參、教育業務 建築及設 備	六、推展終身學習 教育	二、辦理本縣教師節表揚大會。 三、辦理教師節紀念品及資深優良教師禮品採購。 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 二、辦理補習學校及學力鑑定考試。 三、辦理教育部設置推動樂齡學習中心、社區性多功能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計畫。 四、社區大學輔導。 五、補助歷年裁併學校辦理社區文教活動經費。	中央：4,700 本府：2,280	
	七、辦理短期補習 班業務	一、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已立案補習班設立及變更、未立案補習班檢舉案、稽查、輔導立案）。 二、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中央：100 本府：49	
	一、改善國民中小 學教學環境及 設備	一、補助各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 二、充實國民中小學教學設備。 三、補助改善校園安全維護設備。	中央：24,125 本府：35,875	
	二、校舍補強及興 建工程計畫	一、101 年度校舍補強工程。 二、萬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計畫。 三、北昌國小校舍新建工程計畫。 四、花崗國中校舍新建二期工程計畫。	中央：101,500	
肆、教育管理 與輔導業 務	三、校園公共安全 檢查計畫	一、辦理國中小消防安全檢查及改善維護。 二、辦理國中小公共安全檢查及改善維護。 三、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結構安全鑑定。	本府：10,245	
	一、特殊教育學生 之鑑定安置與 輔導	一、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並適切安置。 二、運用輔導團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特教知能，以營造友善融合的校園環境。 四、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	中央：8,202 本府：3,74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伍、體育保健	二、加強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相關福利補助	障礙學生。 五、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 一、發放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育補助款。 二、提供並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	中央：414 本府：3,700	
	三、提升幼兒園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	一、辦理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 二、發放各項學前補助，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中央：84,523 本府：600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	一、辦理村校聯合運動會，促進學校與社區良好關係。 二、辦理假日盃籃球及足球等活動，鼓勵學校學生參與體育活動。 三、督導學校體育班教學訓練正常化及考核體育班辦理績效。 四、提倡規律運動習慣，加強學生體適能，提昇學生游泳能力。 五、補助辦理學校運動團隊對外參賽經費，提昇競技水準。 六、督導體育會辦理各項全民體育活動及運動裁判及教練講習。 七、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賽會活動，帶動觀光及地方產業。 八、辦理全國大型賽會集訓及參賽工作，為本縣爭取最高榮譽。 九、辦理全縣運動會、縣長盃、端午龍舟競賽大型運動賽事。	中央：38,786 本府：48,356	
二、提升學校辦理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	一、建置營養師提昇學校營養教育品質。 二、落實校園食品稽查工作。 三、全面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 四、辦理校園食品及午餐觀摩研習。	本府：264,689		
三、推動健康促進及環境教育工作	一、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教育研習。 二、推行學校飯後潔牙，以降低學生齲齒發生率。 三、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專業教育	中央：6,276 本府：12,318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訓練研習。 四、辦理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五、持續辦理學校環境教育。 六、全面推動本縣各級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七、執行春暉專案，落實學校菸毒防治工作。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教育管理與輔導，提高教育行政效能 (10%)	一、人事作業 (2%)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6 場次
	二、英語教育 (2%)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80%
	三、科學教育 (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85%
	四、各項補助及獎助 (2%)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85%
	五、教師進修與研究 (2%)	統計數據	教師參與度/年	600 人次
	六、其他教育事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4 場次
二、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4%)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4%)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60 場次
三、推行多元文化社會教育，培養學生完美品格，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8%)	一、辦理語文教育活動 (3.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5 場
	二、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2.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
	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2.4%)	統計數據	評鑑完成率	100%
四、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 (20%)	一、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 (8%)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二、校舍補強及興建工程計畫 (8%)	統計數據	發包決標完成率	100%
	三、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 (4%)	統計數據	檢查完成率	100%
五、加強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相關福利補助 (8%)	一、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並適切安置 (1.6%)	統計數據	鑑定安置學生數/年	達全縣特殊學生推估數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運用輔導團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1.6%)	統計數據	輔導學校數/年	達全縣特教班級數50%
	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特教知能(1.6%)	統計數據	教師參與度/年	600人次
	四、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1.6%)	統計數據	服務學生數/年 經費執行率/年	500人 98%
	五、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1.6%)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六、提升幼兒園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8%)	一、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1.6%)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二、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6.4%)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七、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5.6%)	一、辦理縣運、教育盃、假日盃等各項體育活動(1.6%)	統計數據	參予民眾	5000人次
	二、參加全國性體育活動(0.8%)	統計數據	總獎牌數成長比率	總獎牌數較100年成長5%
	三、發展學校運動特色(1.6%)	統計數據	受惠校數	50校
	四、補助學校辦理村里校運動會(1.6%)	統計數據	受惠校數	70校
八、提升學校辦理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4%)	一、辦理學生免費午餐費工作(2.4%)	統計數據	滿意度	全年滿意度達85%
	二、辦理校園食品查核工作(0.8%)	統計數據	查核次數	2次
	三、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觀摩研習(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次
九、推動健康促進及環境教育工作(2.4%)	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0.8%)	統計數據	受惠人數	12200人
	二、補助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工作(0.8%)	統計數據	補助校數	100校
	三、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場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時 ，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 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 數 X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 4 分。 二、0% < 數值 ≤ 5%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時， 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 達 40 小時(其中包 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 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 給 4 分。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p> <p>※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p> <p>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p> <p>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p> <p>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p> <p>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p> <p>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p>	2%

壹、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 二、辦理縣管河川水利工程。
- 三、推動建築管理行政業務及違建處理。
- 四、公共建築工程興建及災後復建工程彙整與工程用地徵收之查估等業務。
- 五、辦理都市計畫及城鄉規劃，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 六、辦理工商產業服務，輔導中小企業，創造優質產業環境。
- 七、辦理雨、污水下水道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暨相關設施管理業務。

貳、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交通管理 業務—土 木勘查	綜理土木行政業務	一、辦理路平專案計畫勘查。 二、公路行政業務之處理。 三、辦理民意代表、各公所及民眾有關道路橋梁陳情案勘查。 四、土木包工業管理。 五、已公告縣鄉道路建築線指示。 六、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及管理。 七、災害勘查。	本府：60,677	
交通管理 業務—道 路安全業 務	綜理交通安全宣導 及推廣行政業務	一、協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二、協助辦理縣轄道路標誌、標線及號誌業務。 三、辦理縣轄內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與禁止通行路線業務。 四、協助災害勘查。	本府：262	
交通管理 業務—交 通行政	綜理停車場規劃及 大眾運輸行政業務	一、辦理本縣停車場業務。 二、辦理本縣公共運輸業務。 三、辦理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業務。	本府：143	
道路橋樑 工程—道 路改善工 程	全縣道路橋樑工程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二、辦理縣道 193 線養護工程。 三、辦理縣道 193 線道路路面修復工程(收支對列)。 四、縣、鄉道觀光風景軸線危險路段改善計畫。 五、辦理本縣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第 2 期。 六、縣道 193 號道路(七星潭風景	中央：511,173 本府：53,719 收支對列： 7,500 合計：573,39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堤防新建工程 參、建管行政 一、建築及使用管理	新建工程、美崙溪水 系淤積清除等維護 費用、吉安溪淤積清 除等維護費用 建築及使用管理	河道暢通。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 設計)會審作業。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勘驗作業。 三、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 四、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 五、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合格 證委託專業審查作業。 六、營造業管理作業。 七、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作業。 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備查作業。 九、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環 境作業。 十、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 訓動員演練作業。 十一、建築管理資訊化(數化)暨 輔導建築執照二維資訊系 統請照及發照作業。 十二、騎樓整(順)平推動作業。	中央補助：210 本府：4,582 收支對列：600 合計：5,392	般性 補助 款)
建管行政 一、違章建 築處理	違章建築處理	處理原則以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 水土保持及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 生及市容觀瞻等違建列為優先順 序拆除。	本府：1,188	(縣 負擔)
肆、公共工程 業務—公 共工程管 理及工程 勘測	一、辦理教育處等本 府各局處委辦重 大公共建築工程 相關業務	一、辦理教育處特定金額以上之建 築工程。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重大 建築工程。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 業務。 四、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	本府：1,202	(縣 負擔)
伍、建管行政 —都市計 畫勘查	二、災害復建工程彙 整 三、工程用地徵收之 查估 本縣都市計畫相關 業務之辦理及推行	花蓮縣颱風及天然災害復建履勘 及資料彙整 查估業務 一、建築線指示(定)業務。 二、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之核 發。 三、都市計畫內土地加油站使用證 明書之核發。 四、各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	本府：1,515 收支對列：90 合計：1,605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都市規劃 工程—都 市計畫釘 樁工程	都市規劃等相關業 務	變更之辦理事項。 五、編報各種類之都市計畫報表。 六、軍事禁、限建業務承辦。 七、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認定。 八、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認定及 辦理廢、改道業務。 一、都市計畫樁位及控制點布設。 二、地形圖測製系統建置。 三、瑞穗溫泉區設計規劃。	本府：11,601 合計：11,601	部分 經費 由中 央補 助
其他公共 工程—創 造城鄉新 風貌	各項工程計畫、設計 規劃計畫之提案與 執行	一、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經 費控管。 二、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經費控 管。	中央：39,800 本府：1,240 合計：41,000	部分 經費 由中 央補 助
城鄉風貌 —城鎮地 貌改造 國宅業務 —國宅行 政管理	城鄉風貌相關業務 之推展 本縣國民住宅管理 與住宅補貼受理	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與 「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 畫」各項計畫之管考與執行作業。 一、民孝國宅社區店舖標售及未售 戶經費請撥。 二、政府直接興建及貸款人民自建 國民住宅之管理。 三、國民住宅業務各式統計報表編 製及填報。 四、辦理年度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 成家方案申請案。	本府：574 本府：102 計畫型：1,415 合計：1,517	(縣 負擔) (縣 負擔)
陸、工商業及 度量衡管 理—工商 業管理	一、加強單一窗口聯 合服務中心作業 二、落實商業登記管 理 三、促進商品正確標 示與保障消費者 權益 四、中小企業輔導計 畫 五、零售市場之規劃 與管理 六、攤販之規劃整頓 與管理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提高行政品質 ，落實為民服務。 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商業管理 部分加強舞廳等7種行業、電子遊 戲場業及網咖業之稽查與管理等。 配合中央積極執行公平交易法及 消費者保護法，維護交易秩序與保 障消費者權益。 輔導本縣中小企業，降低成本，提 升競爭力，藉以永續發展。 經常輔導鄉鎮市公所注重市場內 公共秩序之維持及環境清潔維護。 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協調警察等單 位執行攤販整頓取締工作。每月彙 整鄉鎮市公所、衛生局、國稅局及 警察單位通報之資料，製作「攤販	本府：7,387	(縣 負擔)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工商業及 度量衡管 理—消費 者保護業 務 柒、下水道業 務—下水 道工程及 管理 辦理污水 處理廠暨 相關設施 營運管理 業務	七、電業輔導管理	數量及取締績效表」月報表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依據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電器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民營電廠申設案核轉中央及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管理業務。		
	八、石油業輔導管理	依據石油管理法、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石油業儲油設備之設置管理業務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中央：877	(中 央補 助款)
	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辦理消費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及申訴案件。	本府：300	(縣 負擔)
	一、下水道工程及管理	一、辦理專用下水道設置、變更、竣工申請案件。 二、辦理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查驗案件。 三、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 四、辦理全縣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計畫型補助：382,401 一般性補助：103,700 本府：7,804 合計：493,905	
	二、污水下水道工程及管理 污水處理廠管理及維護	一、水資源回收中心、揚水站及加壓站設備操作維護及改善計畫。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管理工作，維持本市污水系統設施之完善與正常功能。	中央：22,090 本府：13,301 合計：35,391	中央 補助 水資 中心 試運 轉維 護工 作經 費至 101 年11 月30 日止 ，後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營運管理費由本府自籌。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12.8%)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3.2%)	自辦道路養護開口契約進度	一、設計 (25%) 二、開工 (55%) 三、竣工 (100%)	100%
	二、辦理 193 線道路養護工程 (2.4%)	自辦道路養護開口契約進度	一、設計 (25%) 二、開工 (55%) 三、竣工 (100%)	100%
	三、路平專案計畫 (2.4%)	結案件數	(結案件數/路平專案總件數)*100%	100%
	四、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 (2.4%)	進度	一、設計 (25%) 二、開工 (55%) 三、竣工 (95%) 四、驗收 (100%)	100%
	五、縣道 193 號道路 (七星潭風景特定區) 聯外高架橋興建計畫 (2.4%)	進度	一、進度 15% (25%) 二、進度 30% (50%) 三、進度 45% (75%) 四、進度 60% (100%)	100%
二、辦理縣管水利工程及公共工程業務 (10.4%)	一、堤防興建工程 (3.2%)	改善長度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100%	720m
	二、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4%)	改善長度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100%	2,000m
	三、一般排水改善工程 (3.2%)	改善長度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100%	1,200m
三、推動建築管理行政業務及違建處理 (12%)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含變更設計) 會審作業 (0.8%)	7 日內快速核照比率	會審合格 7 日內快速核照件數/總會審合格件數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勘驗作業 (0.8%)	統計數據	勘驗申報次數	2,000 件次
	三、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 (0.8%)	14 日內核照比率	查驗合格 14 日內完成核照/總申請查驗合格件數	90%
	四、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作業 (0.8%)	統計數據	輔導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數	600 件
	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備查作業 (0.8%)	統計數據	輔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數	30 件
	六、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作業 (0.8%)	統計數據	檢討建置評估人員數及實施動員演練	50 人次
	七、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環境作業 (0.8%)	統計數據	圖說審查及勘檢件數	80 件次
	八、建築管理資訊化 (數化) 作業暨輔導建築執照二維資訊系統請照及發照作業 (0.8%)	統計數據	輔導執照申請人實施建築圖電子簽章轉檔件數及執照申請人以二維書表系統請照件數	1,000 件
	九、落實建築基地及法定空地管理作業 (0.8%)	統計數據	完成套繪件數	500 件
	十、加速執照謄本及建築圖說調閱申請流程作業 (0.8%)	統計數據	符合當日申請當日核複件數	500 件
	十一、辦理建築管理專業講習 (觀摩) 及法規研討作業 (0.8%)	統計數據	實施各項建築管理專業講習 (觀摩) 及法規研討會議	6 場次
	十二、騎樓整 (順) 平推動作業 (0.8%)	進度	一、完成招標 10% 二、訂約 10% 三、施工計畫審查 20% 四、施工完成 50% 五、驗收 10%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三、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查核作業 (0.8%)	統計數據	申請審查及定期稽核件數	30 件
	十四、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管理作業 (0.8%)	進度	一、訂定執行作業要點 30% 二、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30% 三、相關表單訂定 20% 四、落實標準巡查作業 20%	100%
	十五、違章建築管理作業 (0.8%)	進度	一、查報標準作業程序 30% 二、拆除標準作業程序 30% 三、拆除作業優先順序 40%	100%
四、公共建築工程業務 (8%)	一、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新新工程 (1.6%)	進度	一、竣工 90% 二、領得使照 100%	100%
	二、辦理教育處委託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校舍補強工程 (6.4%)	決標件數	發包決標完成校數	5 校
五、辦理都市計畫及城鄉規劃，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12%)	一、都市計畫辦理成果 (2.4%)	統計數據	建築線指示 (定) 暨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核發件數	360 件
	二、都市規劃具體成果 (2.4%)	統計數據	都市計畫控制點測量範圍	1,182.8 公頃
	三、各項工程計畫、設計規劃計畫之提案與執行 (2.4%)	預算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 (經費實支數/發生權責數) *100%	50%
	四、城鄉風貌及東部永續各項計畫之落實與推動 (2.4%)	統計數據	城鄉風貌及東部永續各項計畫定期管考與執行件數	20 件
	五、國宅管理暨住宅補貼案件數 (2.4%)	統計數據	一、國民住宅各類報表填報件數 二、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核發件數	一、34 件 二、600 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辦理工商產業服務，輔導中小企業，創造優質產業環境（11.2%）	一、工商登記、電業登記、加油站、加氣站許可審查作業及消費爭議受理作業（4%）	審核作業	實際審核件數/年度目標件數	4,500 件
	二、影響治安行業查核作業（4%）	查核作業	實際查核件數/年度目標件數	350 件
	三、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計畫（2.4%） （一）辦理本縣中小企業輔導計畫研討會 （二）辦理績優工廠觀摩活動 （三）辦理企業診斷及諮詢服務	實際辦理場次	實際辦理場次/年度目標場次	一、10 場 二、1 場 三、45 場
	四、陽光電城委外經營作業（0.8%）	管考案件數	實際核定件數/年度目標改善	1 處
七、辦理雨、污水下水道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暨相關設施管理業務（13.6%）	一、辦理專用下水道設置、變更、竣工申請查驗案件（0.8%）	查驗件數	$(\text{實際查驗件數}/\text{年度目標查驗件數}) \times 100\%$	5 件
	二、辦理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查驗案件（0.8%）	查驗件數	$(\text{實際查驗件數}/\text{年度目標查驗件數}) \times 100\%$	200 件
	三、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2.4%）	改善長度	$(\text{實際改善長度}/\text{年度目標改善長度}) \times 100\%$	1,500 公尺
	四、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3.2%）	接管戶數	$(\text{實際接管戶數}/\text{年度目標接管戶數}) \times 100\%$	3,822 戶
	五、辦理全縣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1.6%）	改善長度	$(\text{實際改善長度}/\text{年度目標改善長度}) \times 100\%$	10,000 公尺
	六、水資源回收中心、揚水站及加壓站設備操作維護及改善計畫（3.2%）	一、水資中心、東昌加壓站代操作維護狀況	一、代操作維護執行率（第三年）	一、執行率 100% （佔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	二、101 年度符合百分比	二、符合率 100% (佔 10%)
	七、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管理工作 (1.6%)	維護管理長度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x100%	1500 公尺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4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 習時數40小時以 上，核給4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 習時數35-39小 時，核給3.5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 習時數30-34小 時，核給3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 習時數小時 25-29小時，核給 2.5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 習時數小時 20-24小時，核給 2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 習時數15-19小 時，核給1.5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 習時數10-14小 時，核給1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 習時數5-9小時 ，核給0.5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 習時數未達5時 ，核給0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 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 門經費賸餘數(不 含人事費)與預算 數(不含人事費) 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 含人事費)－經常門 決算數(不含人事費) 】/經常門預算數(不 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年度目標值

壹、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持續推動全縣觀光發展業務，開創觀光新契機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研擬花蓮縣觀光建設發展策略及人力資源培訓計畫，並辦理重大投資興辦事業，加強改善本縣觀光環境品質，整合觀光資源，開創花蓮觀光建設國際化地標新契機，提供更豐富的旅遊服務空間。

二、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

強化遊程規劃設計、推廣及旅遊資訊、宣傳推廣工作，輔導及獎勵觀光產業，培訓觀光大使及從業人員，推動觀光行銷活動。

三、辦理觀光事業管理

賡續辦理縣級風景區、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溫泉使用事業、水域遊憩及小船管理等業務，以維護遊客遊憩安全及品質。

四、推展縣級風景區規劃建設

在同時考量環境、人文、經濟的因素下，繼續推動縣級風景區的規劃、開發與建設。以花蓮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建設友善安全的公共設施，實現花蓮觀光大縣的目標。

五、擴大縣政宣導、強化公共關係並落實新聞行政業務

維繫府會公共關係、新聞聯繫發布及縣政政令宣導業務，並主管有線電視播送系統管理與輔導，改善本縣偏遠地區電視收視不良，增加民眾媒體接近使用權。

貳、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企劃與經營	一、發展本縣觀光事業	因應國內觀光產業政策發展之需要，辦理 2012 花蓮縣觀光人力資源培訓計畫，針對轄內觀光業者規劃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以全面提昇觀光從業人員經營績效及服務品質。	本府：584	
	二、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	一、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觀光推展委員會，全年度召開 4 次會議。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由縣長指派專人擔任；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二人，由縣長就本	本府：12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貳、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行銷	三、辦理重大投資案件審核作業	<p>縣轄內相關單位，及具有文化、觀光專長之專家學者、觀光事業從業人員聘(任)之。</p> <p>三、平均全年度提案約為 15-20 件當成各單位互相溝通的重要窗口，以整合本縣觀光資源，開創本縣觀光新契機。</p> <p>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觀光興辦事業審核，研擬或配合轄區內中央各觀光事業主體建設計畫，自辦或共同參與開發本縣觀光遊樂區建設。</p>	本府：104	
	四、辦理重大觀光規劃案	<p>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研擬轄內觀光建設發展策略，以推動轄內南北均衡的觀光發展，使花蓮成為國際觀光都會。</p> <p>一、規劃興建太魯閣國際觀光劇場計畫。</p> <p>二、規劃興建國際賽馬場賽車場計畫。</p> <p>三、花蓮富里鄉或卓溪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計畫。</p> <p>四、夜間觀光遊憩資源與活動調查計畫。</p>	本府：9,200	
	一、觀光宣傳行銷	一、印製相關觀光文宣品。	本府：3,500	
	二、國內行銷推廣	二、製作觀光導覽手冊及折頁。	本府：2,500	
	三、國際行銷推廣	<p>一、參加國內旅展暨行銷推廣活動。</p> <p>二、參加中國地區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p> <p>三、參加日本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p>	本府：1,000	
	四、辦理觀光活動	<p>一、辦理元旦晚會活動。</p> <p>二、辦理夏戀嘉年華活動。</p> <p>三、媒體參訪暨觀光產業推廣活動。</p> <p>四、太魯閣峽谷音樂節活動。</p> <p>五、專案經費辦理觀光活動。</p>	本府：51,200	
五、獎勵補助及協助辦理觀光活動	補助國內團體、學校辦理觀光推廣活動。	本府：1,000		
六、觀光大使培訓	辦理觀光大使培訓。	本府：6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參、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風景區管理	七、強化旅遊服務中心 一、風景區維護管理 二、旅館業管理與輔導 三、民宿管理與輔導 四、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 五、溫泉使用事業管理與輔導 六、水域遊憩活動及小船管理	辦理花蓮火車站及航空站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管理。 辦理七星潭風景區、自行車道、星光大道、北濱公園、白鮑溪遊憩區、火車站前廣場及縣界公園環境清潔維護管理。 一、旅館業登記管理。 二、旅館業稽查管理。 三、旅館業經營管理輔導。 四、建置旅館業資訊系統資料。 一、民宿登記管理。 二、民宿稽查管理。 三、民宿經營管理輔導。 四、建置民宿資訊系統資料。 一、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輔導。 二、觀光遊樂業督導檢查。 一、溫泉使用事業登記管理。 二、溫泉使用事業稽查管理。 三、溫泉使用事業經營管理輔導。 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劃定。 二、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公告。 三、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公告。 四、秀姑巒溪泛舟業橡皮艇及鯉魚潭腳踏船登記。	本府：3,392 本府：7,025 本府：600 本府：500 本府：25 本府：25 本府：14	
肆、其他公共工程—風景區整建工程	一、觀光風景遊憩據點設施維護修繕工程	經管遊憩據點內建物、廁所、自行車道、步道、廣場、照明……等公共設施維護修繕。	本府：1,500	
伍、一般行政—新聞業務	一、縣政、政令宣導	一、每日發布縣政建設成果及政令宣導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詳實資訊。 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協助各局處辦理觀光文化、道路交通安全、全民國防教育等各項重要施政之宣導。 三、編印「今日花蓮-縣政報導」及「縣政成果專冊」等強化宣導施政績效及活動訊息。 四、委託制作縣政專輯影片，分送地方有線電視業者播放，增進多元化宣導效果。 五、委請專業影片製作公司拍攝本縣重大縣政成果及年度大型	本府：22,645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二、強化新聞聯繫與公共關係</p> <p>三、查處平面違法廣告刊登</p> <p>四、加強改善本縣偏遠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p> <p>五、有線電視系統管理輔導</p>	<p>活動等，精剪輯配音配樂製作，為年度專輯 DVD，贈送外賓、縣內各單位及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縣政。</p> <p>六、整合各局處辦理重大活動之各類媒體縣政宣導託播。</p> <p>七、運用網站網路、全國性雜誌行銷縣府大型活動、政策及政績。</p> <p>八、配合縣政宣導編印農民曆。</p> <p>九、配合本縣交通單位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p> <p>一、配合重要施政舉行專題性記者會發布相關新聞。辦理或協辦突發性及臨時交辦之公共關係工作。</p> <p>二、暢通對內、對外聯繫管道，建立良善公共關係。</p> <p>三、蒐集報章雜誌刊載之縣政批評及民意反映相關報導或專論，加以分析整理，轉呈縣長核閱，並送有關單位研辦。</p> <p>四、適時利用座談會將政府重要措施與民眾關切之重要議題透過傳播媒體加強溝通，以建立共識。</p> <p>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及「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違法廣告之查處，遏阻違規廣告，維護民眾身心健康。</p> <p>一、辦理大坡山電視轉播站正常運作，由專人負責維護工作，而重要設備維修、更換器材技術，由中視電視公司技術指導、支援辦理。</p> <p>二、配合各鄉鎮市地區及地方需求，逐步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改善本縣偏遠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p> <p>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查察有線廣播電視節目頻道所插播</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電影片映演業之 輔導與管理	<p>之節目內容。</p> <p>二、協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定型化契約書，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設置費率審議委員會並公告之。</p> <p>四、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為增加民眾接近媒體使用權，籌備推動花蓮縣地方公益頻道，並符合公益需求，對於文化、藝術、社會福利觀光等各項公共議題加以宣導，提供更多元豐富的公益節目。</p> <p>一、依據電影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事項。</p> <p>二、依法執行違規電影片宣傳廣告之舉發。</p> <p>三、輔導各電影片映演業確實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並按規定播映有關政令宣導影片及圖卡。</p>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持續推動全縣觀光發展業務，開創觀光新契機 (16%)	一、辦理 2012 花蓮縣觀光人力資源中高階主管培訓計畫 (3%)	統計數據	課程參訓人次	辦理 2 梯次，參訓人次 100 人
	二、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 (3%)	統計數據	召開會議次數	全年召開 4 次會議，並以此當成各單位互相溝通的重要窗口，以整合本縣觀光資源，開創本縣觀光新契機。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重大投資案件 審核作業—依 據觀光遊樂業 管理規則及審 查作業要點辦 理觀光興辦事 業審核 (2%)	執行審查	執行審查	完成興辦事 業審核作業 目前重大投 資案共14 家： 黃家觀光飯 店、銀山莊 度假會館、 瑞穗春天觀 光飯店、林 田山休閒渡 假園區、理 想大地渡假 村、怡園渡 假村、東潤 觀光旅館、 楓葉園溫泉 觀光旅館 煙波大飯店 曼波渡假遊 樂區、光隆 遊樂區、香 根園遊樂區 遠雄海洋公 園、東崗秀 川遊樂區
	四、辦理重大觀光 規劃案 (8%)	完成規劃	完成規劃	一、規劃興 建太魯 閣國際 觀光劇 場計畫 。 二、規劃興 建國際 賽馬場 賽車場 計畫。 三、花蓮富 里鄉或 卓溪鄉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計畫。 四、夜間觀光遊憩資源與活動調查計畫。
二、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 (23%)	一、觀光宣傳行銷-辦理觀光活動 (3%)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2 場次
	二、觀光宣傳行銷-花蓮觀光導覽摺頁及手冊印製 (3%)	統計數據	完成印製量	10 萬份
	三、觀光宣傳行銷-製作花蓮風景明信片及觀光書籤等 (3%)	統計數據	完成印製量	4000 份
	四、觀光宣傳行銷-印製觀光宣傳 DVD (3%)	統計數據	完成數量	2,000 張
	五、觀光活動行銷-持續加強推動國際包機直航業務 (1%)	統計數據	包機班次	58 架次
	六、光活動行銷-推動大陸地區包機直航花蓮 (1%)	統計數據	包機班次	108 班次
	七、觀光志工培訓-辦理教育訓練服務 (1%)	統計數據	完成訓練時數	481 小時
	八、觀光志工培訓-活動支援服務 (1%)	統計數據	完成訓練時數	1,530 小時
	九、觀光國際推展-國際觀光接待服務郵輪 (1%)	統計數據	參訪人數	1,500 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觀光國際推展-辦理國際媒體、外賓接待(1%)	統計數據	接待人數	6人
	十一、參加國內旅展(2%)	統計數據	參加次數	1次
	十二、強化旅遊服務中心功能-花蓮火車站及花蓮航空站門戶型遊客服務中心遊客服務(3%)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1萬2335人次
三、辦理觀光事業管理(16%)	一、旅館業管理與輔導-旅館業稽查管理(5%)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120
	二、旅館業管理與輔導-旅館業經營管理訓練(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三、民宿管理與輔導-民宿稽查管理(5%)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400
	四、民宿管理與輔導-民宿經營管理研習(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五、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觀光遊樂業定期檢查(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2
	六、溫泉使用事業管理與輔導-溫泉使用事業稽查管理(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15
四、推展縣級風景區規劃建設(12%)	風景區公共設施及自行車道維護修繕工程(12%)	統計數據	執行工程發包件數	1件
五、強化縣政、政令宣導，以及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10%)	一、編印「今日花蓮—縣政報導」(1%)	製作發行數	發行次數	10次
	二、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揚縣政(2%)	統計執行次數	辦理記者會次數	5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運用大型看板 宣導縣政 (2%)	製作面數	製作面數	50 面
	四、製作縣政農民 曆 (2%)	統計數據	製作次數	1 本 130,000 份
	五、發布縣政新聞 ，加強政令宣 導 (3%)	統計發布則數	統計發布則數	1000 則
六、加強改善本縣偏遠 地區電視收視不 良情形暨有線電 視管理輔導 (3%)	一、監看並側錄違 規有線電視節 目與廣告查察 (2%)	統計數據	查察次數	36 次
	二、蒐集各鄉鎮收 視不良反應及 改善情形(1%)	統計數據	改善案件數	2 件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 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 給 2 分。 二、0%<數值≤5% 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 時，核給 1 分 。 四、數值>10%時， 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 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 率 (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 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 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 算及基金僱用之約 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4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2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0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4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3.5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3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5-29小時，核給2.5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0-24小時，核給2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1.5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1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0.5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時，核給0分。	40小時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p> <p>※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p> <p>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p> <p>二、節餘率未達 2 % 者 90 分</p> <p>三、節餘率未達 1.5 % 者 80 分</p> <p>四、節餘率未達 1 % 者 70 分</p> <p>五、節餘率未達 0.5 % 者 60 分</p>	2%

壹、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農業行政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

- (一) 推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
- (二)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
- (三) 穩定農業金融。
- (四) 輔導農民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並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益。

二、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及動植物保育推廣

- (一) 造林地新植、撫育及管理業務。
- (二) 落實植樹造林環境減碳。
- (三) 美崙山保安林區維護與管理。
- (四) 野生動植物保育推廣教育。

三、落實漁牧管理及畜牧經營

- (一) 加強養殖漁業、特定漁業、娛樂漁業及漁業權漁業證照管理，以落實漁政管理。
- (二) 辦理娛樂漁業休閒體驗、推廣特色漁產品行銷及花蓮漁產品品牌。
- (三) 加強水產飼料藥物殘留監控檢測及水產品品質抽查。
- (四) 落實畜牧行政業務。
- (五) 畜產品產銷供需平衡。
- (六) 畜產品品質、飼料藥物殘留監測及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 (七) 防範畜牧場斃死畜非法流供食用及污染防治輔導。
- (八) 優質漁畜產促銷、漁畜產品多元研習及提升產業經營補助。

四、輔導本縣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行銷管道

五、推動農村景觀、美崙山、知卡宣公園維護、休閒農業據點發展及環境綠美化、苗木培育、樹木保護

- (一) 推動農村景觀、美崙山、知卡宣公園維護、休閒農業據點發展。
- (二) 南埔苗圃苗木培育與管理。
- (三) 珍貴老樹保護與管理。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及水土保持處理維護

- (一) 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 (二) 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 (三) 農地管理及使用審查。

七、辦理全縣農業公共工程

貳、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p>一、加強辦理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等農情報告訓練講習，以建立農糧情調查體系與制度之正常運作。</p> <p>二、輔導農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刺激提升農業經營績效，從而建立班自有品牌，以增進農民所得，同時得互相觀摩學習、檢討改進，產生良性競爭。</p> <p>三、輔導家政團體，幫助農家婦女吸取新知、自我學習成長，擴展視野並朝精緻化、多元化農業發展，促進農村婦女創新的生活態度，參與社會活動及獲得繼續學習機會，進而促進農村社會安定，提升農業經濟總發展。</p> <p>四、輔導農民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經營效益，以現代化生產技術，生產精緻化、多樣化優質農產品，開發農特產品附加價值，加強農產品安全規範，建立本縣農特產品品牌形象。</p> <p>五、輔導農會信用部，穩定農業金融以提供農、漁業發展所需資金，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充裕農業資金，保障存款人權益，以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p> <p>六、實質補助本縣實際從事農業生之農民各項農業資材，降低生產成本，改善作物生產環境，增加農民收益。</p>		
貳、農業管理與輔導—自然保育及林政推廣	一、林務業務管理及各項推廣措施	<p>一、依據森林法執行林政管理業務。</p> <p>二、配合執行中央各項獎勵造林計畫，並持續造林地撫育管理作業。</p> <p>三、辦理各項違反森林法或林地規</p>	<p>中央：3,000 本府：5,246 其他經費：0 合計：8,246</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四、漁業調查統計</p> <p>五、漁港暨漁業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p> <p>六、輔導建立花蓮漁產品品牌及行銷</p> <p>七、推動漁村新風貌</p> <p>八、畜產推廣輔導</p> <p>九、肉品市場業務輔導</p>	<p>識、保障漁民安全。</p> <p>六、辦理漁產加工計畫。</p> <p>七、海洋牧場及生態走廊推廣。</p> <p>一、調查縣內漁撈、養殖、製造、漁船等之實際狀況。</p> <p>二、辦理各種漁業生產量調查統計。</p> <p>三、調查漁業災害及辦理救助。</p> <p>加強花蓮漁港、鹽寮漁港、石梯漁港及沿岸漁業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p> <p>一、輔導漁產品形象包裝及設計。</p> <p>二、輔導生產運銷合作社辦理共同產銷工作。</p> <p>一、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p> <p>二、營造漁村新風貌。</p> <p>一、本縣畜牧業產銷輔導。</p> <p>二、防範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控與檢測，提供衛生安全畜產品。</p> <p>三、毛豬共同運銷及肉品運銷現代化輔導。</p> <p>四、飼料作物生產與輔導。</p> <p>五、畜牧場污染防治及死廢畜禽流向管制，以維公共衛生。</p> <p>六、家畜（豬及乳牛）保險業務輔導，以保障農民生產安全。</p> <p>七、飼料品質查驗及飼料販賣業管理。</p> <p>八、畜禽動態調查及畜牧生產統計。</p> <p>九、畜禽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及輔導家禽屠宰與販賣業者申設屠宰場。</p> <p>十、輔導本縣畜牧產銷班及畜牧產業團體組織運作，強化自主能力。</p> <p>十一、建立本縣優質畜產品品牌，辦理宣傳促銷活動。</p> <p>一、輔導毛豬批發市場，受理供應人及承銷人，訂定供銷契約，保護產銷平衡。</p> <p>二、輔導肉品市場審核承銷人許可證，辦理毛豬拍賣及電宰業務。</p> <p>三、輔導屠宰場業務，供應電宰衛生安全肉品，保障消費者權益。</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肆、農業管理 與輔導— 農產運銷 輔導管理	農產運銷輔導管理	<p>一、建構e化商城網路平台系統，落實推展政策及行銷宣傳。</p> <p>二、以創新手法結合各項通路系統加強農漁會分工合作，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補助農漁會辦理外縣市宣傳行銷及活動。</p> <p>三、協助農會辦理箭筍、西瓜、金針、文旦等特色產業文化活動及行銷活動。</p> <p>四、協助本縣各農漁會辦理重要據點營運管理及輔導。</p> <p>五、技術輔導及移轉：主要為協助生產農戶產業升級、設施改善及其生產資材及所需設備。</p> <p>六、教育訓練：強化有機農業生產觀念的啟發，學習站在消費者立場生產而非純粹以生產者立場思惟，追求產品品質，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飲食之權益。</p> <p>七、產品驗證與認證：透過密集的輔導監督與嚴格的產品檢測，採用透明化方式提供產品完整履歷供消費者了解整個產品的生產過程；輔導農戶申請有機認證，雙驗證能提高農產品的能見度。</p>		
伍、農業管理 與輔導— 農村景觀 規劃與管 理	<p>一、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及管理</p> <p>二、美崙山、知卡宣公園維護與管理</p> <p>三、農村景觀維護及管理</p> <p>四、休閒農業區規劃及管理</p> <p>五、培育苗木及縣境環境綠美化</p>	<p>辦理農村發展規劃及建設計畫。</p> <p>一、知卡宣森林公園環境整理。</p> <p>二、知卡宣森林公園植栽景觀及遊憩設施維護。</p> <p>三、加強公園解說服務。</p> <p>辦理縣內主要道路及重要區域環境綠美化工作。</p> <p>一、輔導休閒農業發展、辦理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協助審查。</p> <p>二、改善農業休閒據點軟硬體建設及充實設施。</p> <p>一、辦理花苗、樹苗培育配撥作業，打造美化城市家園環境。</p> <p>二、購買培育種苗用資材及苗木。</p>	<p>中央：0</p> <p>本府：34,704</p> <p>其他經費：0</p> <p>合計 34,704</p>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農業行政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 (12%) (一) 推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 (4%)	一、舉辦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說明會及專案審查會 (1.6%)	統計數據	場次數	5 場
	二、登錄納入輔導案件承租農地面積 (2.4%)	統計數據	承租面積	累計 1,200 公頃
(二) 水旱田利用條整計畫 (1.6%)	彙整各公所受理案件陳報農糧署核撥補助款 (1.6%)	統計數據	申請面積	累計： 10,000 公頃
(三) 穩定農業金融 (2.4%)	一、舉辦不定期業務抽檢 (0.8%)	統計數據	次數	10 次
	二、召開相關業務研討會 (0.8%)	統計數據	場次	2 場
	三、農會相關人員金融方面受訓時數 (0.8%)	統計數據	時數	30 小時
(四) 輔導農民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並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益 (4%)	一、相關課程講座 (0.8%)	統計數據	場次	2 場
	二、辦理農業發展補助農產業加強農業設施、機具等輔導計畫 (1.6%)	統計數據	申請金額	15,000,000 元
	三、辦理農業資材補助 (1.6%)	統計數據	申請面積	6,000 公頃
二、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及動植物保育推廣 (8%) (一) 造林地新植、撫育及管理業務 (3.6%)	一、林地變更及管理及會審案件 (0.56%)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0 件
	二、平地造林地新植 (0.56%)	統計數據	依新植核准面積比例	40 公頃
	三、全民造林地撫育管理 (0.56%)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1866 公頃
	四、平地造林地撫育管理 (0.56%)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419 公頃
	五、山坡地獎勵造林地新植撫育管理 (0.56%)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1 公頃
	六、山坡地超限造林撫育及管理 (0.4%)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90 公頃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山坡地輔導造林撫育及管理(0.4%)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10 公頃
(二) 落實植樹造林環境減碳(1.2%)	一、造林苗木配撥(補植)(0.4%)	統計數據	依苗木配撥數	20 萬株
	二、植樹推廣活動(0.4%)	統計數據	完成植樹節活動	1 場
	三、落實縣長植樹百萬株重要政策(0.4%)	統計數據	苗木配撥株數	30 萬株
(三) 美崙山保安林區維護與管理(0.4%)	美崙山風景保安林造林地除蔓與植栽養護工作(0.4%)	統計數據	按公頃數面積	21 公頃
(四) 野生動植物保育推廣教育(2.8%)	一、外來入侵物種(如小花蔓澤蘭等)清除工作(0.4%)	統計數據	依防治面積	50 公頃
	二、野生動物收容、救傷及野放(0.4%)	統計數據	救傷件數	15 件
	三、取締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違規(含查核)案件(0.4%)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00 件
	四、全縣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備查卡查核(0.4%)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00 件
	五、生態保育宣導講座(0.4%)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5 場
	六、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推廣活動(0.4%)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0 場
	七、審查原住民獵捕案件審查(0.4%)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5 件
三、落實漁牧管理及畜牧經營(12%) (一) 加強養殖漁業、特定漁業、娛樂漁業及漁業權漁業證照管理，以落實漁政管理(0.8%)	一、漁業執照核換發(0.08%)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90 件
	二、船員手冊核換發(0.08%)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200 件
	三、漁船用油補貼(0.16%)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45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核撥休漁獎勵金(0.08%)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225 件
	五、燈火及拖網漁業管理(0.16%)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查緝
	六、違規捕魚取締(0.08%)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查緝
	七、漁船筏進出港管理(0.16%)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1800 船次
(二) 辦理娛樂漁業休閒體驗、推廣特色漁產品行銷及花蓮漁產品品牌(0.4%)	一、賞鯨啟航活動(0.08%)	統計數據	依辦理場次	1 場
	二、漁民節表揚節(0.16%)	統計數據	依辦理場次	1 場
	三、特色漁畜產品行銷(0.08%)	統計數據	依辦理場次	1 場
	四、漁村牽畧休閒體驗(0.08%)	統計數據	依辦理場次	1 場
(三) 加強水產飼料藥物殘留監控檢測及水產品品質抽查(0.4%)	一、水產飼料檢驗(0.24%)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實際申件數
	二、水產品抽驗(0.16%)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實際申件數
(四) 落實畜牧行政業務(0.8%)	一、辦理畜牧場登記證(0.4%)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實際申件數
	二、辦理畜禽飼養登記證(0.24%)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實際申件數
	三、畜牧動力用電(0.16%)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實際申件數
(五) 畜產品產銷供需平衡(0.4%)	一、養豬頭數調查(0.16%)	每年 5 月、10 月執行	依限完成	一年 2 次
	二、畜牧農情調查(0.16%)	每年 3 月、6 月、9 月、10 月執行	依限完成	一年四次
	三、供銷調節會議(0.08%)	定期月會	定期辦理	供需平衡
(六) 畜產品品質、飼料藥物殘留監測及違法屠宰查緝業務(0.4%)	一、飼料藥物殘留抽驗及相關業務(0.16%)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60 件 (250 項次)
	二、畜產品抽驗(0.16%)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20
	三、違法屠宰查緝業務(0.08%)	統計數據	查緝、輔導件數	48
(七) 防範畜牧場斃死畜非法流供食用	一、防範畜牧場斃死畜非法流供	統計數據	查核場次	360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及污染防治輔導 (0.4%)	食用相關業務 (0.16%)			
	二、防範畜牧場污染防治輔導相關業務(0.08%)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20場次
	三、豬隻死亡保險(0.08%)	統計數據	保險隻數	60,000頭
	四、辦理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相關業務(0.08%)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30件
(八) 優質漁畜產促銷、漁畜產品多元研習及提升產業經營補助(0.4%)	一、優質漁畜產促銷(0.2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二、漁畜產品多元研習(0.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三、產業經營補助(0.08%)	統計數據	補助場次	5場
四、輔導本縣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行銷管道(12%)	一、花蓮有機農業生產技術輔導(2.4%)	統計數據	教育訓練場次	5場次
	二、輔導地區農特產品建立品牌，辦理季節性農產品促銷及產業文化行銷活動(4.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場次
	三、整合現有實際通路運作之物流中心，突破地域銷售障礙，配合宅配物流的通路，落實建構e化商城網路平台系統(4%)	統計數據	每月網路瀏覽量 每月訂單筆數 每月銷售金額	瀏覽 1000 人次 訂單 100 筆 銷售金額 20 萬
	四、辦理有機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漁畜產品檢驗管制實施計畫(0.8%)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40件
五、推動農村景觀、美崙山、知卡宣公園維護、休閒農業據點發展及環境綠美	一、辦理環境綠美化建立隔離綠帶(1.2%)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化、苗木培育、樹木保護 (12%)				
(一) 推動農村景觀、美崙山、知卡宣公園維護、休閒農業據點發展 (8%)	二、辦理農村景觀專區入口意象、告示牌設施改善 (1.6%)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三、辦理農村發展規劃 (2.4%)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四、辦理農業休閒據點設施 (2.4%)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五、辦理知卡宣森林公園及美崙山生態公園環境公並設施維護與管理 (1.6%)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二) 環境綠美化、苗木培育、樹木保護 (4%)	一、環境綠美化及苗木配撥 (0.8%)	統計數據	依苗木配撥數	15 萬株
(1) 推動環境綠美化及環境淨化減碳	二、空品區苗木配撥 (0.4%)	統計數據	機關單立申請及配撥完成件數	2,000 株
(2) 南埔苗圃苗木培育與管理	三、苗圃苗木培育 (1.2%)	統計數據	管理面積	3.9 公頃
(3) 珍貴老樹保護與管理	四、珍貴老樹保護 (0.8%)	統計數據	珍貴老樹株數	865 株
	五、珍貴老樹病蟲害防治及樹木修剪 (0.8%)	統計數據	依發包數及防治株數	150 株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及水土保持處理維護 (12%)	一、辦理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 (0.8%)	統計數據	受理及執行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案件—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令件數	40 件
(一) 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4%)	二、辦理衛星變異點查證 (0.4%)	統計數據	執行衛星變異點查證件數	100 點
	三、辦理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審核 (0.8%)	統計數據	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審核件數	250 件
	四、辦理山坡地非農業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檢查及監督工作 (0.8%)	統計數據	山坡地非農業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檢查次數	150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證明審核(0.8%)	統計數據	山坡地水土保持證明審核件數	40 件
	六、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0.4%)	統計數據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場次	12 場次
(二) 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4%)	一、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0.8%)	統計數據	查定件數	20 件
	二、辦理本縣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即時監控(0.8%)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三、建構本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崩塌地、危險聚落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現況照片及位置資料更新(0.8%)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四、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0.8%)	統計數據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場次	12 場次
	五、辦理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0.8%)	統計數據	辦理避難演練場次	1 場次
(三) 農地管理及使用審查(4%)	一、輔導各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1.6%)	統計數據	輔導件數	1800 件
	二、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核(0.8%)	統計數據	審核件數	50 件
	三、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0.8%)	統計數據	審核件數	50 件
	四、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審查(0.8%)	統計數據	審核件數	5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辦理全縣農業公共工程（12%）	一、水保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2.4%）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6,330 千元
	二、辦理休閒農漁據點、農漁村公共設施綠美化及絞車房、導航燈等設施興修工程（1.6%）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6,000 千元
	三、辦理治山防災及農村綠美化工程（2.4%）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6,000 千元
	四、辦理本縣農路、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4%）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35,000 千元
	五、辦理蓄水池灌溉及末端管線工程（1.6%）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6,000 千元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4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習時數 15-19小時， 核給1.5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10-14小時， 核給1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5-9 小時，核給 0.5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未 達5時，核給 0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 /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2%以上者 100分 二、節餘率未達2%者 90分 三、節餘率未達1.5%者 80分 四、節餘率未達1%者 70分 五、節餘率未達0.5%者 60分	2%

壹、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照顧縣內低(中低)收入戶民眾，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保費補助等。
-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 三、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提供婦女經濟及支持服務。
- 四、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
- 五、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健全組織運作及推動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館管理與維護。
- 六、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

貳、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社會保險 一縣民健康保險	落實照顧縣內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及健康保險等保費補助，減輕其負擔	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費補助。	本府：169,146 中央：0	
貳、社政救助 一生活扶助及醫療急難災害救助	使縣內低收入戶、貧困民眾、路倒病人、遊民、災民均能獲得救助及適當照顧	一、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二、天然災害救助。 三、中低收入醫療及重病看護補助。 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五、三節發放物資。 六、遊民輔導。	本府：214,497 公彩：6,367 中央：0	
參、社政業務 一老人福利	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	一、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全民健康保險費。 二、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及住宅改善。 三、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及裝置假牙。 四、輔導老人福利機構。 五、老人保護業務。 六、高風險、獨居老人關懷、問安及中低收入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七、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八、失能老人居家及送餐服務。 九、失能老人輔具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十、長照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十一、補助老人會(團體)、機構一般及自強活動。	本府：167,448 公彩：95,301 中央：55,109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肆、社政業務 —身心障 礙福利	維護身心障礙者經 濟安全與健康、維護 身心障礙者權益	<p>十二、補助老人會(團體)文康中心軟硬體設施。</p> <p>十三、補助搭乘鐵路及客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p> <p>十四、倡導終身學習補助老人長青大學推展社會教育。</p> <p>一、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及社會保險費。</p> <p>二、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之補助。</p> <p>三、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補助。</p> <p>四、補助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p> <p>五、身心障礙者輔具租借、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p> <p>六、補助提供身心障礙復康交通接送服務。</p> <p>七、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一般及旅遊活動。</p> <p>八、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送餐服務。</p> <p>九、提供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p> <p>十、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十一、建構身心障礙者保護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p> <p>十二、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軟硬體設施。</p> <p>十三、補助搭乘鐵路及客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p> <p>十四、提供聲、語障及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並培訓手語翻譯人員。</p> <p>十五、推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方案。</p>	<p>本府：579,760 公彩：61,177 中央：44,209</p>	
伍、社政業務 —兒童少 年福利	<p>一、建構友善托育服務與補助</p> <p>二、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p>	<p>一、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p> <p>二、辦理社區保母專業訓練。</p> <p>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管服務。</p> <p>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p>	<p>中央：41,315 本府：135,980 公彩：26,008</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陸、社政業務 — 婦女福利	三、加強弱勢兒童少年經濟照顧 四、維護兒童少年照顧體系 辦理婦女福利計畫	一、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二、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一、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二、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三、提供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中央：2,485 本府：30,868 公彩：7,704	
柒、社政業務 — 家暴性 侵害及性 騷擾防治	一、辦理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工作 三、辦理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四、倡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各項治療處遇工作	補助民間團體、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各項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 辦理下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費用補助： 一、醫療及驗傷採證費用。 二、心理輔導、治療及社會暨家庭評估會談費用。 三、法律訴訟及裁判費用。 四、庇護安置及房租費用。 五、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相關服務： 一、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聲請保護令、陪同出庭、個案輔導、資源轉介及法令宣導等服務。 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性課程及審前鑑定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二、性侵害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及身心治療計畫。	中央：5,732 本府：11,238 本府：13,594 公彩：350	
捌、社政業務 — 社會運 動與社團 輔導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二、辦理社會運動業務 三、推展志願服務	輔導社會團體、工商及職業公會等。 一、補助社團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二、辦理模範父親、母親表揚及慶典佈置。 一、強化志工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品質。	本府：13,594 公彩：35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玖、社區發展計畫—社區發展與合作事業	一、社區發展 二、社區建設 三、輔導各類合作社場健全組織	二、結合公私部門，共同推動志願服務，並加強人力資源系統管理。 一、舉辦社區幹部工作研習會，鼓勵社區民眾參與社區各項活動。 二、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精神倫理建設、社區生產福利建設、社區公共建設，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健全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社會福利照顧。 輔導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再造，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 一、輔導各類合作社場依法召開各類法定會議及任期屆滿之理監事改選。 二、輔導各類合作社場業務之經營。 三、輔導各合作社場財務會計制度，發揮監事功能。 社會福利館管理。	本府：16,828	(含公彩特種基金)
拾、勞工行政—勞工行政與福利	四、社會福利館管理 加強法令宣導，增進勞工福利，降低職業災害，促進勞資和諧	一、推展勞工福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二、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 四、訪視慰問職災勞工及生活補助。 五、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	本府：4,305 中央：0	
拾壹、勞工行政—就業及勞工輔導	健全工會組織，加強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就業	一、輔導成立工會，督導定期集會，健全工會組織。 二、辦理五一勞動節及各項表揚活動。 三、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四、加強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弱勢就業。 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宣導，促進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本府：1,706 中央：0	

參、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 衡量指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照顧縣內低(中低)收入戶民眾，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保費補助等 (12%)	一、國民年金保險 (1.2%)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5,000 人
	二、身心障礙者自付保費補助款 (1.2%)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21,219 人
	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2.4%)	統計數據	補助戶數	2,900 戶
	四、天然災害救助 (2.4%)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0 人
	五、中低收入醫療及重病看護補助 (0.8%)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50 人
	六、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1.6%)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200 人
	七、三節發放物資 (1.6%)	統計數據	受益戶數	15,000 戶
	八、遊民輔導 (0.8%)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55 人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23.2%)	一、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全民健康保險費 (0.8%)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700 人
	二、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及住宅改善 (0.8%)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0 人
	三、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及裝置假牙 (0.8%)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10 人
	四、輔導老人福利機構 (0.8%)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13 家
	五、老人保護業務 (0.8%)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50 人
	六、高風險、獨居老人關懷、問安及中低收入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900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0.8%)	統計數據	輔導據點數	40 站	
八、提供失能老人居家及送餐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100 人	
九、失能老人輔具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30 人	
十、辦理長照巴士交通接送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80 人	
十一、補助老人會(團體)、機構一般及自強活動(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6,000 人次	
十二、補助老人會(團體)文康中心軟硬體設施(0.8%)	統計數據	補助單位數	25 家	
十三、補助搭乘鐵路及客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5 萬人次	
十四、倡導終身學習補助老人長青大學推展社會教育(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200 人	
十五、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8,500 人	
十六、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之補助(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800 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七、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補助 (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600 人次
	十八、補助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5 人
	十九、身心障礙者輔具租借、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800 人
	二十、補助提供身心障礙復康交通接送服務 (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000 人次
	二十一、補助身心障礙機構 (團體) 一般及旅遊活動 (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000 人次
	二十二、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送餐服務 (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350 人
	二十三、提供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45 人
	二十四、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0.8%)	統計數據	受益家數	5 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十五、建構身心障礙者保護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銜銜服務 (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300 人
	二十六、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軟硬體設施 (0.8%)	統計數據	補助單位數	8 家
	二十七、補助搭乘鐵路及客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 (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5 萬人次
	二十八、提供聲、語障及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並培訓手語翻譯人員 (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30 人
	二十九、推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方案 (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60 人
三、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提供婦女經濟及支持服務 (12.8%)	一、辦理保母托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700 人次
	二、辦理社區保母專業訓練 (0.8%)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600 人次
	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管服務 (0.8%)	統計數據	通報及個管合計服務人數	410 人
	四、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0.8%)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800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0.8%)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7,000 人次	
	六、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300 人次	
	七、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及聯繫會議 (1%)	統計數據	召開次數	4 場次	
	八、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0.8%)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8,000 人次	
	九、提供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 (0.8%)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6,000 人次	
	十、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110 人次	
	十一、辦理婦女福利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 場次	
	十二、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服務 (1.6%)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500 人次	
	十三、提供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 (1.6%)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000 人次	
	四、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 (9.6%)	一、辦理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 (2.4%)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6,000 人次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費用補助 (1.6%)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00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法律諮詢、聲請保護令、陪同出庭、個案輔導、資源轉介及法令宣導等服務 (2.4%)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8,000 人次
	四、性侵害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及身心治療計畫 (1.6%)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00 人次
	五、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性課程及家暴審前鑑定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1.6%)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一)完成 100 人次預防性課程 (二)鑑定12次完成50人次
五、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健全組織運作及推動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社會福利館管理與維護 (10.4%)	一、輔導人民團體健全會務 (1.6%)	統計數據	參加會議或提供諮詢服務之次數	160 次
	二、輔導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籌組立案 (0.8%)	統計數據	輔導籌組立案件數	24 件
	三、補助社團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0.8%)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360 件
	四、辦理慶典佈置及表揚大會 (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次
	五、志工人力資源 (0.8%)	統計數據	參與各類志願服務之志工總人次	8,000 人次
	六、辦理各項訓練、研習及表揚，提升服務品質，激勵志工服務熱忱 (0.8%)	統計數據	自辦(或補助)場次	30 場次
	七、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正常運作 (0.8%)	統計數據	參加會議或公文核復次數	500 次(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八、補助(含層轉)社區辦理活動計畫及社區活動中心興修繕(0.8%)	統計數據	審查及補助次(件)數	90次(件)
	九、提昇社區幹部(志工)知能並強化社區計畫執行能力(0.8%)	統計數據	自辦(或推薦)之場次	18場次
	十、健全合作社(場)組織及強化人員專業知能(0.8%)	統計數據	輔導社場數	152社
	十一、補助(含層轉)合作社(場)辦理各項活動(0.8%)	統計數據	補助(或層轉)件數	10社
	十二、社會福利館管理及維護(0.8%)	統計數據	借用場次、維護案件數及場地收入	(一)借用場次 120次 (二)維護案件 65案 (三)場地收入 20萬元
六、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12%)	一、推展勞工福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研習(1.6%)	統計數據	場次	20場次
	二、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0.8%)	統計數據	(一)宣導會場次 (二)參加人次 (三)服務件數	3場 300人次 200件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0.8%)	統計數據	(一)宣導會家數 (二)輔導單位家數	30家 300家數
	四、訪視慰問職災勞工及生活輔助(0.8%)	統計數據	件	35件
	五、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1.6%)	統計數據	件	180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輔導成立工會，督導定期集會，健全工會組織（1.6%）	統計數據	輔導定期集會數	25 場次	
七、辦理五一勞動節及各項表揚活動（0.8%）	統計數據	場次	1 場次	
八、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1.6%）	統計數據	稽查家數	3,000 家	
九、加強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弱勢就業（1.6%）	統計數據	(一) 班次 (二) 輔導就業人數	8 班次 240 人	
十、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0.8%）	統計數據	(一) 宣導場次 (二) 進用家數	2 場次 180 家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leq 0%時，核給4分。 二、0% $<$ 數值 \leq 5%時，核給2分。 三、數值 $>$ 5%時，核給0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4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3.5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3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5-29小時，核給2.5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0-24小時，核給2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1.5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	40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習時數 10-14 小時， 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未 達 5 時，核給 0 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6%)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騰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一、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數值>5%時，核給0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4分。</p> <p>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3.5分。</p> <p>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3分。</p> <p>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5-29小時，核給2.5分。</p> <p>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0-24小時，核給2分。</p> <p>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1.5分。</p> <p>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1分。</p> <p>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0.5分。</p> <p>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時，核給0分。</p>	40小時

壹、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 二、辦理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地政歷史資料 e 化，達到資料永續利用與資源共享目標。
- 三、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政策。
- 四、辦理第 11 期市地重劃作業。
- 五、辦理秀林鄉秀林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六、辦理數值地籍圖重測，確定地籍經界以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以推動土地政策及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七、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成果整合計畫」運用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推動圖解法地籍圖延壽工程，達成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辦理花蓮都市計畫、地形圖、及地籍圖整合計畫，逐步整合都市計畫區圖籍，統合複丈成果減少土地糾紛，完成基本圖資建立及應用。

貳、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地政業務 一、地籍及 資訊管理	<p>一、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p> <p>二、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p> <p>三、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作業及圖資查詢系統網路佈線</p> <p>四、不動產糾紛調處</p>	<p>一、辦理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清查公告(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土地除外)。</p> <p>二、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不符之土地代為標售。</p> <p>辦理地政人工登記簿等 29 項簿冊建檔數位化建檔作業，以節省查調影印地籍歷史資料之時間，避免毀損或遺失，確保登記簿等地籍資料，永久保存及節省倉庫儲存空間。</p> <p>提供全國地政電子資料流通，供應網路服務單一窗口，將資料申請、規費繳納及取得等作業全面電子化，提供效率、創新、便民之 e 化服務。</p> <p>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土糾紛事件及地籍清理條例權利爭執事件，減少訟源，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中央：698</p> <p>本府：2,736</p> <p>收支對列：3,766</p> <p>合計：7,200</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辦理地政電腦機 房環境監控系統 與空調設備汰換 改善及維護	一、規劃設計。 二、招標前置作業。 三、招標、決標。 四、發包、施工。 五、驗收、測試。 六、經費核銷。 七、對地政電子閘門及地政資訊系 統設備廠商提供例行性保養 及故障排除維護。		
	六、地政士管理	一、加強縣內地政士之管理及受理 開業執照之申請及核發。 二、輔導已開業之地政士申請簽證 登記及加入地政士公會。 三、辦理地政士座談會及業務檢查。		
	七、不動產經紀業管 理	一、受理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 許可及備查之申請。 二、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業務檢查。 三、受理不動產經紀人證照核發。 四、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 登記資料之完整性。 五、辦理經紀業座談會，促進雙向 交流，健全經紀業管理。 六、配合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工作 —不動產交易安全及處理不 動產消費糾紛。 七、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活動。		
貳、地政業務 —地價管 理	一、加強實施平均地 權工作	一、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 價表。 二、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 價格變動趨勢，作為地價查估 及釐訂地價政策參考。 三、配合內政部辦理地價基準地選 定及查估。	本府：471 合計：471	
參、地政業務 —地權管 理	二、土地徵收 一、縣有耕地清查及 管理 二、加強早期放領公 地清理	辦理各項需地機關(單位)用地徵 收。 一、清查縣內未出租土地，閒置公 有耕地，積極辦理放租作業。 二、加強放租、放領公地地租及地 價催繳。 三、運用資訊系統，確實掌握土地 動態，健全耕地管理。 一、積極辦理早期放領公地清查及 移轉登記。	本府：62 合計：6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肆、地政業務 —地用管 理	一、設置非都市土地 開發單一窗口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與管制 作業 三、持續督導耕地三 七五租佃業務	二、撤(註)銷放領土地移還國有財 產局自管。 簡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審 議程序，以透明化作業加速開發案 完成建設。 對違規使用行為加強查報取締，並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 計畫之「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 」，運用遙測高解析衛星影像及高 頻率的國土變遷監測嚴密的監控 防護罩，有效遏止非法使用行為， 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追求永續發 展、提昇生活品質、加強土地資源 之保育及防止天然災害。 積極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管 理三七五租約案件之審查，公平合 理排解爭議。	本府：219 合計：219	
伍、地政業務 —土地重 劃	一、辦理光復鄉 11 期市地重劃作業 二、辦理早期農地重 劃區農水路更新 改善工程	一、辦理第 11 期 (光復鄉光復車站 南側)市地重劃工程，面積 4,851 平方公尺。 二、工程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 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辦理 101 年度秀林鄉秀林早期農地 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 計 16 公頃。	本府：6,917 合計：6,917 中央：3,441 本府：607 合計：4,048	
陸、地政業務 —測量管 理	一、地籍圖重測 二、圖籍套疊整合計 畫	一、縣自辦地籍圖重測：花蓮地政 事務所 2,060 筆。 二、委外辦理地籍圖重測：玉里地 政事務所 5,000 筆。 三、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以釐整 地籍，並提高行政效能。 一、督導及協助花蓮地政事務所辦 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 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辦理花蓮市都市計畫區內 4,505 筆土地、面積 46.9 公頃 土地圖籍整合計畫。 二、辦理現況測量、樁位測定、套 圖分析、座標轉換、圖籍整合 及樁位探討等工作。	中央：15,619 本府：823 合計：16,442 中央：1,757 本府：195 合計：1,952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8%)	一、辦理地籍清理計畫—各類土地及建物按分年清理時程表清查公告 (4%)	進度控管	一、土地進行電腦及人工清查 (60%) 二、土地清查建檔工作 (70%) 三、土地公告文書檔 (90%) 四、土地之公告 (100%)	100%
	二、辦理地籍清理計畫—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代為標售 (4%)	進度控管	一、編造標售土地清冊 (30%) 二、訂定投標須知 (40%) 三、公告標售、受理投標 (50%) 四、開標、審標及決標 (70%) 五、通知得標人繳交價款 (90%) 六、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100%)	100%
二、辦理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地政歷史資料e化，達到資料永續利用與資源共享目標 (10%)	一、建檔達成率 (5%)	統計數據	101年完建檔張數/地籍歷史資料待建檔總張數×100%	100%
	二、電腦軟硬體設備購置 (5%)	統計數據	一、完成採購驗收 (50%) 二、經費核銷 (100%)	100%
三、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政策 (16%)	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及辦理地價指數—召開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作業說明會及地價指數資料送內政部 (16%)	進度控管	一、蒐集買賣實例，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 (20%) 二、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 (40%) 三、作業說明會 (80%) 四、地價評議 (90%)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公告 (100%)	
四、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 (5%)	一、公有耕地放領按期繳納數 (2%)	統計數據	實際繳交地價筆數 160 筆	100%
	二、辦竣公有不動產撥用筆數 (3%)	統計數據	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不動產及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筆數 200 筆	100%
五、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5%)	一、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筆數 (3%)	統計數據	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筆數 500 筆	100%
	二、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 (2%)	統計數據	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件數 20 件	100%
六、辦理第 11 期市地重劃作業 (8%)	辦理第 11 期(光復鄉光復車站南側)市地重劃工程，面積 4,851 平方公尺 (8%)	進度控管	一、分配草案說明會 (20%) 二、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40%) 三、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60%) 四、交接及清償 (80%) 五、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 (100%)	100%
七、辦理秀林鄉秀林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8%)	秀林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 16 公頃 (8%)	進度控管	一、設計完成 (25%) 二、工程發包 (40%) 三、工程開工 (50%) 四、施工進度達 (70%) 五、工程完成 (90%) 六、工程驗收結案 (100%)	100%
八、辦理數值地籍圖重測，確定地籍經界 (10%)	地籍圖重測作業進度通報情形 (10%)	進度控管	一、控制測量 (20%) 二、地籍調查 (60%)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界址測量 (80%) 四、重測成果公告 (100%)	
九、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成果整合計畫」(10%)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進度通報情形 (10%)	進度控管	一、資料清查 (20%) 二、控制測量 (40%) 三、現況測量 (60%) 四、套圖分析 (80%) 五、撰寫成果報告 (100%)	100%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2分。 二、0%<數值≤ 5%時，核給 1.5分。 三、5%<數值≤ 10%時，核給 1分。 四、數值>10%時 ，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 總數-上年度以縣 款僱用之約聘僱 員額總數)/上年 度以公務預算及 基金僱用之約聘 僱員額總數 × 100% 一、數值≤0%時，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核給 4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時，核給0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p> <p>※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p> <p>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p> <p>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p> <p>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p> <p>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p> <p>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p>	2%

壹、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原住民族行政業務推動及輔導

- (一) 建立學習型組織。
- (二) 重構原住民族部落歷史文化及語言。
- (三) 推展原住民族多元福利服務。

二、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

- (一) 原住民族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 (二)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 (三) 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 (四) 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 (五) 推動部落經濟發展。
- (六) 山地鄉家用液化石油氣補助業務。

三、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

- (一)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實施計畫。
- (二) 漏報增劃編原住民族保留地(第三批)工作計畫。
- (三) 原住民族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
- (四) 宣導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利用及管理教育計畫。
- (五) 原住民族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 (六) 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
- (七) 原住民族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
- (八) 原住民族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 (九) 原住民族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四、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

- (一) 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
- (二) 歲時祭儀、傳統技藝之推廣。
- (三) 聯合豐年節及原住民族重大節慶活動辦理。
- (四) 原住民族文化館及文藝場館營運管理。
- (五)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位典藏。
- (六) 原住民族文物及展演場館新建評估、規劃、設計與籌備。

五、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公共建設

- (一) 道路橋樑工程—山地道路橋樑工程。
- (二) 其他公共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原住民業務—山地行政及原住民輔導業務	一、建立學習型組織	一、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 二、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計畫。 三、輔導部落設立原住民族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計畫。	中央：6,888 地方：1,000	
	二、重構原住民族部落歷史文化及組織	一、地方政府辦理部落核定作業及推動自治之宣導、協調、說明及審議等事項。 二、地方政府督導中程施政計畫及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查證、督導及協調座談(研討)會事宜。 三、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族語振興(語言研習、語言巢)工作計畫。	中央：4,070	
	三、推展原住民族多元福利服務	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計畫。	中央：20,000	
	(一) 幼童托教 (二) 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	一、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 二、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	中央：36,816	
貳、原住民業務—山地經建業務	(三) 急難救助	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計畫。	中央：200	
	(四) 保障原住民工作及權益	一、地方政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工作計畫。 二、原住民就業服務計畫。	中央：210	
	一、原住民族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一、原住民中低收入建購住宅補助受理申請、審查、驗收、核撥。 二、原住民中低收入修繕住宅補助受理申請、審查、會勘、施工、驗收、核撥。	中央：8,235 中央：12,500	
	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負責督導原住民發展各項經濟事業，追蹤借款人事業計畫之執行及協助催繳貸款本息。	中央：1,200	
	三、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一、輔導原住民族特色觀光產業。 二、輔導原住民族三生產業。	中央：13,641 中央：10,236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參、原住民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四、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一、穩定快速流失的文化傳統，挑戰創造性轉化機制。 二、輔導的面向：(1) 部落會議法制化，落實原住民族自治。(2) 推動民族教育，培育人才。(3) 成立部落合作事業體。(4) 部落綠美化、建構部落安全環境。(5) 閒置土地再利用，減少對貨幣的依賴。(6) 強化家庭治理，營造家庭讀書環境。	中央：15,830	
	五、推動部落經濟發展	一、辦理原住民手工藝、農特產、美食等系列行銷、開發暨博覽會。 二、受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各立案社團辦理原住民族產業生產加工經營、農特產拓銷等推廣及促銷活動。	地方：4,037	
	六、山地鄉家用液化石油氣補助業務	一、補助業務宣導及說明會。 二、山地鄉家用液化石油氣補助業務補助計畫書提送、核定、核撥。 三、受理民眾補助申請、撥款。 四、補助名冊建置及報表填送。 五、山地鄉桶裝液化石油氣聯合查核。	中央：4,648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一、公告及宣導受理原住民申報。 二、辦理現勘、審查造冊、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擬具計畫陳報行政院。 三、複丈分割登記、土地移交管理機關變更、林班地解除、劃入山坡地範圍、可利用限度查定、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及土地分配及設定他項權利登記等。	中央：866	
	二、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第三批)工作計畫	一、土地複丈分割登記、土地移交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二、林班地解除、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三、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及輔導設定他項權利登記。	中央：4,534	
	三、原住民保留地權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	中央：1,047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肆、原住民業務—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業務	利賦予計畫	上權登記及土地所有權移轉設定登記。		
	四、宣導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及管理教育計畫	辦理政令宣導教育講(研)習(觀摩)會。	中央：120	
	五、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一、調查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 二、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 三、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	中央：47	
	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	一、辦理更新校對釐正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 二、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	中央：422	
	七、原住民族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	整理核對原住民保留地地籍圖、冊編(繪)造調整查定勘查表、冊、圖。	中央：12	
	八、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一、賡續辦理 A、B 計畫後續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收回土地事宜。 二、賡續辦理 A、B 計畫造林檢查及提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地列管事宜。 三、賡續督導鄉(鎮)公所勘(清)查尚未解除(新增)超限利用地及檢核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資訊系統(超限利用地模組)登錄處理情形及資料上載情形。	中央：54	
	九、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一、禁伐林地查對及填造預定禁伐林地清冊報核。 二、禁伐林地檢查、召開保護林帶禁伐補償計畫說明會及造報補償金清冊。 三、禁伐林地檢查及造報補償金印領清冊發放禁伐補償金。 四、發放禁伐補償金。	中央：10,000	
	一、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	一、辦理國內原住民文化交流邀演活動。 二、辦理部落亮點北區觀光目劇場製作。 三、辦理原住民樂舞及藝術專業人	地方：51,97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才培育。 四、支付部落亮點北區觀光定目劇場歌舞展演、設備設施裝修、水電費、劇場人才培訓計畫、娛樂稅、保險費、門票補貼等。 五、辦理原住民藝文季刊、數位典藏及藝文研討會。 六、補助縣內公、私立學校舞蹈教室活動經費。 七、補助縣內公、私立學校設置舞蹈教室裝修及設備。			
	二、聯合豐年節及原住民族重大節慶活動辦理	一、辦理原住民族大型文化活動(聯合豐年節)。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祭典報信息祭祀禮暨少數民族文化交流。	地方：7,300		
	三、原住民文化館及藝文場館營運管理	一、辦理部落亮點北區定目劇藝文空間媒體行銷、師資及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特約人員徵選、考核及評鑑等作業、成果展演活動、合作交流等。 二、原住民文化館策展及企劃。 三、原住民文化館歌舞展(表)演及歌唱比賽。 四、原住民文化館大廳佈置及服務台設置。	地方：10,600		
	伍、道路橋樑工程—山地道路橋樑工程	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一、部落外主要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二、部落內道路、農路、產業道路改善。	中央：99,968 地方：13,632	
	陸、其他公共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一、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二、原住民族地區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部落基礎環境改善、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先期規劃設計作業。 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	中央：90,000 地方：9,737 中央：35,000 地方：3,043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原住民行政業務推動及輔導 (16%) (一) 建立學習型組織 (6.4%)	一、輔助辦理部落大學 (2.4%)	統計數據	部落大學課程開設門數	56 門
	二、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1.6%)	統計數據	辦理班數	6 班
	三、辦理族語振興工作 (2.4%)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二) 推展原住民部落歷史、文化及組織 (3.2%)	辦理原住民部落事務工作組長業務 (3.2%)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三) 原住民多元福利及輔導 (6.4%)	一、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計畫 (2.4%)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00 件
	二、輔助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 (2.4%)	統計數據	服務個案人數	3,000 人次
	三、輔導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 (1.6%)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800 件
二、原住民業務山地經建業務 (16%) (一)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4%)	一、建購住宅補助 (2%)	統計數據	驗收、核定補助件數及撥款數	35 件
	二、修繕住宅補助 (2%)	統計數據	驗收、核定補助件數及撥款數	80 件
(二)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1.6%)	一、協同金融機構辦理徵信 (0.5%)	統計數據	申貸件數	6 件
	二、辦理貸款業務研習及說明會 (0.5%)	統計數據	研習及說明會	14 場次
	三、協助申貸戶諮詢、撰寫計畫 (0.3%)	統計數據	提供諮詢撰寫計畫書	12 件
	四、追蹤訪視 (0.3%)	統計數據	後續訪視續催	60 戶
(三) 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2.4%)	推動原住民部落發展觀光產業及三生產業 (2.4%)	統計數據	一、觀光產業推動 二、三生產業推動	100%
(四) 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4%)	一、輔導部落辦理社區營造工作 (3%)	統計數據	輔導部落提案數	9 個部落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促進在地就業及知識調查(1%)	統計數據	一、輔導、訪視、督導 二、評鑑	45 人次 2 次
(五) 推動部落經濟發展(2%)	辦理原住民特色產業行銷(2%)	統計數據	一、辦理行銷活動次數 二、與異業結合數	2 場次
山地鄉家用液化石油氣補助業務(2%)	辦理桶裝瓦斯補助(2%)	統計數據	補助戶數	2 單位 600 戶
三、原住民保留地管理(16%) (一)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3.2%)	推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3.2%)	進度控管	一、公告、宣導及受理原住民申請(20%) 二、辦理現勘、審查造冊、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及陳報行政院核定(80%) 三、管理機關變更(100%)	100%
(二) 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第三批)工作計畫(3.2%)	執行漏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3.2%)	進度控管	一、土地複丈分割登記、土地移交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20%) 二、林班地解除、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80%) 三、可利用限度查定、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及輔導設定他項權利登記(100%)	100%
(三)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0.8%)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取得土地權利(0.8%)	統計數據	完成所有權移轉	150 筆
(四) 宣導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及管理教育計畫(0.8%)	辦理政令宣導教育講(研)習(觀摩)會(0.8%)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 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0.8%)	執行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業務 (0.8%)	進度控管	一、調查、清理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 (50%) 二、辦理土地複丈、分割登記 (100%)	100%
(六)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 (0.8%)	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 (0.8%)	進度控管	一、更新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30%) 二、校對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60%) 三、釐正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100%)	100%
(七) 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 (0.8%)	執行原住民族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 (0.8%)	進度控管	一、整理核對原住民保留地地籍圖、冊 (50%) 二、編(繪)造調整查定勘查表、冊、圖 (100%)	100%
(八)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0.8%)	執行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0.8%)	進度控管	一、賡續辦理 A、B 計畫造林檢查及提報解除超限利用地列管 (20%) 二、賡續督導鄉(鎮)公所勘(清)查尚未解除(新增)超限利用地 (60%) 三、檢核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資訊系統(超限利用地模組)登錄處理及資料上載情形 (100%)	100%
(九)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4.8%)	執行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4.8%)	進度控管	一、禁伐林地查對及報核 (30%) 二、禁伐林地檢查、召開說明會及造報補償金清冊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60%) 三、發放禁伐補償金 (100%)	
四、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 (16%) (一) 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 (4%)	一、辦理國內原住民族文化交流邀演活動及原住民族樂舞及藝專業人才培育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4 場
	二、辦理部落亮點北區觀光定目劇場製作、歌舞展演、設備設施裝修、水電費、劇場人才培訓計畫、娛樂稅、保險費、門票補貼等 (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80 場
	三、辦理原住民族藝文季刊、數位典藏及藝文研討會 (0.5%)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場次
	四、補助縣內公、私立學校舞蹈教室活動經費及設置舞蹈教室設備 (0.5%)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所學校 4 場次
(二) 聯合豐年節及原住民族重大節慶活動辦理 (5.6%)	一、辦理原住民族大型文化活動 (聯合豐年節) (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場次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祭典報信息祭祀禮暨少數民族文化交流 (1.6%)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 場次
(三) 原住民族文化館及文藝場館營運管理 (6.4%)	一、辦理部落亮點北區定目劇藝文空間媒體行銷、師資及專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各 1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業人員進階培訓、特約人員徵選、考核及評鑑等作業、成果展演活動、合作交流等 (3.5%)			
	二、原住民文化館策展及企劃 (0.5%)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5 場次
	三、原住民文化館歌舞展表演及歌唱比賽 (0.5%)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8 場次
	四、原住民文化館大廳佈置及服務台設置 (1.5%)	進度控管	一、設計完成 (25%) 二、工程發包 (40%) 三、工程開工 (50%) 四、施工進度達 50% (70%) 五、工程完成 (90%) 六、工程驗收結案 (100%)	100%
五、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公共建設 (16%) (一) 道路橋樑工程—山地道路橋樑工程 (7.2%)	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7.2%)	進度控管	一、設計完成 (25%) 二、工程發包 (40%) 三、工程開工 (50%) 四、施工進度達 50% (70%) 五、工程完成 (90%) 六、工程驗收結案 (100%)	100%
(二) 其他公共工程—原住民族部落工程 (8.8%)	一、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6.4%)	進度控管	一、設計完成 (25%) 二、工程發包 (40%) 三、工程開工 (50%)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施工進度達50% (70%) 四、工程完成(90%) 五、工程驗收結案(100%)	
	二、原住民族地區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1.6%)	進度控管	一、設計完成(25%) 二、工程發包(40%) 三、工程開工(50%) 四、施工進度達50% (70%) 五、工程完成(90%) 六、工程驗收結案(100%)	100%
	三、簡易自來水管埋委員會之輔導管理作業(0.8%)	統計數據	每季輔導系統次數	210處/次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2分。 二、0% < 數值 ≤ 5%時，核給1.5分。 三、5% < 數值 ≤ 10%時，核給1分。 四、數值 > 10%時，核給0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leq 0%時，核給4分。 二、0% $<$ 數值 \leq 5%時，核給2分。 三、數值 $>$ 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4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3.5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3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5-29小時，核給2.5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0-24小時，核給2分。	40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壹、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客家民俗藝術業務。
- 二、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管理、經營。
- 三、客家文化會館展覽計畫。
- 四、客家文化會館活化經營。
- 五、花蓮縣客家重點發展城鎮專家輔導團計畫。

貳、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客家事務 一 民俗藝術	一、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 二、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 三、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 四、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	一、規劃辦理 101 年天穿日慶祝活動。 二、規劃辦理『2012 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 三、規劃辦理『2012 客家嘉年華活動』。 四、辦理客家民俗技藝交流觀摩訓練展演等活動。 五、辦理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 100 年 7 月 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止活化演藝堂表演計畫。 (一) 邀請本縣具客家特色之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之客家團體演出。 (二) 配合本縣各社團借用演藝堂辦理表演活動。	本府：2,986 中央：2,400 合計：5,386	
貳、客家事務 一 文化保存	一、客家文物之蒐集、典藏、展示、研究 二、客家傳統建築及聚落之研究 三、客家語言研究、推展及人才培育 四、客家文獻、文史研究及出版 五、客家美術、手工藝之展覽	一、繼續辦理客家文化會館活化經營計畫(100 年 8 月 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 (一) 辦理 100-101 年度客家語言人才研習班。 (二) 為保存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辦理客家語言朗讀比賽，全面推廣客家語。 (三) 辦理會館活化計畫展覽項目。 二、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相關活動。 (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花蓮縣客家重點發展城鎮專家輔導團計畫」，範圍	中央：1,980 本府：220 合計：2,200 中央：2,25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以全縣為基礎，重點以客委會公佈之重點城鎮為主，本縣為花蓮、吉安、壽豐、鳳林、瑞穗、光復、玉里及富里共8處重點發展區。(執行期間自100年8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止)。</p> <p>(二) 輔導花蓮縣客家重點發展城鎮發展創意及地方特色。</p> <p>(三) 建構花蓮縣分區輔導協助模式。</p> <p>三、客庄生活風貌營造。</p>	<p>本府：250 合計：2,500</p>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客家民俗藝術業務 (16%)	一、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之活動(4%)	統計數據	辦理3場次大型活動(天穿日、客庄十二大節慶及客家嘉年華)	3場
	二、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8%)	統計數據	補助14單位辦理相關研習 補助4單位辦理宗教信仰民俗文化活動	18單位
	三、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4%)	統計數據	提供展演舞台予本縣優質客家社團及鼓藝團隊約24隊表演機會	24隊
二、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管理、經營(8%)	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8%)	統計數據	辦理演藝堂活化表演活動7場次 演藝堂場地外借35場次	42場
三、客家文化會館展覽計畫(16%)	一、專題策展(4%)	統計數據	完成專題展覽	1檔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客家邀請、創作主題展 (12%)	統計數據	完成客家創作藝術展	5 檔
四、客家文化會館活化經營(16%)	一、客語朗讀比賽 (3.2%)	統計數據	完成客家創作藝術展	1 次
	二、春聯贈送活動 (3.2%)	統計數據	完成活動辦理	1 次
	三、客家會館才藝研習班 (9.6%)	統計數據	辦理研習課程	6 次
五、花蓮縣客家重點發展城鎮專家輔導團計畫 (24%)	一、輔導花蓮縣客家重點發展城鎮發展創意及地方特色 (12%)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鄉鎮市公所人才分區輔導學習課程，花蓮客庄特色之彰顯，發展具策略性培訓、輔導計畫 (12%)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leq 0%時，核給1分。 二、0% $<$ 數值 \leq 5%時，核給2分。 三、數值 $>$ 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4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3.5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3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5-29小時，核給2.5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	40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時 20-24 小時，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壹、花蓮縣警察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改善交通設施，增進交通安全。
- 二、發揮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 三、問題導向勤務，提升勤務效能。
- 四、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
- 五、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

貳、花蓮縣警察局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一般行政 — 資訊業 務	充實資訊設備	一、汰換 94 年度購置之電腦主機及螢幕 103 台。 二、建置警察機關區域網路建置交換器硬體設備。	中央：0 本府：2,21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215	
二、警政業務 — 保安民 防業務	推行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治安維護工作，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一、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建構全面治安維護網。 二、重要路口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及維護，建立全縣治安監控網。	中央：0 本府：8,75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750	
三、警政業務 — 保防業 務	健全機關、社會維護工作，加強各項保防措施擴大民眾保防組訓	一、推動國家安全偵防工作、保防宣導工作、蒐報地區安全情勢分析及各項專案調查專報。 二、舉辦行動蒐證演練、情報諮詢人員講習及社會保防安全宣導座談會各 1 場（合計 3 場）。	中央：0 本府：20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09	
四、警政業務 — 督察業 務	一、落實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 二、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 三、強化內部管理工作	貫徹風紀要求，精進法紀教育；加強風紀探訪，嚴密風紀查處，懲處違法失職員警，落實員警輔考。 獎勵績優員警，提升工作士氣，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 落實內部管理，降低勤務缺失，強化勤務紀律，提升勤務效能。	中央：0 本府：1,67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670	
五、警政業務 — 戶口業 務	一、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及家暴防範系統（六星計畫）	結合相關單位輔導村里、社區組織及巡守隊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深入社區實施各類宣導，	中央：0 本府：400 其他經費來源：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六、警政業務 一 交通業務</p> <p>七、警政業務 一 刑事業務</p>	<p>二、落實警勤區家戶訪查工作</p> <p>三、加強失蹤人口管理</p> <p>四、治安人口考詢</p> <p>提升道路交通安全</p> <p>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p>	<p>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落實社區警政，達全民拼治安之成效。</p> <p>一、建立警勤區 1 圖 2 表 3 簿冊，要求勤區員警隨時整理，保持常新，落實家戶訪查，肅清空漏戶口，並主動積極為民服務，加強治安人口掌握。</p> <p>二、於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全面稽核警勤區新增訊息接收、腹案日誌表查察時間或查察狀態輸入、腹案日誌表所長確認、出獄人口（治安類及非治安類）未改列記事 1、2，失蹤人口未比照記事 2 查察等。</p> <p>要求勤區員警詳細核對戶內人口，主動發現及查尋（獲）失蹤人口，並依規定通報或於勤務指揮中心輸入電腦，以利各警察單位查詢。</p> <p>對列管之治安人口，利用各項集會或勤前教育時機不斷實施宣導及考詢，以督促員警熟記。</p> <p>雷達測速照相設備汰舊換新。</p> <p>一、發揮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並持續針對本縣黑道幫派分子及暴力集團予以蒐證逮捕，以確保本縣治安。</p> <p>二、持續執行防搶（盜）、防竊（民生竊盜）、反詐欺、網路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囤積民生用品犯罪及檢肅非法槍械、毒品、職業賭場、地下錢莊（尤其針對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盜採國土及查捕逃犯等各項偵防工作</p>	<p>合計：400</p> <p>中央：0 本府：1,12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120</p> <p>中央：0 本府：9,28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9,285</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八、警政業務 一少年輔導業務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p>，有效防制各類犯罪，淨化社會治安。</p> <p>三、加強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如反詐欺、反毒宣導等）工作，提升民眾防範犯罪知能。</p> <p>一、預防青少年犯罪。</p> <p>二、辦理青少年輔導。</p> <p>三、校園安全維護。</p>	<p>中央：0</p> <p>本府：4,512</p> <p>其他經費來源：0</p> <p>合計：4,512</p>	
九、警政業務 一婦幼安全業務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與宣導，落實婦幼專案執行	<p>一、有效防治並妥處性侵害案件。</p> <p>二、強化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及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p> <p>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通報及防治工作，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銳度及辨識能力，降低危害性。</p> <p>四、持續執行「護童專案」，於上下學時段針對學校週邊結合民力實施守望、交整、步巡勤務協助學童通學安全，防止意外發生。</p> <p>五、宣導自我保護課程，建立兒童及少年正確兩性觀念，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婦幼安全。</p>	<p>中央：0</p> <p>本府：634</p> <p>其他經費來源：0</p> <p>合計：634</p>	
十、警政業務 一訓練工作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鼓勵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強化心理輔導工作	<p>辦理警察常年訓練（含學科、綜合逮捕術、射擊、體能、組合訓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提升員警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另鼓勵員警在職進修教育，並利用常年訓練、聯合勤教及各項會議等機會，邀請專家學者蒞局專題演講，提升員警素質。</p>	<p>中央：0</p> <p>本府：1,349</p> <p>其他經費來源：0</p> <p>合計：1,349</p>	
十一、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各項設備	<p>一、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p> <p>二、提升警用車輛性能</p>	<p>持續辦理本局及各分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改善員警辦公生活環境。</p> <p>提升警用車輛馬力及性能，並</p>	<p>中央：0</p> <p>本府：9,800</p> <p>其他經費來源：0</p> <p>合計：9,800</p> <p>中央：0</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十二、警政業務—鑑識業務	暨汰換逾齡警用車輛，強化警力機動性，提升維護治安效率 確保刑案現場採證與物證鑑驗品質	以循序方式淘汰換逾齡車輛，增加員警執勤安全強化警力機動性，提升維護治安效率。 一、落實刑案現場勘察採證，藉由現場跡證確認嫌犯身分及相關物證之證明力，提升整體刑案破獲率。 二、確保證物鑑驗分類、包裝、送驗之品質管理，及證物室保存刑案證物之安全控管。	本府：14,56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4,565 中央：0 本府：59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99	
十三、警政業務—外事業務	嚴密外僑管理，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及大陸人士等非法外來人口，確實辦理「港安」工作，提昇員警英語能力訓練及英檢達成率	一、加強外國人之安全維護，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 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及大陸人士等非法外來人口。 三、確實辦理「港安」工作，建立危機管理機制。 四、提昇本局員警英語能力訓練及英檢達成率。	中央：0 本府：24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47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改善交通工程，增進交通安全。(16%)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16%)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前4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平均數/前4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平均數×100%。(註：逐年降低2%)	-2%
二、發揮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16%)	一、提升暴力犯罪之破獲率。(4%)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數【發生數】-前3年平均破獲數【發生數】/前3年平均破獲數【發生數】)×100%。	0.5%
	二、降低竊盜犯罪之發生數。(1.6%)	1	統計數據	發生率(年度發生數-前3年發生數平均值/前3年發生數平均值)×100%。	-1%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提升竊盜犯罪之破獲率。(1.6%)	1	統計數據	破獲率(年度破獲數-前3年破獲數平均值/前3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0.5%
	四、提升全般刑案之破獲率。(4%)	1	統計數據	破獲率(年度破獲數-前3年破獲數平均值/前3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0.5%
	五、提升網路犯罪之破獲率。(1.6%)	1	統計數據	破獲率(年度破獲數-前3年破獲數平均值/前3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0.5%
	六、辦理婦幼安全宣導。(3.2%)	1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宣導場次-前年度辦理宣導場次/前年度辦理宣導場次)×100%。	2%
三、問題導向勤務，提升勤務效能。(16%)	一、提升員警受、處理民眾報案之服務態度(8%)	1	統計數據	「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百分比-去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百分比」。(註：逐年提升0.5%)	0.5%
	二、降低內部管理及勤務缺失。(8%)	1	統計數據	「年度警紀檢測發現缺失件數」/(前2年警紀檢測發現缺失平均數)×100%(註：逐年降低1%)	-1%
四、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16%)	一、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4%)	1	統計數據	「年度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平均分數-前年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平均分數」/(前年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平均分數)×100%。	0.5%
	二、逐年提升新聞行銷及傳播比例，增進民眾支持。(4%)	1	統計數據	「年度新聞行銷及傳播件數」-前2年新聞行銷及傳播件數平均值/(前2年新聞行銷及傳播件數平均值)×100%。(註：逐年增加0.5%)	0.5%
	三、警察特種車輛汰換。(4%)	1	進度控管	完成共同供應契約訂購40%；完成驗收80%；付款100%。	100%
	四、中、小學生上下學路徑安全維護。(4%)	1	統計數據	年度規劃校園安全巡邏路線增加2%。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16%)	一、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4%)	1	統計數據	年度規劃校園安全巡邏路線增加1.5%。	1.5%
	二、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招募隊員成長數。(4%)	1	統計數據	隊員成長數(今年巡守隊總人數-去年巡守隊總人數)(註：逐年增加20人)	20人
	三、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261組780鏡頭。(8%)	1	進度控管	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裝設： (1)完成規劃設計20% (2)工程發包簽約40% (3)工程開工50% (4)工程完工80% (5)工程驗收90% (6)結案100%	100%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一、數值≤0%時，核給2分。 二、.0%<數值≤5%時，核給1.5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1分。 四、數值>10%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一、數值≤0%時，核給4分。 二、0%<數值≤5%時，核給2分。 三、數值>5%時，核給0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p> <p>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p> <p>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p> <p>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p> <p>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2 分。</p> <p>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p> <p>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p> <p>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p> <p>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p>	40 小時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 /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p> <p>※決算數 = 實支數 + 保留數</p> <p>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p> <p>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p> <p>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p> <p>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p> <p>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p>	2%

壹、花蓮縣消防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積極推動防火宣導防火管理工作，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危險物品管理及火災原因調查。

二、強化義勇消防組織、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能力、健全防災體系

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充實消防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加強防溺宣導工作，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加強業務督導考核，辦理業務評鑑。

三、加強緊急救護技術訓練及宣導

(一) 救護技術員複訓工作：每年針對消防人員、鳳凰志工辦理救護技術員複訓，強化急救技術技能，做好到院前緊急處置工作。

(二) 緊急救護勤務量急遽地成長，呼籲民眾應善用 119 救護車資源，為有效降低救護資源被浪費，藉由各項研習會、本局同仁實施救護宣導時向民眾宣達正確使用 119 之觀念，期能取得多數民眾之共識，以獲得改善。

四、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係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專線服務電話，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並藉以貫徹消防勤務規劃、督導、管制機制。119 集中受理救災救護派遣通信作業，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五、加強檢警消單位密切聯繫，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

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強化本縣警察及消防機關針對縱火案件之密切合作，並依據「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提供本局製作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供司法機關偵查之參考，藉此聯繫配合，以有效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

六、整建消防廳舍工程

建置完整消防救災資源，有效縮短緊急救災救護反應時間，汰換老舊消防器材、積極規劃消防廳舍整建，改善消防廳舍環境，以提供同仁更佳生活及工作環境，並提昇救災、救護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貳、花蓮縣消防局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消防業務 一 災害預防	<p>一、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e 化作業</p> <p>二、簡化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建立會審及查驗案件 e 化控管作業系統</p> <p>三、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督導考核工作，強化同仁安全檢查執勤能力</p> <p>四、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p>	<p>本縣已完成『消防安全檢查列管 e 化作業系統』建置，為有效簡化各項消防安全作業流程，更有效率控管各單位落實執行所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及各項檢查記錄歷史資料，使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公開化、透明化，未來將加強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e 化作業及各項消防安全資料之建檔，使火災預防工作之執行更為落實，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人民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時，除依照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外，針對不符之事項均一次告知，簡化民眾申請作業流程，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所建立全縣消防圖說審查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件之 e 化控管系統，達到案件作業流程透明化、制度化、更有效率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p> <p>本局消防安全檢查，由各分隊安檢小組或由安檢業務承辦人負責檢查，對於較大型或危險程度較高之場所，必要時實施聯合檢查；於教育訓練方面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小組』及『消防業務承辦人』之法治觀念及專業技術，定期舉辦消防安檢相關法規研討會議及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之實務操作訓練，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督導、考核工作，使所屬各單位的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更落實執行，並強化消防安全檢查作業，建立具有公正、專業素養及執法能力佳的團隊。</p> <p>落實消防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作業，加強要求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依法委</p>	<p>本府：889 合計：889</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五、落實執行防火管理人制度及場所避難逃生驗證工作</p> <p>六、落實執行防焰規制</p> <p>七、加強液化石油氣管理</p> <p>八、加強爆竹煙火管理</p> <p>九、落實推動家戶防火宣導工作，加強各級機關團體防火宣導教育，防火宣導教育方式活潑化、生活化</p>	<p>託專技人員檢修消防設施，依限申報檢修結果，宣導推動各類場所分類、分期檢修申報作業，對於已申報場所，要求所屬於各類場所完成申報作業後，三個月內實施複查，以分散檢修申報作業及複查壓力；持續加強取締消防專技人員為不實檢修之案件，並建立不實檢修專技人員、機構之e化資料庫，加強查核機制，以使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更為落實，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p> <p>持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並依法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持續要求各該場所實施避難、逃生驗證工作，並建立e化資料供追蹤管理，強化各場所緊急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p> <p>持續提昇防焰性能認證之地毯、窗簾場所裝設率，並建立e化資料，供追蹤管理，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損失。</p> <p>除實施定期性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抽查作業，加強取締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對於分裝場、驗瓶場及分銷商加強查處外，並同步實施宣導，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p> <p>加強非法製造、儲存、販賣之爆竹煙火場所查緝及宣導防範作業，以減少危害，建立祥和安全環境。</p> <p>加強重點（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以及平時機關、團體、學校防火教育宣導，並配合運用義消婦女防火宣導落實執行家戶宣導，對於老舊眷村、集合住宅、狹小巷道、密集違建及鐵皮屋建築物加強訪視宣導，並改革各項防火宣導實施方式更活潑化、生活化，使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紮根，深入鄰里，建立全民火災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肆、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科	四、辦理內政部消防署署長盃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利用辦理內政部消防署署長盃救護技術操作評比，加強訓練本局消防人員、替代役男、救護志工等救護技術員之救護能力，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之品質。	本府：1,000 合計：1,000 本府：180 合計：180	
	五、辦理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上、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集中訓練，並實施體技能測驗，以強化消防人員整體救災救護能力。		
	一、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	規劃各項消防勤務運作方式，強化救災救護派遣能力，並加強軟、硬體維護，以提昇處理時效。		
	二、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一、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以確保其性能正常。 二、編列預算維護無線電系統相關設備，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檢查，維持良好通訊品質，提昇災情傳輸通訊、指揮調度及聯繫功能。		
伍、消防業務—火災調查科	充實火場勘災裝備，建置本縣火災案件詳細資料數位化系統。	火災調查的工作包含現場實地勘查、關係人訪談及實驗鑑定等，利用科學方法及先進的設備儀器，層層抽絲剝繭，綜合研判找出火災發生的真相，以保障人民權益並維護生命財產之安全。	本府：332 合計：332	
陸、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	加強消防行政業務管理	為有效提昇救護服務品質及救災效率，全面降低災害對縣民所造成生命、財產損失，辦理第二大隊暨玉溪、卓溪、萬榮分隊廳舍新建工程，並積極改善消防人員服勤、工作環境，進而提高消防工作士氣。	中央：7,610 合計：7,610	內政部消防署中程個案計畫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25.6%)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e 化工作 (1.6%)	統計數據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	90%
	二、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	統計數據	完成圖說審查執行數 117 件數	完成率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說審查及竣工 查驗作業流程 (3.2%)			
	三、落實消防安全 檢查督導考核 工作(3.2%)	統計數據	考評 19 分隊次數 2 次	100%
	四、推動各類場所 委託消防專技 人員實施檢修 申報(3.2%)	統計數據	各類場所檢修申 報率 2464 家	90%
	五、執行防火管理 一辦理員工自 衛消防編組訓 練驗證工作 (3.2%)	統計數據	應實施驗場所完 成率 500 家	85%
	六、執行防焰規制 推動設置附有 防焰標示之物 品(3.2%)	統計數據	應使用防焰物品 場所之檢查合格 率 561 家	90%
	七、危險物品管理 一實施液化石 油氣場所檢查 (3.2%)	統計數據	稽查合格率 99% (檢查 1,304 件)	80%
	八、執行爆竹煙火 管理一實施爆 竹煙火稽查作 業(1.6%)	統計數據	稽查合格率 99% (檢查 247 件)	90%
	九、配合婦宣人員 辦理家戶訪視 (3.2%)	統計數據	實施家戶訪視戶 數 4500 戶	100%
	二、強化義勇消防組織 、民間救難團體， 協助救災能力、健 全防災體系 (27.2%)	一、辦理義消分隊 專業訓練 (6.4%)	統計數據	辦理 8 場次
二、維護行政院災 害防救委員會 防救災資訊系 統計畫作業平 台(6.4%)		統計數據	維護 4 次數	100%
三、落實辦理災害 防救深耕計畫 ，強化鄉、鎮 、市災害防救 能力(4.8%)		統計數據	書面資料 1 份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加強防溺宣導工作 (4.8%)	統計數據	宣導 8 場次	100%
	五、落實業務督導考核 (4.8%)	統計數據	考核 4 次數	100%
三、實施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及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工作品質 (8%)	一、辦理急診創傷及高級心臟救命術人員訓練 (1.6%)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 2 場次	100%
	二、辦理中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 (1.6%)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 6 場次	100%
	三、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1.6%)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 1 場次	100%
	四、辦理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1.6%)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 1 場次	100%
	五、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 (1.6%)	統計數據	考評 2 次數	100%
四、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6.4%)	一、辦理各項消防業務評鑑 (1.6%)	統計數據	由業務科依據業務評鑑計畫審核各項消防業務	90 分以上
	二、維持 119 報案系統功能運作 (1.6%)	統計數據	定期維護/月不定時維修/年	每月定期次及不時維修
	三、維持無線電通訊功能運作 (1.6%)	統計數據	每日測試 1 次	365 次
	四、提昇救災通訊連繫 (1.6%)	依使用年限及機件老化	採購次 1 數	100%
五、建置本縣火災案件詳細資料數位化系統 (6.4%)	透過火災發生原因資料之分析與研判，進而提供消防行政及火災預防政策之參考依據 (6.4%)	數位化資訊文書統計資料製作	火災數據統計分析 4 件	100%
六、加強消防行政業務管理 (6.4%)	新增、建第二大隊暨玉溪、卓溪、萬榮消防廳舍救災據點興建工程，縮短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6.4%)	依據規劃設計工程執行數	執行工程發包件數	100%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4 分。 二、0% < 數值 ≤ 5%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百分比 (10%)		人事費】/經常門 預算數(不含人事 費) ※決算數=實支 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 者 60 分	

壹、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持續創新提昇優質為民服務，加強落實租稅教育與宣導

賡續強化全功能櫃台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措施，以營造親民溫馨和諧的納稅環境；透過稅務專線 365 天全年無休及延伸納稅服務據點，期提供納稅人最優質高效率的便捷服務。加強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落實宣傳稅務知識，培養民眾正確納稅觀念。

二、開拓地方稅自治稅源並加強清理欠稅，增裕地方財政庫收

賡續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以開拓地方稅自治稅源。並加強各類案件稽徵，對以前年度未徵起欠稅，成立專案小組追繳大額欠稅並採取保全措施，積極執行欠稅清理，增裕地方財政庫收。

三、貫徹執行部頒遏止逃漏方案，落實地方稅清查作業

貫徹執行部頒與自行選案查核防止逃漏計畫，並落實地方稅清查作業，以建立正確完整稅籍資料，掌握地方稅稅源，覈實課稅，以維護租稅公平，達成稅收目標。

四、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提升地方稅網路申報與稅務自動化

配合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資訊平台建置」計畫，執行地方稅務資料電子作業，並賡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加強資訊安全機制，確保課稅資料安全，以提昇稅務資料處理電腦化稽徵績效。

貳、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稅捐稽徵 業務—財產稅稽徵	一、101 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	一、開徵日期：自用車輛（全期）及營業用車輛（上期）自 10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營業用車輛（下期）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二、公告 101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注意事項。 三、錄製轉帳納稅檔、連繫繳款書、徵收底冊等印製情形。 四、印製開徵說明、製作廣告看板及海報。 五、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稿，派遣宣傳車及運用各公所垃	本府：14,026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二、執行使用牌照稅未稅及報停、繳銷、註銷車輛總檢查作業</p> <p>三、建置違稅車輛查核系統</p> <p>四、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之受理及查核作業</p>	<p>圾車播放錄音帶等協助宣導。</p> <p>六、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中部辦公室。</p> <p>七、預估開徵 91,500 輛，稅收 7 億 3,100 萬元。</p> <p>一、訂定本局使用牌照稅未稅及報停、繳銷或註銷車輛總檢查作業計畫，依計畫展開車檢工作。</p> <p>二、檢查前發布新聞稿，籲請納稅人儘速繳納使用牌照稅外，並宣導未稅車輛及報停、繳（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違章之處罰及相關規定。</p> <p>三、執行檢查時，除對行駛中車輛施以路邊攔檢外，亦對路邊停車車輛採拍照存證方式逕行舉發。</p> <p>四、於查獲違章車輛後，依舉發單通報監理機關建檔並審理裁罰，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中部辦公室。</p> <p>五、預定清查 320 輛，增加稅額 295 萬元，裁處罰鍰 500 萬元。</p> <p>一、於車輛密集路口架設自動辨識系統，即時與車輛檢查檔進行車牌辨識，自動勾稽查緝未完稅、已註銷等違稅車輛。</p> <p>二、提供轉出違章紀錄檔供監理站入案。</p> <p>三、將車輛影像、辨識車號、時間等資料儲存至歷史資料庫。</p> <p>四、對涉有違規車輛，直接列印舉發單及照片，包括車主姓名、地址、查獲時間、地點、自動勾稽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車輛所涉及之法條。</p> <p>五、預定清查 180 輛，增加稅額 255 萬元，裁處罰鍰 400 萬元。</p> <p>一、受理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稅申請，於申請時依作業規定檢核相關資料，並查詢財稅網路身心障礙檔，勾稽是否有重複申請。</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101 年度房屋稅 開徵作業	<p>二、經檢核無誤即線上建檔並列印核准申請書，1 份連同附件裝冊陳核留存，1 份交申請人保存。</p> <p>三、受理特種車輛及專供立案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使用車輛之免稅案件，除依規定審核應附資料外；每一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享有之免稅車輛以 3 輛為限。</p> <p>四、辦理免稅車輛查核，運用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主檔與戶政檔，及監理機關提供免稅車籍檔予以交查後，由本局資訊科列印產出異常清冊辦理清查。</p> <p>五、經查核不符合免稅條件者，即函知納稅義務人及監理機關，恢復課稅。</p> <p>六、預定清查 490 輛，增加稅額 385 萬元。</p> <p>一、開徵日期：自 10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p> <p>二、公告 101 年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p> <p>三、錄製轉帳納稅帳戶檔、連繫繳款書、徵收底冊等印製情形。</p> <p>四、印製開徵說明、製作廣告看板及海報。</p> <p>五、辦理開徵講習會。</p> <p>六、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中部辦公室。</p> <p>七、積極清理欠稅，由資訊科列印「房屋稅欠稅清冊」，供各區服務人員催繳取證。</p> <p>八、利用欠稅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調閱國稅局所得稅申報電腦檔資料或與戶役政連線，查詢本人或其家屬地址之變動情形，查有新址者，再按新址送達。</p> <p>九、經查得新址者，更正電腦主檔，並彙整相關資料，送法務科移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p> <p>十、預估開徵 87,800 件，稅收 4 億 6,000 萬元。</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六、執行房屋稅籍清查作業</p> <p>七、加強輔導房屋稅網路申報作業</p> <p>八、執行印花稅稽徵及應稅憑證檢查作業</p> <p>九、加強輔導印花稅網路申報作業</p>	<p>一、房屋使用情形之清查。</p> <p>二、減、免房屋稅之清查。</p> <p>三、房屋評價項目之清查。</p> <p>四、房屋適用稅率及地段率之清查。</p> <p>五、新建、增建及改建房屋之清查。</p> <p>六、預定清查 47,000 件，增加稅額 800 萬元。</p> <p>一、訂定推動 101 年房屋稅網路申報工作計畫。</p> <p>二、受理網路申報服務，提供稅籍證明、課稅明細、新設籍、使用情形變更等網路申辦服務。</p> <p>三、民眾或專業代理人憑自然人或工商憑證即可 24 小時全年無休自行在家中或辦公室透過電腦連線完成上列地方稅之申報。</p> <p>四、預定 101 年網路申報件數占總申報件數（含網路申報及臨櫃案件）25%。</p> <p>一、受理及審核勾稽印花稅總繳單位自行報繳及利用網路報繳之申報書及繳款書。</p> <p>二、受理個人或單位申請開立大額印花稅繳款書。</p> <p>三、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利用租稅宣傳活動、電台稅務掃描節目、發布新聞稿、講習會等方式，加強印花稅相關函令之宣導；並發函提醒納稅人自我檢視，輔導自動補報及補繳，以免查獲違漏受罰。</p> <p>四、積極蒐集及運用各項課稅資料，選定具查核價值之行業或案件，查核其 5 年內簽訂之各項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採用實貼印花稅票者，有無依法貼花及銷花。</p> <p>五、預定清查 100 家，增加稅額 650 萬元。</p> <p>一、訂定推動 101 年印花稅網路申報工作計畫。</p> <p>二、受理網路申報服務，提供個人或單位利用網路申請彙總申報</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十、執行娛樂稅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p> <p>十一、加強輔導娛樂稅網路申報作業</p> <p>十二、加強契稅稽徵及輔導法拍、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人申報契稅作業</p>	<p>繳納及開立大額印花稅繳款書作業。</p> <p>三、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分送與會人士網路申報宣導資料，並於會中加強宣導。</p> <p>四、加強以輔導函、電話或到府服務等方式，輔導業者利用網路申報服務。</p> <p>五、預定網路申報件數占總申報件數（含網路申報及臨櫃案件）60%。</p> <p>一、督促自動報繳、查定課徵營業人依限報繳代徵娛樂稅。並加強自動報繳利用網路申報代徵資料。</p> <p>二、加強臨時公演稽查，並輔導辦理驗票及納稅保證手續。</p> <p>三、全面清查已辦及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之營業人，以健全稅籍掌握稅源，遏止逃漏增裕庫收。</p> <p>四、預定清查 500 家，增加稅額 20 萬元。</p> <p>一、訂定推動 101 年娛樂稅網路申報工作計畫。</p> <p>二、受理代徵人利用網路申報自動報繳娛樂稅及臨時公演作業。</p> <p>三、加強以電話或宣導摺頁等方式，輔導代徵人利用網路申報服務。</p> <p>四、預定網路申報件數占總申報件數（含網路申報及臨櫃案件）85%。</p> <p>一、法院拍賣案件，依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副本發函輔導拍定(承受)人，應於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公所報繳契稅。</p> <p>二、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依建管單位通報之使用執照副本發函輔導納稅義務人，應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60</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三、加強輔導地價稅網路申報作業</p> <p>四、受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作業</p> <p>五、積極推動運用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p>	<p>則各條減免規定之土地，全面實施清查作業。</p> <p>二、自用住宅用地變更為一般土地使用清查。</p> <p>三、課徵田賦土地變更為非作農業使用應改課地價稅清查。</p> <p>四、預定清查 13,000 筆，增加稅額 800 萬。</p> <p>一、訂定推動 101 年地價稅網路申報工作計畫。</p> <p>二、加強與鄉鎮（市）公所聯繫，請其配合加強協助輔導。</p> <p>三、利用地政士、房仲業者講習會及各項集會、活動，分送與會人士網路申報宣導資料，並於會中加強宣導。</p> <p>四、以輔導函、電話或到府服務等方式，輔導業者利用網路申報服務。</p> <p>五、預定網路申報件數占總申報件數（含網路申報及臨櫃案件）90%。</p> <p>一、網路及臨櫃現值申報案受理收件，查對各欄填寫是否完整，續予登載、查欠、審查移轉及前次現值等作業，據以快速正確核稅發單。</p> <p>二、公告土地現值檔、原地價檔及土地增值稅稅籍資料之管制、通報與釐正維護。</p> <p>三、列印核覆通知書函復當事人。</p> <p>一、賡續執行「網路申報到府輔導小組」，積極前往尚未運用網路申報之地政士營業處所，實地輔導、演練操作電腦申報技巧，及解決系統疑難，擴大網路服務效能，提升使用網路申報土地增值稅意願。</p> <p>二、輔導地政士及民眾利用網路申辦稅務案件預期目標為臨櫃之 75%。</p> <p>三、按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網路</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六、法拍案件依法核課及輔導通知申請按自用住宅及農地不課徵作業</p> <p>七、執行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之管制及清查作業</p> <p>八、執行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管制及清查作業</p>	<p>現值申報案收件及審查等。</p> <p>一、法院拍賣案件逐筆核算土地增值稅函復地方法院應課徵土地增值稅額，俾供優先扣繳。</p> <p>二、針對逾6個月尚未獲分配稅款案件，先行勾核確認後，依作業手冊規定彙整列冊送交法務科，函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儘速查明分配，以結欠稅懸案。</p> <p>三、應稅案件逐案發出輔導函通知當事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農地不課徵要件，請於文到30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p> <p>一、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依照土地稅法第35及37條規定執行。</p> <p>二、辦理勤前講習，發布新聞稿。</p> <p>三、電腦列印產出重購列管案件清查處理意見表及清冊，交清查人員逐筆清查。</p> <p>四、重購自用住宅用地清查方法原則上採書面審核，必要時得簽准實地勘查。</p> <p>五、查獲違反土地稅法第37條規定者，即函知原出售所有權人或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發單補徵追繳其原退土地增值稅款。</p> <p>一、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增值稅之案件，依照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執行。</p> <p>二、針對列管案件逐筆產製列印『執行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清冊，交清查人員逐筆清查。</p> <p>三、彙整應辦理實際勘查土地地段、地號，再洽地政機關、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主管行政機關，成立檢查小組，實地勘查。</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參、稅捐稽徵 業務—企 劃行政管 理	<p>九、執行企業公司或 金融機構記存土 地增值稅之管制 及清查作業</p> <p>十、辦理 101 年度「 花蓮縣土石採取 景觀維護特別稅 」稽徵工作</p> <p>十一、辦理 101 年度 「花蓮縣礦石 開採特別稅」 稽徵工作</p> <p>十二、重新制定「花 蓮縣礦石開採 特別稅自治條 例」工作</p> <p>一、推行年度為民服 務工作計畫</p>	<p>四、發現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 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 地增值稅額 2 倍之罰鍰。</p> <p>一、依照記存增值稅之企業併購法 等六法相關法令規定核審與管 制。</p> <p>二、辦理清查勤前講習，發布新聞 稿。</p> <p>三、電腦列印產出記存土地列管清 冊逐筆清查，針對「直接使用 之土地」應辦理實地勘查。</p> <p>四、各列管收購案件清查於 3 年列 管期間其持有收購公司股份， 有無低於原收購取得對價 65% 等情事。</p> <p>五、查獲違反稅法規定者，追繳原 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款。</p> <p>一、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通報課稅資 料，建立納稅義務人稅籍管制 檔，並查對、整理、登錄、核 算稅額。</p> <p>二、繳款書送達課徵、管制銷號、 催繳。</p> <p>三、預估徵收稅額 7,520 萬元。</p> <p>一、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通報課稅資 料，建立納稅義務人稅籍管制 檔，並查對、整理、登錄、核 算稅額。</p> <p>二、繳款書送達課徵、管制銷號、 催繳。</p> <p>三、預估徵收稅額 1 億 400 萬元。</p> <p>一、「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 條例」將於 102 年 1 月 13 日實 施屆滿 4 年，賡續辦理重新制 定。</p> <p>二、預定於 102 年 1 月公告施行。</p> <p>一、稅務專線 365 天全年無休、全 天候 24 小時服務。</p> <p>二、擴展全功能服務櫃台便民措施 ，受理各項申辦事宜。</p> <p>三、實施身心障礙者免下車便捷服 務，提供人性化便捷、貼心之</p>	本府：1,72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服務。</p> <p>四、延伸服務至偏遠鄉鎮，並於各鄉鎮設置「稅務便利站」，提供民眾完善便利、貼心之服務，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苦。</p> <p>五、辦理零等待預約服務，免除民眾等候時間，落實簡政便民措施。</p> <p>六、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中午不打烊，受理補單、諮詢等服務。徵期屆滿前，主動以電話語音及手機傳送簡訊，提醒民眾如期繳納。</p> <p>七、大廳接待全員走動式服務，主動協助民眾申辦案件，提供民眾諮詢解說稅務。</p> <p>八、設置志工服務專櫃，有效協助稅務行政服務。</p> <p>九、設置「民眾上網區」、「書寫閱覽區」及「健康血壓測量區」，提供貼心服務，營造和諧徵納環境。</p> <p>十、印製「申辦事項應備證件一覽表」，避免二次補件，提升行政效率新形象。</p> <p>十一、局長及主管參與縣長親民時間、建置局長民意信箱、檢舉信箱、民意論壇及局長與民有約等意見交流專區，作為施政改進措施參考。</p> <p>十二、提供地方稅網路申報、線上申辦、即時查詢及線上預約等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以網路代替馬路，並受理電話及傳真申辦服務，節省民眾的時間。</p> <p>十三、舉辦各項為民服務及法令研習會，充實服務知能。</p> <p>十四、成立「納稅服務督導考核小組」加強便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績效。</p> <p>十五、實施電話禮貌服務測試，每月不定期抽查，評定優劣者</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二、執行結合統一發票推行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傳工作計畫</p> <p>三、加強推廣及宣(輔)導地方稅多元繳稅管道工作計畫</p>	<p>予以獎懲。</p> <p>十六、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為受災戶辦理租稅減免。</p> <p>十七、建置知識管理平台系統，傳承分享同仁工作經驗，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稽徵效率。</p> <p>一、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宣傳活動，計 80 場。</p> <p>二、辦理納稅義務人租稅教育，計 25 場。</p> <p>三、舉辦地區性租稅宣傳活動，計 25 場。</p> <p>四、印製各項租稅簡介、納稅須知及稅法輯要等提供協辦稅務工作人員、學校師生或民眾應用。</p> <p>五、利用地區性宣傳媒體加強租稅宣傳。</p> <p>一、運用各類傳播媒體及各項宣傳活動，宣(輔)導納稅義務人利用長期約定書、自動櫃員機、網際網路、信用卡、便利商店、電話語音及晶片金融卡等多元繳稅管道繳納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地方稅。</p> <p>二、各稅目開徵時，於各金融機構、郵局、監理站張貼宣傳海報，並放置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各類轉帳納稅範例及說明，供納稅義務人索取。</p> <p>三、輔導納稅義務人申辦轉帳納稅，以解決稅單郵寄送達及外埠代收稅款轉帳延遲的問題。</p> <p>四、納稅義務人前來本局洽辦業務時，各業務單位同仁適時予以輔導申辦轉帳納稅。</p> <p>五、利用舉辦之各項集會及宣導活動，分送與會人士轉帳納稅宣導資料，並於活動中加強以宣導。</p> <p>六、辦理年終抽獎活動以吸引並增加納稅義務人申辦轉帳納稅之意願。</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肆、稅捐稽徵業務—法務行政管理	<p>四、辦理人工劃解退稅作業</p> <p>一、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p>	<p>一、每週四以前，將上週所收本縣各稅稅款及滯納、財務罰鍰，悉數解繳各級公庫。</p> <p>二、每週四以前，將上週代收外縣市稅款，依規定辦理轉解作業。</p> <p>三、每週劃解後產出漏收、短收滯納金清單，查明後通知納稅人或代理公庫繳納，建立責任制度。</p> <p>四、不定期完成土石採取、礦石開採特別稅之人工劃解及銷號作業。</p> <p>五、每週辦理退稅案件之審核、確認、核對。並分送業務科依限完成退稅作業。</p> <p>一、賡續辦理 101 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清理債權憑證執行」及「鉅額欠稅清理執行」等工作計畫。</p> <p>二、加強繳款書之送達。</p> <p>三、欠稅人申報財產移轉案，業務單位發現尚有欠繳其他稅捐時，應即通知法務科辦理保全措施。</p> <p>四、積極聲明參與分配，以確保租稅債權。</p> <p>五、定期召開清欠會議，以檢討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p> <p>六、逾核課、徵收期間案件，依照部頒規定辦理註銷。</p> <p>七、欠繳各項稅捐及罰鍰合計達應辦理保全標準者，由資訊科產出應辦保全清冊，交由法務科就欠稅人相當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及辦理限制欠稅人出境。</p> <p>八、加強一般欠稅案件之強制移送執行，以維護課稅公平。</p> <p>九、對於行政執行處核發之債權憑證加強清理，以提昇徵績維護租稅債權。</p> <p>十、預估 101 年徵起欠稅 1 億 5,500 萬元。</p>	本府：2,865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伍、稅捐稽徵 業務—資 訊管理	<p>二、辦理違章審理業務</p> <p>三、辦理行政救濟業務</p> <p>一、配合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案</p> <p>二、廣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p>	<p>一、加強違章案件之管制並追蹤辦理情形。</p> <p>二、廣發宣導文件，並詳細介紹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使用牌照稅之違章裁罰態樣、如何防止違規受罰等等，以養成民眾守法觀念。</p> <p>三、違章案件依使用牌照稅法、印花稅法、娛樂稅法及有關稅捐法規與行政罰法等之規定辦理。</p> <p>四、預估 101 年違章裁罰徵起金額約 3,500 萬元。</p> <p>一、加強行政救濟案件之管制，並對逾期未結案件列表分析辦理情形。</p> <p>二、對於復查案件，依法於接到申請書後 2 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p> <p>一、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案」，系統需求規劃、系統文書撰寫並參與各項系統功能需求及推動小組會議。</p> <p>二、公文線上簽核、差勤、薪資及資料倉儲等系統轉置、測試及上線。</p> <p>三、協助辦理本計畫案之東區教育訓練事宜。</p> <p>四、汰換本局網路設備，建構高速網路環境，以期賦稅作業邁向雲端發展，提供跨縣市、跨稅目、跨機關、跨國地稅及跨年度之 1 站式整合服務。</p> <p>一、訂定「網路申報推廣計畫」，全體總動員積極宣導推廣。</p> <p>二、成立網路申報「到府輔導操作服務小組」，逐一到府輔導系統安裝、設定連線、元件下載、實例操作等服務，協助排除操作障礙，以提昇使用意願。</p> <p>三、定期列出尚未運用網路申報之專業代理人加強重點輔導。</p>	本府：6,409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陸、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柒、一般行政 — 事務管理 捌、一般建築 及設備— 充實設備	三、辦理地方稅務資 料電子作業	四、舉辦教育訓練並運用多元宣傳 管道加強宣導。 一、辦理各稅稅籍主檔維護作業。 二、辦理各稅核稅開徵作業。 三、辦理稅款銷號劃解作業。 四、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確認，轉 檔，查欠抵欠及退稅支票列印 作業。 五、辦理欠稅保全及徵收會計。 六、辦理各稅資料登錄及資整作業。 七、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各項作業： 包括系統檔案及資料庫備援、 資訊稽核、存取控制等。		
	四、加強資訊安全機 制，確保課稅資 料安全	一、辦理資訊安全推動作業。 二、辦理系統檔案及資料庫備援作 業。 三、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四、辦理資訊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 五、辦理資訊設備定期維護，主機 、資料庫效能監控、異常分析 排除。 六、辦理網路監控及檔案傳輸作業。		
	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員工聯誼活動、健康檢查費、 旅費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本府：37,542	
	一般事務管理	辦理庶務、文書、人事管理、政風 、會計統計業務。	本府：7,300	
	購置資訊軟硬體、機 械設備、整修及汰換 房屋建築、雜項設備	一、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 體實施計畫—地方稅資訊平台 建置。	本府：5,017	
		二、使用牌照稅違規車輛辨識舉發 系統建置。	本府：2,474	
		三、本局辦公室防颱百葉窗及二樓 會議室鋁門整修、玉里分局辦 公室大門及屋頂防漏整修等。	本府：814	
		四、汰換冷氣機、節能燈管、購置 多媒體簡報系統、GIS 平板查 詢定位系統、手提無線擴音機 等。	本府：378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持續創新提昇優質為民服務，加強落實租稅教育與宣導 (16%)	一、辦理為民服務訓練講習 (1.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
	二、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 (0.8%)	統計數據	滿意度調查 85% 以上	2 次
	三、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0.8%)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000 件
	四、辦理電話禮貌服務不定期測試 (0.8%)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5 次
	五、辦理延伸服務至偏遠鄉鎮 (2.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次
	六、加強推廣輔(宣)導轉帳納稅工作 (2.4%)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500 件
	七、辦理學校租稅教育活動 (2.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0 場
	八、辦理納稅義務人租稅教育活動 (2.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5 場
	九、辦理租稅宣導活動 (2.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5 場
二、開拓地方稅自治稅源並加強清理欠稅，增裕地方財政庫收 (24%)	一、加強欠稅清理 (4.8%)	統計數據	徵起金額	1 億 5 仟萬元
	二、復查協談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 (4.8%)	統計數據	案件撤回率 (撤回件數÷全年復查辦結件數×100%)	5%
	三、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決定撤銷比率 (4.8%)	統計數據	案件撤銷率 (全年違章裁罰不服經復查決定撤銷件數÷全年違章辦結總件數×100%)	1%
	四、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4.8%)	統計數據	增加稅收 7,520 萬元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4.8%)	統計數據	增加稅收 1 億 400 萬元	100%
三、貫徹執行部頒遏止逃漏方案，落實地方稅清查作業(28%)	一、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4%)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550 萬元	100%
	二、執行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查核(4%)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385 萬元	100%
	三、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4%)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800 萬元	100%
	四、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4%)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650 萬元	100%
	五、執行娛樂稅籍清查作業(4%)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20 萬元	100%
	六、加強契稅專案查核(4%)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20 萬元	100%
	七、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4%)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800 萬元	100%
四、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提升地方稅網路申報與稅務自動化(12%)	一、維護各稅稅籍檔案(2.4%)	統計數據	查核異常率(異常案件件數÷交查件數×100%)	5%
	二、電子作業執行狀況檢討回報表(2.4%)	統計數據	回報次數	12 次
	三、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3.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 次
	四、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工作(4%)	統計數據	申報件數	20,000 件
申報比率			55%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時 ，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 總數-上年度以縣 款僱用之約聘僱 員額總數)/ 上年 度以公務預算及 基金僱用之約聘 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 4 分。 二、0% < 數值 ≤ 5%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時， 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 終身學習時數至 少應達 40 小時(其 中包含數位學習 至少 5 小時，與業 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 給 4 分。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騰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百分比 (10%)		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壹、花蓮縣衛生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醫政管理

(一)加強醫政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三)民眾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服務(四)東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五)緊急醫療業務(六)偏遠地區醫療業務(七)密醫取締、醫事人員執登、支援(八)觀光醫療、(九)身心障礙業務。

二、藥物管理

(一)藥局、藥商管理、(二)藥事人員管理(三)藥物管理(四)化粧品管理。(五)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監控(六)管制藥品管理(七)毒品危害防制。

三、食品管理

(一)餐飲食品衛生管理(二)取締違規食品廣告、標示之衛生管理(三)食品抽驗計畫(四)名產暨烘焙食品業衛生管理(五)國民營養宣導。

四、保健業務

(一)長者健康促進(二)肥胖防治(三)菸害防制(四)癌症防治(五)部落健康營造(六)中老年病防治(七)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八)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九)兒童及青少年保。

五、防疫業務

(一)傳染病防治及宣導(二)結核病防治(三)預防接種(四)營業衛生管理(五)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六、公共衛生檢驗

(一)食品衛生檢驗(二)臨床檢驗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三)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

七、企劃業務

(一)衛生企劃研考(二)保健志工(三)電腦資訊。

貳、花蓮縣衛生局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衛生業務 一、醫政管理	一、加強醫政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一、辦理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督導考核，配合衛生署辦理醫院評鑑，維護醫療照護品質。 二、宣導醫療相關法規，提升民眾	中央：4,603 本府：6,339 合計：10,94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二、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p> <p>三、民眾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服務</p> <p>四、東區醫療區域輔</p>	<p>及醫療機構對醫療法令認知。</p> <p>三、執行違反醫療法規之查處及輔導。</p> <p>四、辦理醫事審議及醫師懲戒等案件。</p> <p>五、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辦理醫療爭議調處，維持良好醫病關係及溝通。</p> <p>一、結合醫療照護機構、鄉鎮公所等，主動發現需求民眾，由長照中心照管專員主動評估，提高需求者長期照顧服務使用涵蓋率。</p> <p>二、辦理除健保外，額外每月多 1-2 次之長照居家護理服務，並對服務提供單位進行品質監測。</p> <p>三、辦理居家暨社區復健服務，提供到宅式及社區定點式復健服務。</p> <p>四、辦理居家喘息及機構喘息服務，提供家屬短暫替代照顧人力以獲得喘息。</p> <p>五、每年結合地方基層辦理北中南三區長期照顧服務宣導，使長照服務滲透地方偏遠地區。</p> <p>六、本局已協助門諾醫院爭取 101 年度「獎勵偏遠地區設置在地化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計畫」衛生署並獲同意補助（計畫期間一年），自 101 年開始提供卓溪鄉長期照護服務。</p> <p>一、辦理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p> <p>二、針對精神疾病個案及自殺通報個案，提供及時關懷服務。</p> <p>三、處理及協調社區精神病患之緊急送醫服務。</p> <p>四、辦理校園及社區之心理衛生宣導課程。</p> <p>五、辦理藥、酒癮戒治處遇服務。</p> <p>六、辦理家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p> <p>一、輔導醫療院所建構以病人為中</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 五、緊急醫療業務	心之醫療照護模式。 二、辦理醫事人員有關感染控制、醫學倫理及法規等相關職前及繼續教育訓練。 三、推動民眾政策宣導及衛生教育方案，宣導民眾正確就醫就診、用藥安全等觀念。 一、強化轄內緊急醫療縱向及橫向聯繫，整合緊急醫療資源，提供民眾完善的緊急醫療照護。 (一) 協調北區四家醫院支援本縣中區鳳榮緊急醫療服務，並監測其服務品質。 (二) 整合轄內醫院支援秀姑巒溪醫療站及合歡山雪季醫療救護站，提供觀光客旅遊安全。 (三) 輔導轄內醫院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提供緊急醫療品質。 二、定期檢討修正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規，提供相關人員最新資訊，瞭解自身權益與義務。 三、協助醫院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緊急醫療作業流程。 四、輔導醫院參與轉診資訊平台，落實急重症雙向轉診及共同照護制度。 五、提昇救護車之服務品質： (一) 執行到院前各項救護活動之安排，提供即時性的醫療照護。 (二) 辦理到院前急救訓練：針對觀光風景區及偏遠地區培訓第一線反應員；培訓基本救命術指導員，持續辦理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電擊器操作訓練(CPR+AED)，強化在地急救能量。 (二) 辦理醫院醫護人員專業版急救訓練。 六、結合警消及觀光風景區所有單位研訂應變機制、實際演練，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貳、衛生業務 一、藥物管	六、辦理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七、密醫取締、醫事人員執登、支援 八、觀光醫療 九、身心障礙業務 一、藥局、藥商管理	強化觀光風景區緊急醫療應變措施。 七、進行各類救護演練，檢視緊急醫療救護應變標準流程並適時修正。 八、爭取補助充實及維護緊急醫療救護器材，維持救災通訊網絡通暢。 一、提供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及辦理在地人員急救相關訓練。 二、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專案補助。 三、辦理山地鄉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四、爭取中央補助，充實山地鄉醫療儀器及資訊設備。 一、辦理醫事機構開業執照申請、變更及停歇業申請案。 二、辦理醫療人員執登、異動、停歇業申請案。 三、辦理非醫事人員違法執行醫療業務查處。 四、辦理醫事人員支援報備事宜。 一、整合轄內現有醫療、旅宿及休閒旅遊業，開發觀光醫療服務套裝行程。 二、辦理新式服務之模擬演練，檢視修正服務流程。 三、辦理醫療人員及旅宿業人員教訓，提升觀光醫療之服務品質。 四、建置觀光醫療網頁，提供電子商務服務，使服務更便捷。 五、率領觀光醫療業者前往外縣市推廣花蓮觀光醫療服務。 一、與社會處共同協辦身心障礙新制鑑定。 二、受理縣民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審核，並陳轉縣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三、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爭議案件之審議。 一、藥局、藥商許可執照申請及核發。	中央：1,276 本府：775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肆、衛生業務 一保健業 務	三、食品抽驗計畫	<p>示。</p> <p>一、辦理市售食品、應景食品、安全抽驗及稽查、輔導工作。</p> <p>二、每月抽驗市售蔬果檢驗農藥殘留，以食品安全之監控維護大眾健康。</p>	中央：8,704 本府：6,240 合計：14,944	
	四、名產暨烘焙食品 業衛生管理	<p>一、辦理業者衛生講習。</p> <p>二、加強稽查輔導製作場所，辦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評核。</p>		
	五、國民營養宣導	<p>一、結合地方團體及公會辦理國民營養「天天五蔬果飲食防癌」宣導。</p> <p>二、配合整合式篩檢辦理「健康飲食與三高防治」營養講座。</p> <p>三、推廣健康體位，持續「正確體重控制方法」營</p> <p>四、結合學校辦理學童營養教育，提昇學童正確飲食習慣。</p> <p>五、宣導「飲食與健康」包括食品安全、認識食品（營養）標示、營養與衛生。</p>		
	一、長者健康促進	<p>一、擴增長者支持體系能量，扶植及延攬社區部落各類長者健康促進社團拓展服務據點，縮小城鄉差距。</p> <p>二、多層次健康傳播之運用，以達具體有效創造全方位之花蓮縣長者健康促進。</p>		
	二、肥胖防治	<p>一、辦理全民健康減重1萬公斤。</p> <p>二、結合社區資源廣設體重測量站。</p> <p>三、辦理各項健康減重宣導活動。</p>		
三、菸害防制	<p>一、落實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與取締。</p> <p>二、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p> <p>三、辦理無菸環境與宣導。</p>			
四、癌症防治	<p>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訂定癌症篩檢目標數辦理四項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p> <p>二、結合轄內各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四項癌症篩檢服務。針對癌症篩檢發現陽性個案，進行轉</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伍、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務	五、部落健康營造	介、追蹤確診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提升疾病治癒率。	中央：4050 本府：9,407 合計：13,457	
	六、中老年病防治	一、定期辦理各營造中心聯繫會議及在職教育，以提升健康營造承辦人、專案經理人之專業能力。 二、招募及培育在地保健志工，並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培力志工專業能力（含基礎練及專業訓練）、相互交流觀摩會及分享會		
	七、3G(車)行動網健康宅急便預防保健服務計畫	一、轄區醫療院所(不包括衛生所)參與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二、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 三、提升轄區糖尿病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八、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	一、篩檢服務人數達 4,500 人次。 二、加強篩檢異常個案之追蹤轉介就醫。 三、辦理衛教平台，介入健康體能、檳榔防制、菸害防制、腎臟病防治（用藥安全）等衛教活動。		
	九、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大陸及港澳、東南亞及其他國配偶建卡管理。新生兒篩檢疑似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及衛教。		
	一、傳染病防治及宣導	學齡前兒童接受視力篩檢，異常個案追蹤。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		
	一、傳染病防治及宣導	一、辦理國際法定傳染病、法定傳染病、及其他流行病之疫情通報、監測、調查、報告、治療、預防及處理。 二、推動根除三麻一風防治之報告、統計事項。 三、推動性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及宣導。 四、辦理流感防治及宣導。 五、辦理腸道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及宣導。 六、辦理登革熱防治及噴藥管制業		
	一、傳染病防治及宣導			
	一、傳染病防治及宣導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二、結核病防治</p> <p>三、預防接種</p>	<p>務。</p> <p>七、辦理腸病毒防治及宣導工作。</p> <p>八、辦理肝炎防治及宣導。</p> <p>九、辦理漢生病、瘧疾、頭蝨防治之推行及監視、調查報告隔離治療與投藥追蹤管理。</p> <p>十、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p> <p>十一、辦理轄區各醫療院所傳染病通報、檢體採檢及運送。</p> <p>十二、院內感染管制業務之輔導及查核。</p> <p>十三、防疫器材、藥品之管理，血清疫苗請購分配。</p> <p>一、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活動。</p> <p>二、推展都治計畫（DOTS），提升都治執行率。</p> <p>三、進行卡介苗接種人員技術訓練以提高卡介苗接種完成率。</p> <p>四、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LTBI）以降低結核菌潛伏感染者發病的機率。</p> <p>一、推行B型肝炎疫苗、五合一（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水痘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A型肝炎疫苗、日本腦炎疫苗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價接種預防注射工作，排定進度執行報告，疫苗請領供應及報表統計、填報事項。</p> <p>二、辦理育齡婦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免費接種。</p> <p>三、辦理學齡前兒童及國小學童預防接種補種業務。</p> <p>四、辦理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實施計劃。</p> <p>五、辦理疫苗請領、冷運、冷藏、供應及報表統計等事項。</p> <p>六、辦理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工作及報表。</p> <p>七、加強輔導及查核合約醫療院所預防接種業務。</p> <p>八、實施預防接種轉介服務。</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陸、衛生業務 一公共衛 生檢驗	四、營業衛生管理 五、外籍勞工健康管 理 一、食品衛生檢驗 二、臨床檢驗及營業 衛生水質檢驗 三、藥物食品化粧品 安全實驗室網絡 專案計畫	九、辦理衛生所預防接種資訊系統 及合約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 管理作業。 一、住宿服務業、理髮美髮美容業 、浴室溫泉業、游泳場所、電 影放映演業等營業場所之衛生 稽查輔導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二、游泳場所、溫泉場所水質定期 抽驗及公告作業。 一、審核外勞健康檢查核備案件及 報表填報。 二、辦理外勞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之 查核及輔導。 三、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一、配合本局藥物食品衛生科之食 品衛生管理計畫及廠商申請檢 驗，進行品質衛生安全檢驗分 析。 二、遇緊急重大事件時配合中央政 策，執行各項檢驗。 一、配合本局疾病管制科之防疫計 劃執行性病、愛滋病、阿米巴 痢疾篩檢及瘧疾血片檢驗工作。 二、配合本局營業衛生管理計畫執 行游泳池水及溫泉水水質檢驗 工作。 一、配合中央建構食品安全監測網 ，維護消費者之健康。 二、參與北區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 體系，負責檢驗項目為殘留動 物用藥。 三、充實儀器設備，提昇檢驗效率。	中央：1,413 本府：885 合計：2,298	
柒、衛生業務 一企劃業 務	一、衛生企劃研考 二、衛生保健志工 三、電腦資訊	一、衛生企劃之擬定、推動及管控。 二、推動服務品質獎考核工作。 一、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教育訓練。 二、建置及運用衛生保健志願服務 資訊系統。 三、管理及運用衛生保健志工。 一、內部資訊網使用情形之管控。 二、配合衛生署辦理資訊教育訓練。	中央：0 本府：313 合計：313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醫政管理 (16%)	一、維護醫療品質業務 (2.4%) (一) 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0.8%)	核統計數據 一、基層診所由稽查人員依據各項法規協助辦理查核業務。 二、聘請相關專業委員協助依據各項法規執行醫院督導考核。	考核家數	271 家
	(二) 違規醫療廣告查處 (0.8%)	統計數據 一、每日由承辦人員翻閱報紙廣告等大眾傳播資訊，查核有無違反醫療廣告事項。 二、由稽查人員進行各項普查時查核市招及廣告。	辦理媒體、網路違規廣告監控查處	3 件
	(三) 辦理醫事審議案件 (0.8%)	統計數據 依據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醫事案件，邀請醫審會委員召開會議，辦理案件審查。	召開會議及辦理案件審查	6 件
	二、長期照顧業務 (3.2%) (一)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使用涵蓋率達 45% (使用長照服務人數/本縣 50 歲以上失能人口) (0.8%)	統計「長照十年計畫衛政三項服務合計使用人數及人次 (含轉介個案)」成長率。	使用長期照護衛政三項服務人數及人次量	3,500 人次
	(二) 居家護理服務人次 (0.8%)	統計居家護理服務人數及人次數據	服務人數及人次數據	560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 居家暨社區復健服務人次 (0.8%)	統計數據 統計居家暨社區復健服務人數及人次數據	服務人次	500 人次
	(四) 喘息服務核定日數 (0.8%)	統計喘息服務人數及日數數據	服務日數	2,000 日數
	三、民眾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4%) (一) 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 (0.8%)	統計數據 針對社區精神病患進行家訪提供全方位服務減少精神病人在社區自傷傷人等干擾行為。	訪視次數	每年關懷每人 3 次以上%
	(二)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完成率 (0.8%)	統計數據 通報自殺個案件數與後續提供晤談、訪視、關懷、轉介等服務。	訪視率	95%
	(三) 辦理校園及社區心理衛生宣導 (0.8%)	統計數據 針對兒童青少年、女性、中壯年男性及老年等族群，各生命週期常見心理健康議題辦理心理健康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辦理場次	30 場次
	(四) 民眾心理諮商服務 (0.8%)	統計數據 提供可近性之社區心理諮商駐點服務	服務時數	150 小時
	(五) 辦理藥、酒癮戒治處遇服務 (0.4%)	一、藥癮戒治醫療轉介服務 二、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之輔導查證 三、辦理法院裁訂酒癮戒治處遇服務	參與替代療法藥癮個案出席率(累計實際出席服藥人日數/累計應出席服藥人日數*100% 輔導查完成率 執行率(已執行處遇人數/須執行處遇人數*100%	一、執行率達 90% 二、執行率 100% 三、執行率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東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0.8%)	醫事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場次	20場次
	五、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功能(2.4%) (一)提供秀姑巒溪及合歡山雪季醫療服務(0.8%)	督導執行規劃單位合歡山雪季醫療秀姑巒溪緊急醫療救護站提供即時性的醫療救護站	平日及假日24小時醫療服務診次	120診次
	(二)輔導轄內醫院至少1家申請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0.8%)	輔導門諾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申請成為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家數	1家
	(三)協調醫院支援提供本縣中區鳳榮緊急醫療服務(0.8%)	協調計畫責任醫院、合作醫院及基地醫院三者共同合作，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檢討會，協助排解計劃執行時遭遇之問題	平日夜間及假日24小時醫療服務診次	276診次
	六、辦理偏遠地區醫療服務(0.8%)	一、辦理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及人員訓練。(0.4%)	一、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及人員訓練	一、35,000人次
		二、辦理急救教育訓練活動，讓部落原鄉民眾、保健志工學習急救技巧認識各種醫療資源及醫療常識。(0.2%)	二、服務人次	二、2800人次
三、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專案補助。(0.2%)		三、服務人次	三、950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密醫取締、醫事人員執登、支援 (0.8%)	統計數據 由民眾檢舉、稽查人員普查及大眾傳播等資訊，依據醫師法規，結合檢警單位進行密醫取締及落實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支援報備等事項。	服務人次	1,300 人次
	八、觀光醫療 (0.8%)	統計數據 一、觀光醫療行銷-媒體露出 (0.2%) 二、辦理觀光醫療會議。 (0.2%) 三、練觀光醫療相關工作人員訓練。 (0.2%) 四、光醫療套裝及服務流程品質。 (0.2%)	一.觀光醫療行銷-媒體露出 二.教育訓練 三. 召開觀光醫療套裝及服務流程品質監測委員會 四. 執行觀光醫療套裝及服務流程品質	一、10 篇 二、3 場次 三、2 場次 四、2 場次
	九、身心障礙業務 (0.8%)	統計數據 一、統計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0.2%) 二、鑑定人員完訓執行率。 (0.2%) 三、辦理推廣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宣導(本局及鑑定醫院)場次 6 場。 (0.2%) 四、指定 3 家以上醫療機構進行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0.2%)	一、審查人數 二、統計人數 三、參加人數及滿意度調查 四、鑑定人數	一、5,000 人次 二、20 人/本縣 三、6 場次 四、30 人/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藥物管理 (8%)	一、藥局、藥商管理 (0.8%)	統計數據 所有稽查案件除例行鍵入FDA系統，每月進行合格及違規業者資料統計。	每年普查一次	610 家次
	二、藥事人員管理 (0.8%)	統計數據 所有稽查案件除例行鍵入FDA系統，每月進行合格及違規業者資料統計。	每年普查一次	380 人次
	三、藥物管理 (1.6%) (一) 辦理動員藥品醫材儲備審查 (0.8%) (二) 辦理用藥安全宣導場次 (0.8%)	統計數據 一.所有稽查案件除例行鍵入FDA系統，每月進行合格及違規業者資料統計。 二.藉由有獎徵答方式，評值民眾	審查及宣導場次及問卷回收	一、審查 4 次 二、宣導 15 場次
	四、化粧品管理 (0.8%)	統計數據 所有稽查案件除例行鍵入FDA系統，每月進行合格及違規業者資料統計。	辦理化粧品標示查處	查產品 500 件
	五、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監控 (0.8%)	統計數據 所有稽查案件除例行鍵入FDA系統，每月進行合格及違規業者資料統計。	辦理媒體、網路、市售品違規廣告監控查處	查獲違規 10 件
	六、管制藥品管理 (1.6%)	統計數據 所有稽查案件除例行鍵入FDA系統，每月進行合格及違規業者資料統計。	執行勾稽結果及處理情形鍵入系統及彙整資料	193 家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毒品危害防制 (1.6%) (一) 召開會議、專業工作人員訓練 (0.8%) (二) 提供成癮者需要協助諮詢服務 (0.8%)	統計數據 一.定期召開會議及培訓 二.統計利用及戒治成功率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人員訓練及諮詢服務	1.訓練 150 人次 2.追蹤輔導 200 人次
三、食品管理 (8%)	一、餐飲食品衛生管理 (2.4%) (一) 每年辦理場次及稽查輔導家次 (0.8%) (二) 辦理場次 (0.8%) (三) 抽驗件次；稽查家次 (0.8%)	統計數據 所有稽查案件除例行鍵入FDA系統，每月進行合格及違規業者資料統計。	每年辦理場次、稽查輔導家次及抽驗件次	1.2 場次；稽查輔導 1300 家次 2.20 場次 3.80 件次；稽查輔導 40 家次
	二、取締違規食品廣告、標示之衛生管理 (2.4%) (一) 違規案件移送與處份件數 (0.8%) (二) 辦理場次 (0.8%) (三) 稽查件數 (0.8%)	統計數據 所有稽查案件除例行鍵入FDA系統，每月進行合格及違規業者資料統計。	違規案件移送與處份件數、辦理場次及稽查件數	1.50 件次 2.20 場次 3.15000 件次
	三、食品抽驗計畫 (1.6%) (一) 辦理市售食品、應景食品安全抽驗工作 (0.8%) (二) 每月抽驗市售蔬果檢驗農藥殘留，以食品安全之監控 (0.8%)	統計數據 所有稽查案件除例行鍵入FDA系統，每月進行合格及違規業者資料統計。	抽驗工作 抽驗工作	1.抽驗 1200 件 2.抽驗 84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名產業及烘焙食品業衛生管理 (0.8%)	統計數據 所有稽查案件除例行鍵入FDA系統，每月進行合格及違規業者資料統計。	講習人數 稽查家次	120 人次 100 家次
	五、國民營養宣導 (0.8%)	統計數據 於各鄉鎮舉行國民營養及食品衛生教育宣導，並藉由有獎徵答方式，評值民眾。	講習場次	100 場次
四、保健業務 (16%)	一、長者健康促進 (1.6%)	一、公開徵求社區部落各類長者健康促進社團推動長者健康促進計畫。 二、結合地方電視台、廣播電台、報紙、網路、單張、海報、宣傳單、社區村里廣播方式辦理長者健康促進多層次健康行銷。	一、完成公開徵求依法登記立案之組織等，辦理「社區參與示範計畫」(1%) 二、辦理長者健康促進多層次健康行銷相關場次 (0.6%)	1.辦理「社區參與示範計畫」12家。 2.辦理長者健康促進多層次健康行銷 30 場次。
	二、肥胖防治 (3%)	統計數據	一、完成健康減重公斤數 (1%) 二、完成設置體重測量站數 (1%) 三、辦理健康減重或體能相關活動場數 (1%)	1.1 萬公斤 2.30 站 3.40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肥胖防治 (2.4%)		一、結合各級學校、組織團體、公(工)會、工廠、醫院、機關、餐飲、飯店等職場或社區一般民眾,以團體或個人進行健康減重。	一、完成健康減重公斤數(1%)	1.完成健康減重1萬公斤。
		二、結合醫院、診所、藥局、關懷據點、商店等,協助體重測量及登錄。	二、完成設置體重測量站數(1%)	2.各鄉鎮市完成設置體重測量30站。
		三、運用地方電視台、廣播電台、報紙、網路、單張、海報、宣傳單、社區村里廣播方式加強宣導健康飲食 BMI 肥胖與疾病之關係宣導。	三、辦理健康減重或體能相關活動場數(0.4%)	3.辦理健康減重或體能相關活動40場次
三、菸害防制 (2.4%)		一、落實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與取締	一、轄區內全面禁菸場所及販賣菸品場所執行菸害防制法稽查輔導家次(1%)。	1.菸害防制防法稽查輔導1200家次。
		二、推動戒菸資源服務宣導。	二、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場次。提供戒菸服務班次與人	2.辦理社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計13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辦理無菸環境與宣導。	數(1%)。 三、辦理無菸環境宣導場次(0.4%)。	。職場、校園或社區戒菸班 13 班。 3 辦理無菸環境宣導計 13 場次。
	四、癌症防治 (1.6%)	一、結合縣轄內醫療院所，共同提供篩檢及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二、子宮頸抹片、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轉介就醫。	一、完成癌症篩檢目標數(1%) 二、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0.6%)	1.子宮頸抹片 30,000 案、乳癌 7,000 案、大腸癌 8,000 案、口腔癌 10,000 案。 2.癌症篩檢異常發轉介追蹤完成率達 80%
	五、部落健康營 (1.6%)	一、聘請專家學者為部落健康營造中心之輔導委員，並透過下鄉實地輔導、即時電話或網路輔導，以解決各營造中心之推動困境。 二、建立產宮學合作機制，積極培訓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人才，進而運用社區各項資源概念，集結人脈組織，使地方人士都能參與推動健康促進。	一、定期辦理各營造中心聯繫會議及在職教育(1%) 二、召募及培育在地保健志工，並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0.6%)	1 辦理工作聯繫會議、觀摩會及培力課程計 4 場次。 2. 志工參與與 70% 以上。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中老年病防治 (2.4%)	一、統整轄區醫療院所(不包括衛生所)有參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之社區關懷據點數調查表。 二、結合社區相關資源辦理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全年度參與活動之65歲以上老人人數。 三、轄區內已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醫療院所，加入慢性病健康促進機構照護率及成長率。	一、轄區醫療院所(不包括衛生所)參與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之比率(1%) 二、辦理65歲以上老人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1%) 三、提升轄區糖尿病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0.4%)	一、轄區醫療院所(不包括衛生所)參與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之比率(1%) 二、辦理65歲以上老人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1%) 三、轄區糖尿病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個案照護率及成長率達20%。	1.轄區醫療院所(不包括衛生所)參與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之比率 $\geq 80\%$ 。 2.辦理65歲以上老人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達2,100人。 3.轄區糖尿病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個案照護率及成長率達20%。
七、3G(車)行動網健康宅急便預防保健服務計畫 (2.4%)	一、運用社區民眾集會宣導活動、有線電視、廣播宣導活動及網站宣導辦理整合式篩檢服務，鼓勵民眾參與。 二、口腔、子宮頸、大腸直腸、肝癌陽性個案追蹤轉介就醫。 三、民眾接受衛教後能將報告	一、整合式篩檢服務人數達4,500人次(1%) 二、口腔、子宮頸、大腸直腸、肝癌異常轉介就醫個案數4項癌症篩檢異常個案80%(1%) 三、衛教平台，介入健康體	1.篩檢服務人數達4,500人次。 2.異常個案發現、轉介就醫完成率達80%。 3.異常民眾	1.篩檢服務人數達4,500人次。 2.異常個案發現、轉介就醫完成率達80%。 3.異常民眾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單及衛教單張收集帶回參閱，加深印象，並可於次年篩檢結果做比較。	能、檳榔防制、菸害防制、腎臟病防治（用藥安全）等衛教活動（0.4%）	介入 4 個衛教平台，分別達受檢人數 30%以上。
	八、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0.8%）	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管理計畫」規定完成當年度新住民婦女之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完成數。	每月依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查核建卡管理率新生兒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追蹤情形（0.8%）	每月依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查核建卡管理率 \geq 95%。
	九、兒童及青少年保健（0.8%）	一、轄內學齡前兒童接受視力篩檢數。 二、結合教育處辦理青少年性教育衛教宣導活動，藉以倡導青少年正確性教育觀念及知識，喚起學生、家長重視，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一、學齡前兒童接受視力篩檢、異常轉介矯治。（0.4%） 二、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0.4%）	1. 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 1,000 案，異常追蹤完成 80%。 2. 青少年性教育宣導 20 場次。
五、防疫業務（16%）	一、傳染病防治及宣導（4.8%）	統計數據 依據本局與各衛生所辦理之衛教與教育訓練場次	衛教及教育訓練場次	100%
	二、結核病防治（4%）	統計數據 依據本縣結核病確診個案納入都治計畫的人數	都治涵蓋率	90%
	三、預防接種（4%）	統計數據 依據本縣 3 歲以下幼兒接種名冊與實際接種幼兒數	3 歲以下幼兒完成率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營業衛生管理 (1.6%)	統計數據 依據每月稽查輔導住宿服務業、理髮美髮美容業、浴室溫泉業、游泳場所、電影放映演業等營業場所家數	稽查輔導家數	100%
	五、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1.6%)	統計數據 依據每月辦理外籍勞工入國工作滿6個月、18個月及30個月健康檢查備查案件數	依全年辦結件數	100%
六、公共衛生檢驗 (8%)	一、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受理廠商申請檢驗 (3.2%)	品管品保及檢驗紀錄、統計數據	落實實驗室標準操作程序完成各類食品檢驗及申請檢驗件次數	4500 件次
	二、辦理性病血清、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2.4%)	品管品保及檢驗紀錄、統計數據	落實實驗室標準操作程序完成性病血清、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件次數	10000 件次
	三、藥物食品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計畫 (2.4%)	依計畫內容執行各項目目標數及完成報告書	委託檢驗完成百分比、認證項目數、績效測試數	完成 85%
七、企劃業務(8%)	一、衛生企劃研考 (3.2%) (一) 公文辦結率達90% 以上每月10日前依限提報月報表 (1.6%) (二) 縣(局)長電子信箱於期限內完成 (1.6%)	統計數據	依全年辦結率	90%
	二、衛生保健志工 (2.4%)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統計數據 增加保健志工認知及專業知識進而提昇服務效能	教育訓練場次	17 場次
	三、電腦資訊(2.4%) (一) 內部資訊網閱讀率=【已閱讀總計/(已閱讀	統計數據	依全年辦閱讀率及訓練 1 場次	1.91%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總計+未閱讀 總計) x100%】 (1.6%) (二) 資訊相關教育 (0.8%)			2.100%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 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5%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 ，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 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 用之約聘僱員額 總數-上年度以縣 款僱用之約聘僱 員額總數)/上年 度以公務預算及 基金僱用之約聘 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 4 分。 二、0% < 數值≤ 5%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5%時， 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壹、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建置環境永續教育中心、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 二、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
-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綜合管制與評估，並配合節能減碳及低碳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
-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 五、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提升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品質。
- 六、賡續加強水污染防治措施。
- 七、落實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

貳、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環保業務 一、環保教育	一、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 二、公害糾紛處理 三、綜合宣導計畫 四、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計畫	一、配合本縣環境影響評估申請案件審查。 二、辦理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宣導工作。 三、持續監督、查核、追蹤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 一、加強公糾處理作業，掌握處理時效及公糾案件追蹤管制。 二、提昇公害糾紛調處委員之功能，透過公糾紓處小組或公糾調處委員會公開、公平合法之調處，促使公害糾紛案件達成協議，化解糾紛增進地方和諧。 三、健全通報制度，發生突發或緊急公糾事件時能立即處理，並通報環保署。 一、依中央頒定之環保新生活公約內容為架構，配合民間社團、學校及機關辦理綜合宣導。 二、配合時令節慶規劃宣導活動，加強民眾環保行為化。 三、辦理環保小局長暨環保教師研習會。 四、辦理世界地球日、環境日活動。 五、發行環保月刊，宣導環保業務。 一、輔導縣內各機關、學校辦理辦公室做環保工作。	中央：0 本府：2,462 其他：0 合計：2,46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貳、環保業務 一、公害防治	五、環境教育志工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費用 六、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七、綠色消費 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噪音管制、環境品質監測等業務 二、航空及一般噪音管制區重新劃定計畫 三、公害獎金發放 四、環教法提撥罰款至環保基金	二、辦理「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評比工作。 一、招募有志改善環境志工，安排教育訓練、研習討論。 二、安排縣內優良社區、機關或學校觀摩學習。 三、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團。 一、配合環保署訂定之社區改造計畫，進行社區改造。 二、配合環保署訂定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三、配合本縣輔導社區，進行社區生活環境改造。 一、鼓勵民間及企業團體推廣綠色採購。 二、輔導綠色商店成為綠色消費活動場所。 三、配合環保署辦理「綠色消費樂無窮」系列活動。 四、推動「綠行動傳唱計畫」活動。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查管制、噪音防制業務，維護環境品質。 檢討航空噪音防制重新劃定。 依照人員年資及直接或間接執行情形按比例發放。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撥。	中央：1,402 本府：0 其他：750 (收支對列) 合計：2,152	
參、環保業務 一、廢棄物管理	一、推動環境清潔維護方案及辦理國家清潔週活動 二、事業廢棄物管制稽查計畫	一、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二、辦理村里環境清潔整頓考核作業。 三、辦理國家清潔週各項維護工作。 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作。 二、辦理事業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稽查工作。 三、辦理事業廢棄物法規說明會 1 場次。	中央：0 本府：59,130 其他：4,824 (收支對列) 合計：63,95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醫療廢棄物管制稽查計畫	一、辦理醫療單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作。 二、辦理醫療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稽查工作。		
	四、廢棄物減量回收清理示範計畫	一、辦理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各類宣導及法令政策推行工作。 二、針對回收業者加強稽查管制工作。		
	五、事業廢棄物流向電腦連線作業計畫	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作。 二、辦理事業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查核工作。 三、辦理事業廢棄物法規說明會 1 場次。		
	六、辦理垃圾場觀摩會	觀摩其他縣市已興建完成之焚化廠及掩埋場相關設施等。		
	七、推動廚餘處理製作有機堆肥計畫	一、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工作，提昇廚餘回收成效。 二、結合機關、學校、社區及餐廳業者等，宣導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共同參與廚餘回收。 三、加強廚餘回收作養豬及堆肥再利用。		
	八、花蓮縣 RDF 廠操作營運計畫	RDF 廠營運基本效能，提供先進處理垃圾技術供各單位參考。		
	九、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算法案件獎勵金	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檢舉不法，提升本縣環境清潔。		
	十、花蓮縣中區區域性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辦理本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廠進場管制、覆土作業、地下水井維護及監測作業、營運管理維護等。		
	十一、垃圾車送檢驗費	委託第三公證機構檢驗本局採購之垃圾清運車輛，確保車輛規格品質。		
	十二、委託宜蘭利澤焚化廠處理費	支付本縣北區 5 鄉市一般家戶垃圾委託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垃圾處理費用。		
	十三、巨大廢棄物修繕展示中心計畫	一、推動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工作，提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成效。 二、評估既設工業區閒置廠房，打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肆、環保業務 一病媒防 治	<p>十四、垃圾掩埋場營運復育管理計畫</p> <p>十五、13 鄉鎮市清潔隊員管理督導計畫</p> <p>十六、清潔車輛管理計畫</p> <p>十七、環境用藥管理計畫</p> <p>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與居家蟲鼠監視防治</p>	<p>造「綠金生活概念館」，藉以提升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管道及漂流木創作展示。</p> <p>三、結合機關、學校、社區等，提升宣導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認知，進而產生惜物愛物的永續觀念。</p> <p>定期輔導本縣已設置 13 場掩埋場（含復育場）營運及復育管理及配合環保署進行掩埋場總體檢復評作業。</p> <p>一、定期召開 13 鄉鎮清潔隊長會議。</p> <p>二、不定期督察及管理清潔隊業務。</p> <p>辦理特種清潔車輛油料費、保險費、養護費驗車費等。</p> <p>一、辦理環境衛生用藥說明會。</p> <p>二、查核市售環境衛生用藥。</p> <p>一、辦理登革熱病媒蚊暨小黑蚊防治孳生源清除及消毒作業。</p> <p>二、辦理說明會等加強縣民對環境維護孳生源清除及滅除鼠害之認知。</p> <p>三、辦理家鼠防治作業。</p> <p>四、購置環境衛生用藥。</p>	<p>中央：0 本府：2,781 其他：0 合計：2,781</p>	
伍、環保業務 一水污染 防治及環 境檢驗	<p>一、飲用水管理稽查抽驗計畫</p> <p>二、環境檢驗計畫</p> <p>三、海洋污染防治計畫</p> <p>四、加油站污染防治計畫</p> <p>五、土壤環境品質監</p>	<p>一、執行各項飲用水項目定期稽查取締工作，確保飲用水衛生。</p> <p>二、加強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及取水口一定距離污染取締工作，維護水源安全。</p> <p>一、持續加強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水、飲用水及空氣品質等環境檢測工作。</p> <p>二、落實環境檢測品質管理及保證工作，確保數據品質公正力。</p> <p>一、提昇海洋污染緊急處理應變能力。</p> <p>二、加強儲備海洋污染各項防污設備。</p> <p>審查、稽查及輔導公民營加油站應設置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p> <p>全縣分 6 個監測網 24 個監測點採</p>	<p>中央：0 本府：11,287 其他：0 合計：11,287</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測網設置及檢測計畫。	取裏土及表土進行分析檢驗，掌握本縣土壤污染情形，建立本縣土壤資料庫。		
	六、地下水品質及污染調查計畫	全縣 20 口場置性監測井分豐、枯水期進行採樣分析監測，掌控地下水污染情形，建立本縣地下水水質資料庫。		
	七、事業廢水管理計畫	<p>一、落實許可登記及建檔管理業務，審查事業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案，完成完整性及合理性審查並辦理發證事宜。</p> <p>二、加強列管事業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減少列管事業廢水污染量。</p> <p>三、加強轄內各流域暗管稽查及封管作業。</p> <p>四、審查事業提出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完成完整性及合理性審查並進行後續追縱管制，落實該計畫執行。</p> <p>五、配合本局檢測事業單位放流水質，貫徹執行輔導及告發處分作業。</p> <p>六、加強生活污水源頭減量宣導及河川緊急應變教育訓練。</p> <p>七、辦理水環境巡守隊經營管理相關事宜。</p>		
	八、檢驗室認證計畫	<p>一、針對本縣環保局檢驗室申請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以執行環境稽查、採樣樣品檢測分析。</p> <p>二、針對檢驗室取得公正、客觀之第三者專業機構認證，俾確保檢測品保、品管之有效運作。</p>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p>一、針對本縣轄內發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事件列管，啟動緊急應變作為，以避免污染範圍及危害持續擴大。</p> <p>二、辦理疑似污染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採樣檢測等調查、查證作業，以立即進行蒐證及污染管制。</p>		
	十、土壤及地下水污	一、針對本縣列管公告場址監督其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陸、環保業務 一環保科 技園區	染場址改善推動 小組計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作業，以達提升污染改善效益。 二、辦理縣轄列管場址審查相關調查及評估計畫、污染控制計畫及整治計畫，以確保污改善作業之妥適性。 三、協助審查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管制區之劃定及管制事項，並辦理應變必要措施相關事宜。	中央：0 本府：4,300 其他：700	
	十一、100 年花蓮縣 自然淨化濕地 活化再造計畫 -蛻變	一、現有美崙溪及吉安溪等都會型河川灘地內已設置自然淨化工程，包括吉安溪一、二期低水護岸漫地流工程，美崙溪中游嘉里二號橋、嘉新村濕地，萬壽抽水站自然淨化濕地及玉水圳生態濕地等系統運作。 二、加強濕地之引水及生態池的植生，營造具有特色的生態濕地公園。 三、落實河川巡守隊多元發展。 四、辦理水質監測。		
	十二、101 年毒性化 學物質管理及 防災體系推動 計畫	一、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二、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三、定期辦理輔導稽查工作並追蹤業者。 四、舉辦災害應變或疏散避難演練或兵推。 五、辦理防災訓練或法規說明會。 六、毒性化學物質許可審查及核發許可證。		
	十三、垃圾掩埋場地 下水監測井採 樣監測計畫	一、針對本縣已設置地下水監測井之掩埋場(復育場)地下水質現況。 二、辦理本縣 24 口垃圾場(含復育場)地下水監測井採樣檢測 4 次(每季 1 次)。		
	辦理環保科技園區 營運管理等計畫	執行環保科技園區管理單位營運 管理費所需之相關費用。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柒、一般建築 及設備充 實設備	一、辦理本局檔案室 消防設施 二、更新水污科、廢 管科及2樓會議 室冷氣 三、購置環境檢驗用 天平、水質檢測 PH計、溶氧測定計 四、購置公害防治用 雷射測距儀 五、辦理本局4樓會 議室地板更新 六、購置本局飲水機 及洗手台設施 七、補助鄉鎮市公所 清潔用垃圾車及 資源回收車	辦理本局檔案室消防設施。 更新水污科、廢管科及2樓會議室 冷氣。 購置環境檢驗用天平、水質檢測PH 計、溶氧測定計。 購置公害防治用雷射測距儀。 辦理本局4樓會議室地板更新。 購置本局飲水機及洗手台設施。 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用垃圾車及 資源回收車。	(收支對列) 合計：5,000 中央：5,700 本府：609 其他：0 合計：6,309	
捌、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一、按月、按規定核發員工薪津及 各項慰問金、獎金、補助費、 加班費等。 二、辦理本局員工文康聯誼活動、 親子活動。 三、辦理本局廳舍安全、保全、工 作。	本府：36,074 中央：0 其他：0 合計：36,074	
玖、一般行政 事務管理	事務管理	一、按月、按法規繳款期限，繳納 各項水費、電費、電話費、及 燃料費、牌照稅等各項稅捐。 二、辦理本局辦公廳舍、事務儀器 、車輛、冷氣、照明、水電、 電話通訊、電腦、資訊網站、 維護。 三、辦理本局公文歸檔。	本府：2,819 中央：0 其他：0 合計：2,819	
拾、一般行政 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	一、員工專題訓練研習。 二、員工協助方案。 三、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四、員工文康聯誼活動費。 五、參加各項競賽費用。 六、辦理親子活動費。	本府：305 中央：0 其他：0 合計：305	
拾壹、環保基 金一氣 污染防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一、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理計畫。 二、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三、移動性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本府：0 中央：0 其他：136,68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制計畫		四、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五、花蓮縣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空氣品質監測維護管理計畫。 六、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七、花蓮縣養豬場空氣污染改善管制計畫。 八、營造低碳家園暨健康城市推廣計畫。 九、低碳觀光旅遊推廣計畫。 十、花蓮縣空氣污染等陳情案件快速查處管制計畫。 十一、重點道路綠美化計畫。 十二、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空污費) 合計：136,683	
拾貳、環保基金—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辦理本縣 13 鄉鎮市隨水費徵收一般垃圾清除處理費。	本府：0 中央：0 其他：76,883 (收支對列) 合計：76,883	
拾參、環保基金—環境教育計畫	環境教育計畫	一、建置環境教育永續中心。 二、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及活動。 三、辦理補助環境教育活動、訓練及相關推廣事項。	本府：0 中央：0 其他：13,859 (收支對列) 合計：13,859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建置環境永續教育中心、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5.6%)	一、環保志工人數 (1%)	統計數據	依據各環保機關申報數總和	3100
	二、辦理學校及社區環境教育宣導、研討及講習等綜合宣導活動 (3%)	統計數據	全年辦理件數/花蓮縣轄內學校數	90%
	三、辦理機關及學校環境友善行為評鑑 (0.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辦理縣轄內縣府環評審查通過開發案件環評監督(0.8%)	統計數據	全年辦理件數/縣府環評審查通過開發件數	100%
	五、辦理公害糾紛調處(0.4%)	統計數據	全年辦結件數/全年件數	100%
二、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0.8%)	一、環境音量合格率(0.12%)	統計數據	本縣4處環境噪音測站監測值符合標準百分比	>92
	二、PSI(0.12%)	統計數據	由花蓮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污染物測定值計算	≤38
	三、PSI<50(0.16%)	統計數據	(PSI<50日數×100%)÷本縣有效測定日數	≥84%
	四、辦理移動式監測站監測(0.4%)	12站每季2次	監測件數	96次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制與評估，並配合節能減碳及低碳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45.6%)	一、辦理車輛目視(含車牌辨識系統)及通知作業(3.04%)	統計數據	通知數量	131,000輛次
	二、排氣檢驗及非法油品稽查(2%)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9,500輛次
	三、化學採樣分析(1.2%)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20家次
	四、事業廢水水質採樣及檢測(1.2%)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70家次
	五、空品區碳匯調查(1.2%)	統計數據	次數	3次
	六、塵土負荷量測(坞土)(0.64%)	統計數據	監測數	5次
	七、洗掃街總長度(4%)	統計數據	執行數	洗掃街總長度10,500公里
	八、日、夜官能測定作業(2%)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周界10點次 煙道10點次
	九、煙道戴奧辛檢測(1.76%)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3根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十、煙道重金屬檢測 (2%)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3 根次
	十一、成分分析 (0.64%)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0 點次
	十二、煙道 S/N 檢測 (2%)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5 根次
	十三、PM10 採樣 (2%)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2 件
	十四、PM2.5 採樣 (2%)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2 件
	十五、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及 CO2 巡檢 (2%)	統計數據	宣導家次	20 家
	十六、針對重點行業別進行周界 TSP 採樣檢測 (1.6%)	統計數據	檢測數量	20 點次
	十七、託播『禁止露天燃燒』專題廣告 (0.8%)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2 次
	十八、環保寺廟示範推廣活動 (1.6%)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7 場次
	十九、輔導餐飲業改善油煙或臭味問題宣導說明會 (1.2%)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二十、辦理營建工程污染防制宣導說明會 (0.72%)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二十一、既有空品淨化區巡視，新設空品淨化區巡視 (2.4%)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1. 既有空品淨化區 114 次 2. 新設空品淨化區 24 次
	二十二、空品淨化區考評作業 (2.8%)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4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十三、召開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管理說明會(0.8%)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場次
	二十四、養豬場異味來源調查(0.32%)	三點比較式嗅袋法分析	辦理次數	10 件次
	二十五、養豬場現場巡查輔導(0.16%)	現場巡查輔導	辦理次數	240 家次
	二十六、辦理社區及商圈節能減碳診斷服務宣導說明會(0.2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 場次
	二十七、執行節能減碳診斷服務(0.8%)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公部門 ≥ 20 處；民宿/旅館 ≥ 20 處；住商/團體 ≥ 30 處
	二十八、推動住商部門節能減碳之宣導活動，於世界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縣府大型活動(0.8%)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 5 場次
	二十九、校園、民宿、旅館之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宣導(0.6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0 場次
	三十、協助鄉、鎮、村、里、社區、協會等辦理節能減碳活動(0.8%)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 20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十一、低碳旅遊示範區週邊之商店及旅宿業進行低碳商業形象改造 (1.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0 家
	三十二、製作「低碳 VISA 印章」 (0.16%)	統計數據	製作數目	40 式以上
	三十三、結合學校、社區及環保志工團體推廣低碳家園工作環境講習 (0.16%)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場次
	三十四、辦理教育宣導 (0.16%)	統計數據	辦理小時	≥100 小時
	三十五、辦理研習活動：區域性環境教學研習活動 (0.56%)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 場次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21.6%)	一、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7%)	統計數據	垃圾清運量/ (轄內人口數×365 日)
二、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3%)		統計數據	垃圾產生量/ (轄內人口數×365 日)	≤0.9kg/人·日
三、資源回收率 (10%)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率 = (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 *100	≥37%
四、巨大廢棄物再利用 (0.8%)		統計數據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 = (巨大廢棄物回收量/垃圾產生量) *100	≥0.8%
五、廚餘回收率 (0.8%)		統計數據	廚餘回收率 = (廚餘回收量/垃圾產生量) *100	≥9%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提升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品質(0.8%)	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0.08%)	統計數據	超出布氏指數三級以上村里數/177村里	<1
	二、列管公廁稽查合格率(0.56%)	統計數據	受檢合格公廁數/稽查次數	>98%
	三、改善重大髒亂點死角(處)(0.08%)	統計數據	完成空地、空屋及100 m ² 以上髒亂點改善	≥10處
	四、村里整潔度評比(0.08%)	統計數據	評比場次	177場次
六、賡續加強水污染防治措施(4%)	一、未受污染河段長度比(RPI<2)(0.1%)	統計數據	D0、NH ₃ -N、BOD、SS四項參數計算	>70%
	二、未受污染河段長度比(RPI ₃ <2)(0.3%)	統計數據	由D0、NH ₃ -N、BOD三項參數計算	>95%
	三、受輕度以下污染長度比例(0.1%)	統計數據	D0、NH ₃ -N、BOD、SS四項參數計算	>80%
	四、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水、飲用水等環境檢驗(0.3%)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600件
	五、加油站稽查(0.2%)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20次
	六、土壤採樣分析(0.3%)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0件
	七、地下水採樣分析(0.4%)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33件
	八、辦理事業水污染稽查(0.5%)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300次
	九、辦理事業廢水採樣(0.4%)	統計數據	採樣件數	200件
	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審查(0.2%)	統計數據	審查件數	20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一、辦理港口污染稽查(0.4%)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24次
	十二、辦理船舶稽查(0.4%)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55次
	十三、辦理本縣毒化物運作場所稽查(0.4%)	統計數據	列管家數/稽查家數	46家次
七、落實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1.6%)	一、保全駐衛警服務(0.56%)	統計數據	每年1次園區保全駐衛警招標計畫	1次
	二、高壓電設備檢測(0.48%)	統計數據	每半年至少1次停電檢測，每年至少2次檢測	2次
	三、行政支出及管理費用(0.56%)	統計數據	每月水、電、通信雜費支出及必要行政開銷支出	12件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2分。 二、0%<數值≤5%時，核給1.5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1分。 四、數值>10%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壹、花蓮縣文化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行政管理，維護文化設施，提高工作效率。
- 二、充實圖書館藏，推動閱讀風氣，傳播資訊，建構書香活力社會。
- 三、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及視覺藝術。
- 四、積極推動文化建設，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 五、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
- 六、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獻史料。

貳、花蓮縣文化局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 理	安定員工生活，提高 工作效率，確保本局 館舍財產及人員安全	一、員工文康聯誼活動、文康訓 練。 二、辦理本局館舍保全，確保機 關財產及人員安全。 三、退休人員端午、中秋、春節 三節慰問金。	本府：524 合計：524	
貳、一般行政 —事務管 理	提供良好辦公環境及 館舍設備維護更新， 提高行政效率	一、加強財務管理與維護，使之 發揮最大功能以提高工作效 率，支援各項文化、社教活 動，提昇國民生活素質。 二、加強庭園環境清潔美化，配 合觀光事務發展，樹立文化 局庭園特色。 三、加強演藝堂演藝表演之燈光 、音響、舞台、燈具、布幕 、空調等設備之維護，以提 供縣民適當之休閒場所。 四、演藝堂等場地出借費用收支 對列及石雕博物館文化創意 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支對 列。 五、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 則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編列役 男管理、住宿等經費 400 千 元。 六、為使民眾有舒適空間，定期 維護各館舍空調設施。	本府：9,601 收支對列：555 合計：10,156	
參、一般建築 及設備—	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 用效能，增進館藏品	一、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補助。	本府：309 文建會補助款：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充實設備 肆、文教活動 一圖書管 理	或文化資產完整保存 與呈現 一、文學推廣業務 二、圖書館推廣服務 三、自動化網路系統 軟硬體設備定期 維護 四、輔導鄉鎮圖書館	二、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 計畫補助。 三、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 活化計畫補助。 四、購置圖書及視聽資料。 五、圖書管新建監視設備。 六、辦理員工差勤系統建置。 七、辦理美術館典藏室設施改善。 八、辦理圖書館空間改善暨設備 升級補助。 辦理 2012 花蓮文學獎，以鼓勵 文學創作、彰顯地方特色，保留 文學資產。 一、推廣閱讀活動： 每季辦理主題書展及好書交 換等活動，建置優質閱讀環 境及推廣民眾閱讀風氣，提 昇民眾閱讀素養。 二、辦理圖書館週活動： 宣導圖書館業務及功能，培 養民眾利用圖書館的能力。 三、辦理「假日親子共讀系列活 動」暨「特殊節日親子活動 」：於假日辦理各項多元有 趣的親子活動，培養終身學 習閱讀的興趣，成為民眾最 喜愛的休閒場所。 四、舉辦縣內巡迴播映「縣民電 影院活動」，提供民眾多元 化的文化饗宴之機會，並使 全縣視聽 資源串聯並發揮 最大效益。 五、辦理「洄瀾書香節」，豐富 民眾生活休閒生活及內涵， 有效推動全民閱讀風氣。 辦理全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維護，以均衡城鄉文化水準，縮 減城鄉差距。 一、辦理本縣鄉鎮圖書館館員教	13,200 教育部補助款： 5,000 縣配合款：1,655 一般性補助款： 2363 合計：22527 本府：1361 收支對列 30 中央補助款： 2000 縣配合款：49 一般性補助款 ：500 合計：394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伍、文教活動 — 博物管理	<p>業務</p> <p>一、辦理「花蓮縣 101 年度公共藝術執行」案</p> <p>二、辦理 101 年度「洄瀾美展」及美術館展覽</p> <p>三、辦理石雕館策劃展暨石雕家接力賽展</p> <p>四、辦理石雕館及美術館典藏品維護及保險</p>	<p>育訓練及並安排觀摩訪視學習，提升館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p> <p>二、輔導縣內公共圖書館提報 101 年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以辦理閱讀起步走計畫、建立公共圖書館與學校閱讀網絡及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計畫等。</p> <p>三、輔導縣內公共圖書館提報 101 年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以辦理閱讀環境改善並更新館內設備。</p> <p>促進本縣公共藝術的執行，美化公共環境空間，使公共藝術與建築結合，讓民眾能在不進美術館之下，就能進行藝術教育，增進美感的素養，再由全民的內在涵養，而逐步改善自我環境景觀及都市景觀。</p> <p>一、每年度辦理地方美術展覽，本縣為「洄瀾美展」；成立籌備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徵件、評選出八類洄瀾獎、優選、佳作及入選作品展出，編印專輯以廣流傳。</p> <p>二、辦理花蓮縣攝影協會、書法學會、美術協會等會員聯展及其他藝術展覽等 25 場次。</p> <p>一、石雕博物館每 3 個月換檔 1 次，每檔 2 個展場，展出石雕、石藝或其他立體雕塑作品。</p> <p>二、辦理石雕家接力賽展，邀請 8 位石雕家於石雕博物館展出。</p> <p>辦理石雕館典藏品 513 件、美術館文物 423 件，總保險金額 92,760,092 元之藝術品綜合險。保障藝術品於典藏、搬運及展覽期間因火災、爆炸、竊盜、碰撞、第 3 人惡意破壞、颱風洪水、地震所致之滅失或毀損。</p>	<p>本府：1866 收支對列：200 一般性補助款：3220 合計：5286</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陸、文教活動 —推廣活 動	五、辦理 101 年度花 蓮縣文化薪傳獎	<p>一、為倡導優質文化藝術活動，激發民眾藝文創作能力，及對文化傳承的紮根教育，積極展現薪火相傳之意義，充實國民精神生活內涵，展現真善美人生。</p> <p>二、甄選 2 位對花蓮文化藝術薪傳有貢獻者，每位獲 30 萬元獎金，辦理展演及出版專輯。</p>	<p>本府：2365 中央補助款： 12850 縣配合款：957 一般性補助款： 4750 合計：20922</p>	
	六、辦理 2012 國際雅 石暨海峽兩岸賞 石名人邀請展計 畫	<p>為配合國際城市文化交流，發展觀光產值，特邀請國際及海峽兩岸名家作品，並集合本縣及全國石頭收藏家把珍藏品獻給民眾觀賞，期吸引更多來花蓮旅遊者，渴望深入探訪收藏家之珍藏品。開啟特殊奇石休閒文化，為花蓮本縣全力打造『國際觀光大城市』立竿見影。</p>		
	一、積極輔導社區、 地方文化館	<p>一、凝聚共識，共同營造社區優質生活環境，發展地方特色文化創意產業，以活絡地方及永續發展。</p> <p>二、充實第一類館軟硬體設備、串連第二類館計畫。</p> <p>三、將地方文化資源轉化建構以人為本、充滿社會關懷的社群，形塑成地方文化生活圈，提升文化生活品質。</p>		
	二、辦理新故鄉社區 營造計畫	<p>辦理徵選社區營造點、積極推動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社區影像紀錄、社區繪本、社區劇場、社區美學、社區產業等，發揚社區藝文特色。</p>		
三、推廣各項藝文活 動	<p>提供藝文交流平台，培育藝文種子人才，提昇優質生活之文化內涵。</p> <p>一、辦理地方特色藝文活動、研習、講座。</p> <p>二、加強媒體宣傳。</p>			
四、辦理民俗文化節 慶	<p>三、印製庫存不足之各項出版品。</p> <p>辦理民俗文化節慶系列活動傳承在地特色推廣在地文化。</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柒、文教活動 —藝術活動	<p>五、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活動補助</p> <p>六、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計畫</p> <p>七、辦理洄瀾賞星音樂會活動</p> <p>八、辦理第四屆花蓮學研討會</p> <p>一、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活動藝術活動甄選與邀請</p> <p>二、辦理戶外展演活動</p> <p>三、辦理暑期兒童劇演出活動</p>	<p>補助鄉鎮公所、民間團體辦理假日文化廣場藝文活動。</p> <p>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及文宣推廣行銷，另建構文創產業資源交流平台，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行銷。</p> <p>規劃辦理特色音樂會，開創音樂交流平台。</p> <p>透過研討會讓本縣的文化積累更豐富多元，廣邀各方專家學者進行花蓮縣區域學的研究，俾作未來施政參考。</p> <p>為推展本縣藝術欣賞人口及加強藝術教育，主辦或合辦或協辦等方式邀請、甄選國內外演藝團體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藝術表演活動。</p> <p>一、甄選國內音樂、戲劇、舞蹈等績優藝術表演團隊，於上、下半年配合各項展演。</p> <p>二、邀請國內外績優藝術表演團隊或個人，參與本局各項節目藝術季或慶典節日或下鄉演出。</p> <p>三、規劃辦理花蓮國際音樂節活動。</p> <p>四、主辦、合辦或協辦各項表演藝術活動。</p> <p>五、邀請大陸及國內表演團體演出及藝文展覽、講座、論壇等藝文交流活動。</p> <p>六、辦理表演藝術相關研習及講座、蒐集並分析演藝廳觀眾問卷、建立表演藝術觀賞者資料庫。</p> <p>提振本縣表演風氣，推廣多元表演藝術，活絡在地藝文團隊，增加藝文休閒活動，呈現在地文化特色。</p> <p>以生動活潑以及互動的方式，將環保、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生</p>	<p>本府：1173</p> <p>中央：0</p> <p>一般性補助款：5730</p> <p>合計 6,903</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捌、文教活動 —文化資產	<p>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p> <p>一、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p> <p>二、保存文化資產</p> <p>三、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公告</p> <p>四、花蓮縣文化資產管理維護</p>	<p>活美學等富教育性的題材融入兒童劇，增進孩子們的見聞，激發兒童的潛力。</p> <p>甄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和「工藝藝術」等3類於公共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藝文活動。</p> <p>輔導縣內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並永續經營。</p> <p>一、閒置空間修復再利用，委外辦理歷史建築—松園別館營運管理事宜，以達活化再利用。</p> <p>二、有效保存維護古蹟，並推廣宣導本縣重要文化遺蹟，以自營方式辦理本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營運管理事宜。</p> <p>三、辦理歷史建築—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管理，以有效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p> <p>四、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營運管理，以維護並活化利用本縣文化資產。</p> <p>一、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p> <p>二、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p> <p>三、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p> <p>四、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p> <p>召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本縣具有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並辦理指定、登錄公告程序，以利有效保存。</p> <p>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輔導公有文化資產所有或管理單位辦理保存修繕及管理維護事宜，共同為維護文化資產來努力。</p> <p>二、辦理文建會各項專案計畫含</p>	<p>本府：1618</p> <p>收支對列：300</p> <p>中央補助款：5145</p> <p>縣配合款：1768</p> <p>一般性補助款：3091</p> <p>合計：11922</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辦理文獻史料蒐集保存 六、辦理上級補助款等相關計畫 七、招募志工，運用社會資源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 持續辦理文獻史料蒐集保存。 一、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二、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三、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四、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 五、辦理其他審查、指定、登錄及推廣作業等，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等文資相關計畫。 一、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人力，積極辦理義工教育研習、聯誼、表揚、服務等工作。 二、辦理全縣文化義工組訓、保險費、新春聯誼、年度大會及績優義工表揚等。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行政管理，維護文化設施，提高工作效率 (9.6%)	一、完成採購案件 (1.6%)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含工程、財務、勞務等)	40 件
	二、完成檔案建置 (1.6%)	統計數據	件數	10,000 件
	三、辦理各館舍電梯、電氣保養 (2.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 次
	四、辦理員工差勤系統建置 (2.1%)	進度控管	工程完成%	工程完成 100%
	五、辦理美術館典藏室設施改善 (2.1%)	進度控管	工程完成%	工程完成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充實圖書館藏，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推動閱讀風氣，建構書香活力社會（13.6%）	一、充實圖書館藏（4%）	統計數據	採購圖書數量	3,000 冊
	二、辦理花蓮文學獎（2.4%）	統計數據	參與人數	200 人
	三、辦理洄瀾書香節、各類閱讀推廣活動（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 場
	四、加強維護本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暨網路連線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定期保養維護軟硬體設備（1.6%）	統計數據	維護館數	14 館
	五、營造公共圖書館閱讀氛圍（1.6%）	統計數據	改善館數	3 館
三、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及視覺藝術（16%）	一、宣導設置公共藝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0.8%）	統計數據	完成審查之公共藝術件數	3 件
	二、辦理 101 年度「洄瀾美展」活動（1.6%）	統計數據	參與送件之件數	300 件
	三、辦理美術館展覽（2.4%）	統計數據	完成展覽活動場次	38 檔
	四、辦理石雕家接力賽展（1.6%）	統計數據	邀請石雕家人數	8 位
	辦理石雕博物館展覽（2.4%）	統計數據	辦理石雕博物館展覽場次	16 場
	五、辦理 101 年度花蓮縣文化薪傳獎（1.6%）	統計數據	推（自）薦人數	15 人
	六、101 年度美術館主題式策畫展（1.6%）	統計數據	邀請或徵選藝術策展	5 檔
七、辦理 2012 國際雅石暨海峽兩岸賞石名人邀請展計畫（4%）	統計數據	參觀人次	5 萬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積極推動文化建設，提昇民眾生活品質（14.4%）	一、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化館（3.2%）	統計數據	輔導社區數	輔導 20 個社區
	二、推廣各項藝文活動（1.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辦理 3 場
	三、辦理民俗文化節慶（2.4%）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1 萬人次
	四、辦理假日文化廣場活動補助（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5 場
	五、辦理文化創意產業	統計數據	創意產業研發及輔導、培育創意人才、辦理創意產品徵選、品牌型塑等	100 人、徵件 10 件
	六、辦理洄瀾賞星音樂會活動（1.6%）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1,000 人次
	七、辦理第四屆花蓮學研討會（1.6%）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論文發表、納入施政參考等	參與 200 人、論文發表 10 篇
五、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12%）	一、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活動甄選、邀請、主辦、合辦、協辦（3%）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100 場次
	二、辦理戶外展演活動（4.5%）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12 場次
	三、辦理暑期兒童劇演出活動（2%）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8 場次
	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0.1%）	統計數據	參與徵選人數	30 人
	五、邀請大陸及國內表演團體演出及藝文展覽、講座、論壇等藝文交流活動（1.7%）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10 場次
	六、辦理表演藝術相關研習及講座（0.3%）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8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蒐集並分析演藝廳觀眾問卷(0.3%)	統計數據	份數	2000 份
	八、建立表演藝術觀賞者資料庫(0.1%)	統計數據	觀眾人數	1000 人
六、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獻史料(14.4%)	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4%)	統計數據	鐵道文化館、松園、慶修院及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等及其他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鐵道藝術網絡等計畫之保存、維護、活化等完成件數	4 件
	二、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3%)	統計數據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及古物等保存管理維護相關計畫完成件數	3 件
	三、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3%)	統計數據	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或保存技術之紀錄、傳習、維護及推廣工作完成件數	3 件
	四、文化資產區域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1%)	統計數據	文化資產區域型環境保存活化再利用完成件數	1 件
	五、慶修院營運管理績效(2.4%)	統計數據	到院參觀人次	15 萬人次
	六、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管理	統計數據	到院參觀人次	4 萬 7 仟人次
	七、松園營運管理	統計數據	到院參觀人次	10 萬 1 仟人次
	八、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營運管理	統計數據	到院參觀人次	6 仟人次
	九、招募志工，運用社會資源(1%)	統計數據	志工參與活動場次 志工服勤時數	60 場次 5 萬小時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 2 分。 二、0%<數值≤5 %時，核給 1. 5 分。 三、5%<數值≤1 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 ，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 總數-上年度以縣 款僱用之約聘僱 員額總數)/上年 度以公務預算及 基金僱用之約聘 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 4 分。 二、0%<數值≤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5%時， 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 終身學習時數至 少應達 40 小時(其 中包含數位學習 至少 5 小時，與業 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 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習時數 35-39 小時， 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30-34 小時， 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 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 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小 時 20-24 小時 ，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15-19 小時， 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10-14 小時， 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未 達 5 時，核給 0 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壹、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財（動）產管理，提升庶務行政效能。
- 二、加速文書處理作業時程。
- 三、加強檔案管理。
- 四、精進法制業務，協助政策規劃與執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提高行政執行效率，落實政策目標。
- 五、強化審議訴願、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爭議調解案件，積極保障民眾權益。
- 六、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強化縣政整體規劃與建設。
- 七、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八、落實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效能。
- 九、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制度，建立廉能政府。
- 十、強化資訊建設，提升電子化政府效能。
- 十一、深化網路基礎建設。

貳、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管理業務	推動本府經常性行政業務。	本府：3,396	
貳、一般行政 — 廳舍維護及管理	廳舍管理維護	一、本府辦公大樓各項設備（含水、電暨高壓電線路及設備維護、消防設備檢測維護、建物火險保費支出）維護管理。 二、辦公廳舍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清潔維護事項。 三、本府辦公場所（含民政處、社會處勞資科）下班及例假日全面實施保全系統控管措施。 四、辦公廳建築結構常態性維修及相關線路整理維修。 五、本府職務宿舍管理(含分配、清查、管理、維護、修繕、報廢、拆除等)及公共區域環境衛生維護。 六、檔案庫等修繕。 七、殘障專用電梯保養、交換機、高壓電氣、分電盤設備及消防	本府：13,669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參、一般行政 —車輛管 理	公務車輛管理維護	機組維護。 八、本府辦公場所四周花木植栽修剪等。 一、依相關規定，公務汽車以汰舊換租之原則辦理，公務機車逾10年者強制報廢，不另新購。 二、公務汽車依業務實際需要派用管制，核實租用。 三、車輛定期保養、檢驗、修繕及各項稅捐、換照、規費、保費支出等。	本府：4,584	
肆、一般行政 —庶務管 理	一、庶務採購	參酌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訪價、辦公室物品採購及中元普渡祈福大法會相關事宜。	本府：20,440	
	二、執行事務勞力替代方案	配合中央精簡及凍結工友政策，繼續執行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方案，提升庶務管理效能。		
	三、物品管理	依照物品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物品分類登記等相關支出。		
	四、集會場所管理	負責縣府大禮堂、簡報室及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管理、環境整理，以及協助相關局處接待貴賓、紀念節日會場佈置等事宜。		
	五、辦理縣政公關	對蒞縣參訪貴賓或縣民連繫之所需，致贈盆景花籃等。	本府：322	
伍、一般行政 —財物管 理	財物管理	一、辦理本府動產列管、異動登記。 二、複查動產保養狀況、清查逾期動產及報廢品之處理。 三、本府各項動產養護及維修。 四、定期查報動產報表。 五、勞、健保管理等。	本府：322	
陸、一般行政 —機要業 務	辦理機要業務	辦理縣政及各項機要業務。	本府：2,749	
柒、一般建築 及設備— 充實設備	一、購置辦公設備	一、本府辦公廳各項設備汰舊換新、設施改善等。 二、文書檔案科設置錄影監控系統及密集式檔案櫃等。	本府：7,247	
捌、一般行政 —文書管	二、購置及汰換冷氣機	購置辦公室冷氣機（人事處、主計處、地政處及農業處等）。	本府：4,333	
	一、落實文書管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編印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管理作業。	本府：4,33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理 玖、一般行政 -檔案管 理	二、收發文處理及文 書校對 三、印信管理 四、發行縣公報 一、辦理檔案點收、 立案、編目、立 卷、整理 二、現行檔案目錄建 檔、彙送與應用 三、機密檔案管理 四、檔案清查與銷毀 五、檔案移轉 六、檔案典藏保管 七、輔導各機關檔案 管理	一、實施收發作業櫃檯化，加速收 、發、校對作業，提昇工作效 率。 二、積極推動公文電子化、電子交 換，公文線上簽核及電子公布 欄暨文件雙面列印等，縮短公 文處理時間，有效節能減紙。 依「印信條例」及「印信製發啟用 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規 定，指定專人負責印信管理。 一、依「花蓮縣公報發行辦法」每 月 10 日、25 日各發行一次。 二、加強所屬機關對縣公報之應用 ，代刊各鄉鎮市公所得以公報 登載訂頒之法規命令及行政 規則等。 依據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 ，辦理檔案點收、分類、立案、編 目、裝訂、立卷、入庫管理作業。 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規定，編製現 行檔案目錄，完成建檔目錄彙送， 送交檔案局彙整公布，方便民眾查 詢及應用。 依據檔案法、機密檔案管理辦法及 文書處理手冊等規定，指定專人辦 理機密檔案之歸檔存放、調用、歸 還、機密等級變更及解密。 依據檔案法規定，擬訂銷毀計畫及 編製銷毀檔案目錄，送交檔管局核 定，並經史政機關檢選後依規銷毀 。每年至少辦理檔案清查 1 次。 依據檔案法、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機 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 永久保存檔案移轉國家檔案局管 理作業，另經檔管局核准銷毀之檔 案，經史政機關檢選具供修史纂志 素材者，移轉史政機關典藏。 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規定，改善檔 案保管環境，妥善維護檔案安全， 防止檔案損壞，提升檔案保管效能。 依據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 ，輔導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代	本府：4,557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拾、一般行政 一、法制業務	<p>八、增置近程檔案庫房</p> <p>一、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p> <p>二、建立法規資料庫</p> <p>三、加強法令訓練與宣導</p> <p>四、提供法令諮詢意見</p> <p>五、審議訴願事件</p> <p>六、審議國家賠償事件</p> <p>七、協辦消費者爭議調解業務</p>	<p>表會檔案管理。</p> <p>增設檔案庫房場所、規劃檔案櫃設置、檔案搬遷及複製電子檔備份等作業，妥善管藏新增及舊有檔案。</p> <p>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定修正及廢止之審查及法律諮詢建議</p> <p>統一彙整各機關及單位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電子檔，並建置於本府網站，隨時更新資料，供本府職員及民眾查詢、閱覽或下載，確實達成依法行政及法令資訊公開之目標。</p> <p>為增進法制業務之工作品質及效率，指派各承辦人員積極參加各項講習訓練，並每年舉辦「法制作業研習」，以提升各級機關人員之法制作業能力。</p> <p>本諸法制專業之職掌，就各局(處)及所屬機關簽辦案件，如裁罰案件、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所遇法令適用之疑義，提出適法妥當之諮詢意見，以供業務單位參酌辦理。</p> <p>依據「訴願法」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組成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不服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事件，力求公正適法審議訴願事件，以貫徹依法行政原則並積極保障人民權益。</p> <p>組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依據「國家賠償法」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凡人民提出其因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員(1)故意或過失、(2)怠於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其權利或(3)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之自由、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之事件，均依法審議本府應否負國家賠償之責任，以保障人民權益。</p> <p>依據「消費爭議調解辦法」，協助辦理本府「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p>	本府：471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拾壹、施政計畫綜合業務一研究發展與行政革新	<p>一、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加強研究發展工作</p> <p>二、實施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p> <p>三、推動為民服務工作</p> <p>四、加強本府服務中心及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功能</p>	<p>」行政幕僚業務，以確保本縣消費者權益。</p> <p>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針對民眾需要、輿情反映及縣政需要列入年度研究項目計畫，召開年度研究報告評審會，擇優核獎，對具參採價值之研究建議案件送有關單位參辦。</p> <p>依據行政院頒「各級行政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依縣政需要訂定年度調查計畫，委外進行隨機抽樣調查，依照調查結果，檢討缺失，做為為民服務工作改進之依據。</p> <p>一、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訂頒本縣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辦理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p> <p>二、辦理縣長親民時間，受理民眾現場陳情；辦理 1999 縣民熱線便民服務工作；辦理行政院長、縣長等電子信箱有關案件之回覆及列管。</p> <p>一、辦理本府服務中心服務人員之服務態度、禮貌教育訓練；督導本府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之運作。</p> <p>二、列管追蹤本府服務中心暨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民眾陳情案件之辦理情形。</p> <p>三、成立本府服務中心志工服務隊，運用民間資源參與服務工作。</p>	本府：5,492	
拾貳、施政計畫綜合業務一綜合規劃	<p>一、彙編年度施政計畫暨年度績效報告</p> <p>二、彙編縣長施政總報告</p> <p>三、規劃各期程建設計畫</p> <p>四、綜理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業務及推</p>	<p>遵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彙編辦法及院頒施政計畫格式體例，依據地方實際需要及核定預算數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後彙編各單位施政績效報告。</p> <p>撰寫施政總報告，由縣長於縣議會定期大會期間提出施政總報告。</p> <p>召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以作為籌編年度預算之依據。</p> <p>一、依據中央訂頒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訂花蓮縣</p>	本府：3,55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拾參、施政計畫綜合業務—施政計畫管制與考核	動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五、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 六、辦理縣政建設宣導與推廣業務	101-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二、協助各單位辦理中央補助計畫提案籌備作業。 提報本府縣政工作簡報並連繫協調有關機關單位配合巡察工作事宜，並受理人民陳情案。 設置、運作台北連絡處，宣導及推廣投資輔導優惠措施與相關投資資訊，協助行銷觀光產業、文化資源及農漁業產品展銷活動及諮詢服務。	本府：320	
	一、重要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效能管制及查證考核 三、加強特定管制案、人民陳情案、議會提案人民請願案及臨時動議案等列管	一、實施列管項目進度追蹤查核，掌握工程進度。 二、定期召開「本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檢討工程執行缺失，適時解決問題，提高工程品質與執行進度。 三、年度結束後組成「考核小組」進行考核，確實檢討工程績效，做為獎懲之依據。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辦理基本設施執行效能管制及查證考核。 二、年度開始各單位於「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查填基本設施各項計畫基本資料建檔作業據以追蹤管制。 三、配合本府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實地查證作業，強化計畫執行效能。 四、年度終了併施政計畫辦理年終考核。 一、花蓮縣議會提案經議會發函至本府，由行政暨研考處專案列管登錄後，送交各業務單位執行，依時限列管稽催。 二、有關上級交辦（查）案、人民陳情案、重大投資案、議會提案、人民請願案及臨時動議案等均登記列管。平時除與各業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拾肆、一般行政—採購行政	<p>四、執行公文事前檢查追蹤稽催、調卷分析及獎懲</p> <p>五、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年度初評作業</p> <p>積極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p>	<p>務單位聯繫、協調、查詢、催辦案件外，並依性質提報「專案會議」檢討掌握辦理情形，務須於期限內辦理結案。</p> <p>三、利用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務填報系統加強辦理上級交辦列管案之管考及稽催。</p> <p>四、持續追蹤並定期彙整各列管案執行進度表報送陳。</p> <p>一、利用公文管理電腦系統，全程掌控處理流程，提昇行政效能，節省人力，縮短公文處理時效。</p> <p>二、專人負責與各業務單位協調聯繫、輔導、查催，並針對逾期公文加強輔導。</p> <p>三、每半年對公文處理承辦人員、文書處理人員、公文登記桌人員進行考核並辦理獎懲。</p> <p>一、年初籌組初評委員，針對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查證工作。</p> <p>二、年終邀請初評委員召開年度初評會議，考評各執行小組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計畫年度執行成效。</p> <p>三、彙整初評委員所提列之改善建議作為各執行小組翌年在規劃及執行上修正之重要參據。</p> <p>一、辦理政府採購法業務：</p> <p>(一) 推動全縣政府採購法相關事宜，法令宣導，協調、彙整中央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資料傳送事宜。</p> <p>(二) 辦理相關政府採購法、電子領(投)標系統及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等相關研習訓練。</p> <p>(三) 配合本府採購招標文件及相關政府採購法令地方政府訂定部分之修訂。</p> <p>(四) 配合中央推動 1000 萬元公</p>	本府：2,017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拾伍、施政計畫綜合業務一資訊管理	<p>一、強化網路基礎建設</p> <p>二、深化行政資訊電腦化運用</p>	<p>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公告電子化相關作業。</p> <p>二、辦理營繕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發包作業：</p> <p>(一) 辦理本府各處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統一發包作業。</p> <p>(二) 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一定金額以上工程、財務、勞務採購統一發包作業。</p> <p>三、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p> <p>四、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其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p> <p>五、採購異議申訴案件之處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異議申訴案件之溝通、協調、查核。</p> <p>一、完成本府主機房「緊急供電設備」建置計畫。</p> <p>二、完成本府主機房「主機儲存設備硬碟櫃擴充」建置計畫。</p> <p>三、完成本府無線便民上網「WI-FI無線網路訪客認證系統」建置。</p> <p>一、擴充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站功能，加強員工入口網之相關整合應用，並協助各處更新所屬網站資訊。</p> <p>二、適時辦理各級員工資訊教育訓練。</p> <p>三、汰換老舊電腦設備並強化維修作業。</p> <p>四、維運本縣「公文管理系統」及電子公文交換中心、完成公文線上簽核推廣建置。</p>	本府：15,760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財(動)產管理，提升庶務行政效能(8%)	配合送(收)件隨時辦理	統計數據	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實作	100%
二、加速文書處理作業(5.6%)	電子發文件數	發文人員實做件數	占全府發文件數比率	35%
三、加強檔案管理(5.6%)	辦理本府公文檔案之點收與編目	檔管人員實做件數	全府發文及存查公文件數	95%
四、精進法制業務，協助政策規劃與執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提高行政執行效率，以落實政策目標(4.8%)	一、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及法令適用意見之諮詢(2.4%)	統計數據	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及法令適用意見諮詢之件數	1600件
	二、建立法規資料庫(0.8%)	統計數據	依時限完成率	100%
	三、舉辦法制作業研習(0.8%)	統計數據	舉辦法制作業研習場次	1場
	四、辦理行政執行業務(0.8%)	統計數據	依時限完成率	100%
五、強化審議訴願、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爭議調解案件，積極保障民眾權益(7.2%)	一、審議訴願事件(2.4%)	統計數據	本府訴願決定於行政爭訟程序之維持率	90%
	二、審議國家賠償事件(2.4%)	統計數據	本府國家賠償決定於訴訟程序之維持率	90%
	三、協辦消費者爭議調解業務(2.4%)	統計數據	依時限完成率	90%
六、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全面提升服務品質(9.6%)	一、辦理縣長親民時間(3.2%)	統計數據	完成縣長親民時間次數	24次
	二、1999縣民熱線(2.4%)	統計數據	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90%
	三、縣長民意信箱(2.4%)	統計數據	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90%
	四、實施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1.6%)	統計數據	完成施政滿意度調查	3次
七、強化縣政整體規劃與建設(1.6%)	一、彙編年度施政計畫暨完成年度績效報告(0.8%)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彙編縣長施政總報告(0.8%)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八、落實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效能 (12.8%)	一、重要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4%)	進度控管	一、定期召開「本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 二、4月底前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三、依限完成率	100%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效能管制及查證考核 (4%)	進度控管	一、每年3月底前編撰完成年度基本設施實施計畫 二、每年4月底前編撰完成年度績效報告編撰 三、依限完成率	100%
	三、加強特定管制案、人民陳情案、議會提案人民請願案及臨時動議案等列管 (2.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執行公文事前檢查追蹤稽催、調卷分析及獎懲 (1.6%)	進度控管	實施追蹤查證稽催績效考核	100%
	五、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年度初評作業 (0.8%)	進度控管	年終召開年度初評會議，考評各執行小組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計畫年度執行成效	100%
九、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制度，建立廉能政府 (12%)	一、電子領投標作業績效 (1.6%)	統計數據	提供電子領標目標達成率	100%
	二、辦理營繕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發包作業 (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 (2.4%)	統計數據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稽核件數	專案稽核 72 件/年，一般稽核 192 件/年
	四、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 (2.4%)	統計數據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查核件數	工程查核件數 52 件/年
	五、採購異議申訴案件之處理 (1.6%)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 (一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強化資訊建設，提升電子化政府效能（8.8%）	一、擴充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站功能，加強員工入口網之相關整合應用，並協助各處更新所屬網站資訊（1.6%）	統計數據	網站功能增修項目	10
	二、適時理各級員工資訊教育訓練（0.8%）	統計數據	課程參訓人次	353
	三、汰換老舊電腦設備並強化維修作業（0.8%）	統計數據	電腦設備購置、維修及故障排除件數	3000
	四、維運本縣「公文管理系統」及電子公文交換中心、完成公文線上簽核推廣建置（5.6%）	統計數據	系統使用機關數	226
十一、深化網路基礎建設（4%）	一、完成本府主機房「緊急供電設備」建置計畫（1.6%）	統計數據	系統建置項目	1 項
	二、完成本府主機房「主機儲存設備硬碟櫃擴充」建置計畫（1.6%）	統計數據	系統建置項目	2 項
	三、完成本府無線便民上網「WI-FI 無線網路訪客認證系統」建置（0.8%）	統計數據	系統建置項目	1 項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4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p> <p>※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p> <p>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p> <p>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p> <p>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p> <p>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p> <p>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p>	2%

壹、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主計行政業務

視察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情形、主計人員人事管理、辦理教育訓練、會議及活動等。

二、歲計業務

依年度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編製 101 追加減預算、102 年度總預算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加強預算執行及推行節約措施；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三、單位會計業務

加強內部審核，控管時限付款。

四、總會計業務

依有關法令辦理縣總會計、半年結算報告及總決算，積極推動會計制度，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五、教育基金會計

簡化會計事務處理，加強內部審核，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健全財務秩序，以提昇財務管理效能。

六、統計業務

配合本縣組織變革，修訂各項統計法制規定，賡續辦理各項基本國（縣）勢調查統計與公務登記統計，加強統計業務電腦化，充實網際統計資訊之提供及服務，建立地方自治顧客導向之施政基礎。

貳、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主計業務 一、主計行政及會計查核	一、視察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狀況、辦理情形及主計法令釋疑	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事務及主計法令適用之釋示。	本府：49	
	二、全縣主計機構及人員管理	一、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案件核定、擬議與核轉。 二、主計人員送審、動態案件處理及核轉。 三、所屬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擬議與核轉。	本府：226	
	三、所屬主計人員教育訓練及各項活動	辦理各項訓練、研習課程，召開會議及慶祝主計節活動等。	本府：66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貳、主計業務 一歲計業 務	一、辦理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依據年度施政計畫統籌財力籌編 102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如期送請縣議會審議	<p>一、各機關因計畫變更、臨時業務需要、上級政府專款補助計畫、經議會同意墊付等案件，需列入 101 年度追加(減)預算。</p> <p>二、依據行政院頒布「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2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2 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 102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召開預算籌編會議，通知各機關單位依據施政計畫及業務需要編製收支概算。統籌財力資源審核彙編 102 年度總預算案，於 101 年 10 月底法定期限前送請縣議會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實施。</p> <p>三、依照 102 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通知縣營事業機構、特種基金承辦單位依事業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經審核編成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於 101 年 10 月底法定期限前送請縣議會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p>	本府：442	
	二、加強預算執行及推行節約措施	<p>一、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p> <p>二、要求各機關切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嚴格執行。</p> <p>三、賡續推行節約措施。</p>	本府：61	
	三、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2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p>一、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核實編製 102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於 101 年 10 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俟完成法定</p>	本府：3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參、主計業務 一單位會計	加強內部審核、控管 時限付款	<p>程序公布執行。</p> <p>二、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101 年度總預算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p> <p>一、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法規辦理收支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行政程序之審核、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工作績效之查核，以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p> <p>二、依據「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府各項公款之支付，並隨時檢討執行績效。</p>	本府：1,545	
肆、主計業務 一總會計 業務	一、依台灣省縣（市） 總會計制度及會計法、 決算法、審計法等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縣總會計 業務	平日根據公庫日報、支付 科庫款支日報及有關憑證 編製記帳憑證，登錄總會 計簿籍、每月編報總會計 月報，分送有關機關核備。	本府：330	
	二、依決算法及「各縣 （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 製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 規定辦理縣總決算	年度終了根據所屬各機關 單位決算確實查核調整修 正後彙編縣總決算，並依 規定於 101 年 4 月底編竣 ，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審 計機關。	本府：60	
	三、依決算法及「各縣 （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 結算報告作業手冊」等有 關法令規定辦理縣總預算 半年結算報告	年度中根據所屬各機關編 送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 告，彙編成縣總預算半年 結算報告，於 101 年 8 月 底前分送審計機關及行政 院主計處。	本府：15	
	四、積極推動會計制度， 簡化會計事務處理	<p>一、督導所屬機關確實依 據「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 度之一致規定辦理」。</p> <p>二、督導各鄉（鎮、市）公 所會計制度。</p> <p>三、廣續推動花蓮縣各戶 政事務所及花蓮縣水產培 育所採用縣（市）簡易會 計事務處理資訊系統。</p>	本府：20	
	五、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 及鄉（鎮、市）公所會計 報告應依會計法第 32	確實督促所屬各機關及鄉 （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本府：29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伍、主計業務 一教育基金會計	市)公所會計報告	條規定期限編送，本府並依規定核復及催報。	本府：10	
	六、本府各單位財產報廢(損)及各機關、鄉(鎮、市)公所首長、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待案件之查(會)核	辦理本府各單位財產報廢(損)及各機關、鄉(鎮、市)公所首長、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待案件之查核。	本府：10	
	七、會計帳表憑證銷毀案件之審查轉報	審核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已逾保管年限會計帳表憑證銷毀案件之查核轉報審計機關及檔案局。	本府：211	
	一、籌編次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成立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並依本府預算籌編原則、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單位預算。	本府：46	
	二、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簡化流程，並審核年度預算之執行、控制與會計事務之處理	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及「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規定，辦理收支控制、工作績效查核等會計事務之處理，以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本府：234	
	三、賡續推動國小簡易會計，辦理國小會計業務講習、訓練及督導，充實國小兼任辦會計之專業知能，以提昇財務報表品質	依年度訓練計畫落實執行「縣(市)國民小學簡易會計事務處理手冊」資訊系統講習，加強非專業會計人員之教育訓練，積極推動簡化會計事務之處理。	本府：50	
陸、主計業務 一統計業	四、審核及彙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	一、年度中依據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各機關學校編送之單位預算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成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月報、半年結算。 二、依「各縣(市)政府編製年度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	本府：55	
	一、調查統計制度之建立與發展	一、各類基本縣勢調查統計之規劃辦理。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務	二、公務登記統計制度之改進與發展	二、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之核定。 三、基層統計調查網之管理與運用。 一、修訂本縣統計劃分方案與公務登記統計方案。 二、縣屬機關公務統計之輔導管理、編報講習及稽核複查。 三、編布統計要覽。	本府：226	
	三、辦理綜合性統計與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一、研編統計要覽工作手冊。 二、研編地方施政指標與施政滿意度統計。 三、基本縣勢綜合統計分析。	本府：85	
	四、研究建立施政基本統計資料庫	一、規劃建立統計資料庫與公務統計網路化。 二、職務上應用統計資料之建檔管理。	本府：90	
	五、調查統計資訊之推廣應用	一、輔導審查所屬機關應用統計分析。 二、提供統計技術諮詢服務。 三、編印各鄉鎮統計彙編。	本府：90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主計行政業務 (8%)	一、視察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情形 (1.6%)	統計數據	機關數	6 機關
	二、教育訓練 (4%)	統計數據	本處辦理之教育訓練班數	3 班
	三、會議及活動 (2.4%)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歲計業務 (16%)	一、辦理總預算案 (12%)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請議會審議 (10 月底前)	100%
	二、辦理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4%)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請議會審議 (8 月底前)	100%
三、單位會計業務	一、辦理經費申請	統計數據	如期完成內部審核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6%)	之審核 (8%)			
	二、辦理撥款 (8%)	統計數據	如期開立付款憑單	100%
四、總會計業務 (12%)	一、辦理本縣總會計報告 (4.8%)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報審計單位及行政院主計處(次月 15 日前; 12 月份報告於次年 1 月底前)	12 次
	二、辦理本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4.8%)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報審計單位及行政院主計處 (4 月底前)	100%
	三、辦理本縣半年結算報告 (2.4%)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報審計單位及行政院主計處 (8 月底前)	100%
五、教育基金會計 (16%)	一、輔導國小會計業務—教育訓練 (3.2%)	統計數據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3 次
	二、輔導國小會計業務—視察 (3.2%)	統計數據	視察國小會計業務	6 校
	三、輔導國小會計業務—審核月報 (3.2%)	統計數據	每月公告國小會計報告紙本審核通知事項	12 次
	四、辦理教育處各項經費內部審核業務 (6.4%)	統計數據	如期完成審核並撥付	100%
六、統計業務 (12%)	一、編布 100 年度統計要覽 (8%)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編印 100 年度各鄉鎮統計彙編 (4%)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5 分。 三、 $5\% < \text{數值} \leq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4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習時數小時25-29小時，核給2.5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0-24小時，核給2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1.5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1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0.5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時，核給0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2%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未達2%者90分 三、節餘率未達1.5%者80分 四、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壹、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辦理組織任免銓審及人事管理

- (一) 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
- (二) 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
- (三) 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
- (四) 加強人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二、落實獎懲考核及差勤管理

- (一) 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
- (二) 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 (三) 加強差勤管理。
- (四) 請頒各種獎章。
- (五) 辦理員工親子活動。

三、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 (一) 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
- (二) 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
- (三) 辦理中階主管訓練。
- (四) 推動員工身心健康。
- (五) 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四、健全退休撫卹及待遇福利

- (一) 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 (二) 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
- (三) 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 (四) 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
- (五) 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 e 化服務。

貳、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人事業務 一組織任 免銓審及 人事管理	一、合理調整組織，健 全員額編制 二、落實分層負責，強 化內部授權	配合法令修正，並依各單位業務 消長，適時檢討調整組織結構、 員額編制及職掌劃分，使人與事 密切配合，組織中各職務均有一 定工作量及明確工作權責，消弭 勞逸不均，提高行政效能。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業務需要， 適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項目，修正 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訂定授權	本府：608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貳、人事業務 一、獎懲考 核及差假</p>	<p>三、貫徹考用合一，屬 行人事公開</p> <p>四、加強人事管理，提 昇服務品質</p> <p>一、辦理公教人員獎懲 暨考績作業</p>	<p>事項範圍及授權決定層次，以提 高行政效率。</p> <p>一、各機關職務出缺，除由現職 人員晉升或遷調外，均申請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p> <p>二、貫徹依法用人及秉持機會平 等原則，以公開方式辦理甄 審作業，暢通升遷管道並拔 擢女性人才，屬行人事作業 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p> <p>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 ，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 原住民族，以確保其權益。</p> <p>四、協辦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地 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原住 民族公務人員特考、公務人 員特考司法人員考試、警察 人員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 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普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導遊人 員及領隊人員考試花蓮考區 試務工作。</p> <p>一、縣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 遴用，除分發高普考試及地 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 格人員外，均依照「行政院 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 管理要點」之規定遴用合格 人員，並定期實施人事主管 職期輪調。</p> <p>二、鼓勵人事人員參加進修訓練 ，以增進新知，提升服務效 能。</p> <p>三、選派所屬人事人員參加公務 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 辦之人事專業訓練，以加深 專業知識及服務觀念。</p> <p>一、加強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平 時考核，並於考核表上詳實 紀錄優劣事蹟，以作為年終</p>	<p>本府：658</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肆、人事業務 一退撫文 康及待遇 福利	<p>升官等訓練</p> <p>三、辦理中階主管訓練</p> <p>四、推動員工身心健康</p> <p>五、辦理新進人員訓練</p> <p>一、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p> <p>二、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p> <p>三、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p>	<p>員，經本府甄審委員會評定名次後，陳報 縣長核定參訓人員，並函報保訓會。</p> <p>訓練對象以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的科長為主，增進管理知識以提升其領導知能。</p> <p>推動員工身心健康，創造溫暖、關懷的工作環境，開辦員工協談服務，並定期辦理心理健康專題演講。</p> <p>協助新進人員認識與瞭解本府工作環境、文化內涵、工作要求與行政業務程序等事項。</p> <p>一、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對屆齡應退人員均建檔列管並確實依限辦退，以促進機關新陳代謝。</p> <p>二、對於自願（申請）退休人員亦先行調查，據以編列年度退休預算。</p> <p>三、每年 1 月 16 日、7 月 16 日核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月退休金。</p> <p>四、辦理公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p> <p>一、辦理 68 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p> <p>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退休人員長青座談會。</p> <p>一、依規定標準核發各項薪資待遇、獎金、保險、其他給與，以安定員工生活。</p> <p>二、鼓勵編制內員工、駐衛警察及約聘僱人員休假旅遊，並依規定核予休假補助費。</p> <p>三、辦理特約商店，由商家提供優惠措施嘉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員工。</p> <p>四、辦理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p>	本府：6,417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四、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p> <p>五、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e化服務</p>	<p>一、辦理本府女性員工母親節感恩餐會。</p> <p>二、辦理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慢速壘球賽、氣排球、籃球賽、卡拉 OK 及健行慢跑等活動。</p> <p>三、辦理本府員工歲末聯歡會。</p> <p>四、辦理本縣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p> <p>一、持續推動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訊管理，以確保資料庫內容正確。</p> <p>二、廣續推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p> <p>三、執行人事e化服務計畫及推動所屬機關學校內部網路平台建置。</p>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辦理組織任免銓審及人事管理 (20%)	一、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 (4.8%)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 (2.4%)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三、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 (8%)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四、加強人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4.8%)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落實獎懲考核及差勤管理 (20%)	一、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 (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加強差勤管理 (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請頒各種獎章(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五、辦理員工親子活動(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20%)	一、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辦理中階主管訓練(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推動員工身心健康(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五、辦理新進人員訓練(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健全退休撫卹及待遇福利(20%)	一、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4%)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4%)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三、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4%)	進度控管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辦理特約商店數	100% 50家
	四、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4%)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五、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e化服務(4%)	統計數據 進度控管	舉辦次數 依限完成率	8梯次 100%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2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5 分。 三、 $5\% < \text{數值} \leq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4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p> <p>※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p> <p>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p> <p>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p> <p>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p> <p>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p> <p>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p>	2%

壹、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強化反貪腐預防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
- 二、端正政風檢肅貪瀆。
- 三、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 四、加強推動陽光法案政風行銷工作及提昇業務績效。

貳、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壹、政風業務 一、政風法令宣導	一、加強廉政宣導及反貪腐行銷，型塑社會廉潔風氣	<p>一、規劃不同主題，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全球反貪腐趨勢、探討當前關切之課題-行政倫理、利益衝突迴避、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舉辦系列之廉政專題演講或研討會廣徵建言。</p> <p>二、蒐集時勢或媒體報導最新發生之貪瀆刑案或重大行政責任案例資料，編撰案例宣導彙編，分送本府同仁或民眾，以加強對法紀之認識。</p> <p>三、結合招商整合製作各種宣導影片或單元劇，以活潑生動內容傳達廉潔效率之理念及本府推動廉政吏治之決心，俾增進民眾對廉能縣府之反腐信心。</p> <p>四、配合人事處開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利益衝突迴避等廉政相關議題之線上網路課程，以利同仁學習；並同時規劃員工職前、在職講習，辦理廉政系列課程。</p> <p>五、持續結合花蓮縣內各公司企業、社團、社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之資源共同參與，運用路跑健行、園遊會或觀光系列活動等大型活動，擴大宣導「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政策，籲請民眾支持廉政工作。</p> <p>六、依據廉政工作向下紮根之政策</p>	本府：46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二、重視宣導企業誠信倫理，促進私部門反貪腐工作</p> <p>三、落實廉政會報，建構廉政諮詢網絡</p> <p>四、推動貪瀆預防宣導教育工作，研編專案研究報告</p> <p>五、實施廉政指標調查，瞭解民意脈動</p> <p>六、推動專案稽核業務，協助興利行政</p>	<p>，結合教育處賡續推展校園廉政宣導工作，針對青少年學子以規劃不同性質之競賽活動，包括書法、美術、漫畫、創意設計、演講、寫作、話劇、歌唱等方式，期藉寓教於樂，達成廉政宣導效果。</p> <p>七、慎選適當廉政政策之議題，結合學者專家之協助，藉由鼓勵與激發公眾對廉政議題之參與討論，達到訊息溝通與教育宣導的效果。</p> <p>依據法務部訂頒「政風機構協同各機關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藉由機關對所轄工商企業及相關產業工會，團體之管理、輔導或監督時機、推動宣導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觀念，並研擬提供企業必要資源協助及引導措施之相關建議，以爭取各經營者之支持與配合。</p> <p>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檢視各單位之施政得失並檢討機關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以促進政風業務之推動。</p> <p>每年針對各單位具重大政風風險之易滋弊端業務，深入瞭解其作業規定及程序，發掘其易滋弊端癥結所在及改進意見，策訂防弊措施及防貪指引，編撰政風預防專報，提供相關機關首長及人員做為精進業務之參考。</p> <p>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外部民意問卷調查，期以瞭解民眾對本府整體及各局處廉潔度之主觀印象，建立貪腐高發區位之預警系統，做為規劃本府政風工作方向之參考依據。</p> <p>一、每年擇定3至4項業務主題，調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實施專案業務稽核；以就機關政風狀況評估結果，擇具有政風風險業務，逐項進行專案稽核。另檢討現行專案稽核作業方式及程序，就稽核結</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貳、政風業務 —端正政風	<p>七、監辦採購案件，提高採購效益</p> <p>一、積極發掘貪瀆線索</p> <p>二、端正政風檢肅貪瀆</p> <p>三、辦理民意訪查</p>	<p>果追蹤管制，並對作業要點做必要之修訂。</p> <p>二、訂定政風專案訪查作業實施要點，每年針對本府特定之業務主題，對與該業務相關之廠商、專業人士、民眾進行訪查，並就訪查結果進行交叉分析，歸納民意趨勢，提供機關首長參考。</p> <p>一、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針對採購單位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積極辦理採購業務程序監辦，防止弊端發生。</p> <p>二、提昇政風人員對機關重大採購業務之監辦品質，建立本府所屬及各級學校各年度之採購資料庫，協助進行本府各機關採購趨勢分析，並發現異常，即時追蹤處理。</p> <p>一、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可能妨害興利人員，縝密清查，積極發掘貪瀆線索。</p> <p>二、從媒體報導，民意代表質詢中加以研析查察，發掘貪瀆線索。</p> <p>三、參加地區檢、調、政風單位聯繫工作，並相互支援配合，以加強案件查處。</p> <p>一、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縝密查處政風案件。</p> <p>二、設置法務部廉政署及本處檢舉貪瀆信箱、電話、海報、網頁，鼓勵民眾、員工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並確保檢舉者身分保密，以宣示政府肅貪決心。</p> <p>三、審慎依法受理檢舉案件，並查處且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嚇阻政風案件發生，以提高行政效率。</p> <p>一、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民意訪查工作，以深入民間瞭解政府施政之觀感及意見。</p>	本府：29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參、政風業務 一、公務機 密與設施 維護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 護工作	二、以選擇專案民意訪查項目，深入研析政府施政狀況編製專報供業管單位施政之參考。 一、修定公務機密維護事項：修訂本府「落實檢舉(陳情)人身份保密實施要點」，以及機關環境特性，檢討本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二、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及查處洩密案件： (一)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並加強宣導保密規定，防止洩密事件發生。 (二) 追查洩密案件，適時採取補救措施，防止因洩密而危害國家利益與安全。 三、加強辦理保密宣導：運用各種集會、機會及網頁加強宣導，充實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與常識，並編撰洩密案例等資料分發員工研閱，以提高保密警覺。 四、督導所屬機關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及協調本府業務單位切實辦理機密文件等級降低註銷等作業，以減少機密文件、檔案保存，以防機密文件外洩。 五、辦理公務機密維護，適時結合資訊單位辦理電腦資訊安全講習，以維護資訊安全，其實施方式為： (一) 嗣機辦理在職人員公務機密維護講習。 (二) 辦理本府及所屬新進人員及公文登記桌、承辦人員公務機密維護講習，以強化保密作為。 六、策訂專案保密措施，防制洩密情事發生：針對重要會議、重大工程招標案件等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機先採取預防作為，以防洩密案件發生。協	本府：25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p>調業務單位對於文書、會議、各項通訊器材等涉及機密事項，配合辦理保密檢查及門禁管制等作為，以防洩密案件發生。</p> <p>七、推動電腦資訊安全維護，防範電腦犯罪：推動電腦資訊安全維護措施，加強網際網路與資訊安全，協調配合業務主管單位確實執行資訊管制措施及稽核制度，防範電腦洩密案件發生。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對與民眾權益相關之資料，加強個人資料保密措施，以防發生不法情事。</p> <p>八、運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要求員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時，依據「行政程序法」及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落實檢舉(陳情)人身份保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另加強辦理「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宣導，對檢舉人身份、安全予以保密及保護外，並鼓勵民眾檢舉。</p> <p>一、依機關環境特性修訂機關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以強化維護措施，確保機關設施安全。</p> <p>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辦理定期及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p> <p>三、加強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運用各種集會、機會及網頁加強宣導，將機關安全人人有責之觀念深植人心。</p> <p>四、辦理本府安全維護會報，統合行政力量檢討研商具體之加強預防危害或破壞事項之各項規定及措施。</p> <p>五、不定期蒐集有關本府重大危害、破壞、偶突發事件預警資料，除迅速通報處理外，並與治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加強機</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肆、政風業務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工作	<p>關安全維護工作。</p> <p>六、辦理宣導防範火災、地震、爆裂物常識及舉辦安全維護講習及演練，以加強員工應變能力。</p> <p>七、首長安全維護： (一) 依據維護首長(貴賓)安全維護計畫，加強維護作為，確保首長(貴賓)安全。 (二) 協調警察單位加強首長官邸巡邏，並切實維護監視系統運作功能，以維護首長住家安全。</p> <p>八、依據「辦理專案性維護機關安全工作實施要點」切實督導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執行重要選舉、春安、慶典及大型活動期間安全維護工作。</p> <p>九、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案件： (一) 機先蒐處民眾陳情請願事件之預警資料，供首長瞭解事件狀況，適時通報權責單位處理。 (二) 對可能引發暴力衝突或圍堵抗爭之陳情請願事件，協調各有關單位有效採取因應及疏處措施，以預防事件失控或變質。</p> <p>十、實施本府及所屬機關定期或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工作，以期及早發現缺失，防範竊盜、火災及危害、破壞等重大案件發生。</p> <p>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工作。</p> <p>二、審慎審核財產申報資料，以求資料確實完整。</p> <p>三、加強抽查申報之財產資料，發現申報不實，或有違申報規定者，確實依法處置。</p> <p>四、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規定，受</p>	本府：13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理民眾申請查閱公職人員申報之財產資料。 五、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法令規定，並辦理說明會，期使應申報人員能依法確實申報。		

參、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 (40%)	一、辦理機關員工政風法令宣導 (4%)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2 次
	二、辦理民眾廉政行銷宣導 (4%)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3 次
	三、藉由機關對所轄工商企業及相關產業公會團體之管理、輔導或監督時機，宣導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廣徵各界建言 (4%)	統計數據	座談會或專題演講次數	1 次
	四、辦理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稽核 (4%)	統計數據	稽核件數	3 件
	五、建置採購資訊資料庫勾稽異常採購案件 (2.4%)	統計數據	採購案件綜合分析件數	2 件
	六、實施專案業務政風訪查 (1.6%)	統計數據	訪查案件數	3 件
	七、定期召開廉政會議，落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4%)	統計數據	召開會議次數	2 次
	八、定期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重視廉政指標 (8%)	統計數據	委外問卷調查次數	1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九、研編興利防貪專報或研究報告(8%)	統計數據	完成專報件數	2件
二、端正政風檢肅貪瀆(24%)	一、民眾對查處工作暨各機關清廉度之滿意度(12%)	民意調查	廉政滿意度(滿意人數/抽查人數/100%)	65%
	二、線索發掘(4%)	統計數據	發掘案件數/年	2件
	三、行政肅貪(8%)	統計數據	行政處分數/年	1件
三、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8%)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1.6%)	統計數據	公務機密宣導件數/月	1件
	二、辦理公務機密檢查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1.6%)	統計數據	公務機密檢查及稽核次數/年	2次
	三、查察洩密違規事件(0.8%)	統計數據	查察洩密案件數/年	遇案辦理
	四、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6%)	統計數據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件數/月	1件
	五、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0.8%)	統計數據	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件數/年	1件
	六、機關安全重大維護專案(0.8%)	統計數據	機關安全重大維護件數/年	1件
	七、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0.8%)	統計數據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數/年	遇案處理
四、加強推動陽光法案政風行銷工作及提昇業務績效(8%)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4%)	統計數據	辦理說明會件數/年	1件
	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4%)	統計數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件數/年	100%

(二) 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4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習時數 35-39 小時， 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30-34 小時， 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 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 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小 時 20-24 小時 ，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15-19 小時， 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10-14 小時， 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 學習時數未 達 5 時，核給 0 分。	

(三) 經費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 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 門經費賸餘數 (不 含人事費) 與預算 數 (不含人事費) 百分比 (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 含人事費)－經常 門決算數(不含 人事費)】/經常 門預算數(不含 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 數＋保留數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